教育事业
综合统计调查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定

国家统计局批准

2025 年 1 月

本调查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一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目　录

总说明 1
一、学校基本情况
（一）学校基本情况 6
（二）基础教育学校基本情况 9
（三）职业教育学校基本情况 12
（四）高等教育学校基本情况 15
二、班额班数情况
（五）学前教育班额班数情况 18
（六）小学班额班数情况 19
（七）初中班额班数情况 20
（八）普通高中班额班数情况 21
（九）特殊教育班数情况 22
（十）高等教育班额情况 23
三、学生情况
（十一）学前教育分年龄幼儿数 24
（十二）小学分类型学生数 26
（十三）小学分年龄学生数 28
（十四）小学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学生数 29
（十五）初中分类型学生数 31
（十六）初中分年龄学生数 32
（十七）初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学生数 33
（十八）普通高中分类型学生数 35
（十九）高中阶段分年龄学生数 36
（二十）特殊教育学生数 37
（二十一）中等职业教育分专业学生数 39
（二十二）中等职业教育招生、在校生来源情况 41
（二十三）高等职业教育专科分专业学生数 42
（二十四）高等职业教育本科分专业学生数 44
（二十五）普通本科分专业学生数 46
（二十六）成人专科分专业学生数 48
（二十七）成人本科分专业学生数 50
（二十八）网络（开放）教育专科分专业学生数 52
（二十九）网络（开放）教育本科分专业学生数 53
（三十）硕士研究生分专业（领域）学生数 54
（三十一）博士研究生分专业（领域）学生数 56
（三十二）高等教育分年龄在校学生数 58
（三十三）高等教育招生、在校生来源情况 60
（三十四）高等职业教育专科录取类型来源情况 61
（三十五）高等职业教育专科招生类型来源情况 63
（三十六）普通本科、高职本科录取类型来源情况 65
（三十七）普通本科、高职本科招生类型来源情况 67

（三十八）学生变动情况 69
（三十九）在校生中死亡的主要原因 71
（四十）基础教育学生退学的主要原因 73
（四十一）职业教育学生、高等教育学生休退学的主要原因 74
（四十二）职业教育招生中其他情况 75
（四十三）在校生中其他情况 76
（四十四）国际学生基本情况 78
（四十五）对外开展培训情况 80
四、教职工情况
（四十六）幼儿园教职工情况 82
（四十七）中小学教职工情况 84
（四十八）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情况 86
（四十九）中等职业学校教职工情况 88
（五十）高等教育学校教职工情况 89
（五十一）基础教育专任教师分年龄情况 91
（五十二）职业教育、高等教育专任教师分年龄情况 93
（五十三）义务教育阶段专任教师分课程、分学历情况 95
（五十四）普通高中专任教师分课程、分学历情况 97
（五十五）职业教育专任教师教学领域所属大类情况 98
（五十六）高等教育专任教师教学领域分学科门类情况 99
（五十七）幼儿园、特殊教育教师分学历情况 100
（五十八）职业教育学校、高等学校教师分学历（位）情况 101
（五十九）职业教育教师授课分类情况 103
（六十）高等教育教师授课分类情况 105
（六十一）专任教师变动情况 106
（六十二）心理咨询工作人员（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情况 108
（六十三）研究生指导教师情况 109
（六十四）专职辅导员分年龄、专业技术职务、学历情况 110
（六十五）教职工其他情况 112
（六十六）专任教师接受培训情况 113
五、办学条件情况
（六十七）幼儿园校舍情况 114
（六十八）中小学校舍情况 116
（六十九）特殊教育学校校舍情况 118
（七十）中等职业学校校舍情况 120
（七十一）高等教育学校（职业、成人）校舍情况 122
（七十二）高等教育学校（普通）校舍情况 124
（七十三）幼儿园资产等办学条件 126
（七十四）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资产等办学条件 127
（七十五）职业教育学校、高等教育学校资产等办学条件 129
六、其他
（七十六）专门学校基本情况 131
（七十七）成人中、小学基本情况 132
（七十八）同时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教学学生、专任教师情况 133

七、县级、省级基表
（七十九）小学校内外学龄人口数（县级）.....135
（八十）初中校内外学龄人口数（县级）.....136
（八十一）职业技术培训机构学生及教职工情况（县级）.....137
（八十二）职业技术培训机构资产情况（县级）.....140
（八十三）高等教育学校招生考试考生报名来源情况（省级）.....141
八、统计台账
（八十四）高等教育学校校园占地情况统计调查表（台账）.....142
（八十五）高等教育学校（职业、成人）校舍功能明细统计调查表（台账）.....143
（八十六）高等教育学校（普通）校舍功能明细统计调查表（台账）.....145
（八十七）对外开展培训明细统计调查表（台账）.....148
九、季报
（八十八）学生变动情况（季报）.....149
（八十九）在校生中死亡的主要原因（季报）.....150
十、基本建设投资
（九十）各级各类学校基本建设完成情况表.....152
十一、中外、合作办学
（九十一）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及项目基本情况.....155

专业代码附录 157

附录一：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统计用）2024（暗影部分为专业学位）.....157
附录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统计用）2025.....171
附录三：高等职业教育本科专业目录（统计用）2025.....184
附录四：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统计用）2025.....191
附录五：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补充专业目录（统计用）2025.....203
附录六：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统计用）2025.....205

一、总说明

（一）调查目的

为全面系统地掌握我国各级各类教育事业的发展状况，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政策规划、督查工作进展、评价发展水平等提供决策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特制定本调查制度。

（二）调查对象和统计范围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批准设立，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三）调查内容

本调查制度主要调查各级各类学校事业发展情况，包括学校基本情况、班级数、学生数、教职工数、校舍、资产和基本建设投资等指标。

（四）调查频率和时间

本调查制度按报告期别分为年报和季报。

1. 年报调查时间，时点指标填写本学年初（9 月 1 日起）的数据，如在校生数、教职工数、占地面积、固定资产总值等；时期指标填写上学年初至学年末（上年 9 月 1 日至本年 8 月 31 日）的数据，如毕业生数、复学学生数等。

季报调查时期第一季度为 1 月 1 日-3 月 31 日；第二季度为 4 月 1 日-6 月 30 日；第四季度为 10 月 1 日-12 月 31 日。第三季度数据同年报数据。

2. 《各级各类学校基本建设完成情况表》调查时期为上年度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五）调查方法

本调查制度采用全面调查。

（六）组织实施

1. 本调查制度由教育部统一组织。

2. 统计工作流程采用自上而下逐级布置、自下而上逐级汇总的方式。调查表的收集、审核、汇总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负责，汇总后统一报送教育部。其中，教育事业统计由统计归口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各级各类学校基本建设完成情况表》由基建管理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3. 教育部负责全国数据的汇总工作。

（七）报送要求

1. 报送时间：

年报报送时间基础教育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报送时间为 10 月 15 日前，高等教育学校报送时间为 10 月 31 日前。《各级各类学校基本建设完成情况表》报送时间为次年 3 月 30 日前。

季报报送时间第一季度为 4 月 15 日前，第二季度为 7 月 15 日前和第四季度为次年 1 月

15 日前。

2. 报送方式，通过教育统计管理信息系统（https:// tjxt.moe.edu.cn:8000）网上报送、审核数据。

3. 填报时，遵循“主体校统计原则”，严格执行《统计法》《教育统计管理规定》各项条款，按照本调查制度的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准确填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4. 《各级各类学校基本建设完成情况表》资金类型的数据保留一位小数；面积类型的数据保留整数。

（八）质量控制

本调查制度按照《国家统计质量保证框架（2021）》有关要求，结合教育事业统计工作实际，对统计业务流程的各环节进行质量管理和控制。

1. 任务部署环节

1）印发统计调查工作文件

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教育部统一部署，及时印发或转发开展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落实统计调查保障条件。

2）确定统计调查对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学校（机构）代码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及时更新和维护学校（机构）代码，并以此确定统计调查对象。

3）组织开展人员培训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会议、集中、网络、视频等线上线下方式开展统计培训，培训内容应全面系统、有针对性，保证基层统计人员能够准确理解调查制度，熟练操作软件和硬件设备。

2. 数据采集环节

1）做好统计人员身份认证

数据填报前，需通过教育统计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填表人、统计负责人和单位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职务等信息。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机构）填表人为具体承担教育统计任务的机构工作人员，如 XX 处副处长或干部；统计负责人为具体承担教育统计任务的机构处室领导，如 XX 处处长；单位负责人为部门主要负责人，如 XX 厅厅长或 XX 学校校长。

教育行政部门具体承担教育统计任务的机构可以根据不同调查表设立不同的填表人和统计负责人。如，《各级各类学校基本建设完成情况表》的填表人和统计负责人应为基建管理部门人员。

2）明确职责权限

根据《关于防范和惩治教育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试行）》有关规定，填表人有填写和审核数据权限，对其所负责采集、录入、汇总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统计负责人有开通其他部门协助审核、更改填表人、提交数据等权限，对数据真实性负主体责任；单位负责人有审核和提交数据权限，对数据真实性负主要领导责任。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有发现疑似问题并退回核实权限。

3）填报单位工作部署

按照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部署，学校应成立统计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具体承担教育统计任务的机构，根据调查表分解工作任务，确定提供行政记录或统计台账的业务部门。

4）填报单位审核原始数据

学校具体承担教育统计任务的机构应按照随报随审的原则，及时接收各业务部门的行政记录或统计台账，对数据完整性、逻辑性等进行审核，经核实确属业务部门填报错误的，应及时退回要求业务部门修改后重新上报，并保留修改记录和相关说明。

5）填报单位数据上报

学校上报数据应按照会议制度集体讨论决定，并留存相应会议纪要，最终经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数据上报后，若需修改，需录入修改理由，经上级单位审核通过后学校方可进行数据修正。审核过程、修改理由、修改内容及下级单位对核实情况的答复均记录在系统中。

3. 数据审核汇总环节

1）审核接收数据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逐级开展集中审核汇总工作。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工作环境下，应使用统一的教育统计管理信息系统接收学校上报数据，汇总后对结果进行计算机审核，保证完整性、逻辑性、准确性。同时进行人工审核，综合运用历史数据比较、横向数据比较、数据偏差分析、相关性分析等多种方法对上报数据进行审核，保证数据协调匹配、趋势合理。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需在教育统计管理信息系统中提交集中审核汇总时间安排。汇总后数据应按照会议制度集体讨论决定，并留存相应会议纪要，最终经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后上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

2）反馈疑似问题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在规定时间内查明数据的疑似问题，经核实确属学校填报错误的，应及时通知下级教育行政部门退回学校核实修正。相关过程均在系统中保留修改痕迹。

3）按时完成任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配备充足的力量进行数据采集、审核、汇总，制定切实可行的进度表，强化对统计工作每一个环节的时间管理，保证统计数据的时效性。

4. 统计资料归档

公开使用数据以教育部集中审核汇总后下发数据为准。学校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教育部下发数据，做好归档及灾备工作。

教育部保存全国及分省综表数据。其中，电子数据资料、纸质全国综表保存期为永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经单位负责人签字的纸质综表在教育部保存 2 年。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比照教育部保存相应统计资料，其中，学校上报的纸质统计调查表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学校电子数据资料和纸质统计调查表应永久保存，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应至少保存 5 年。

（九）统计资料公布的时间、渠道

每年上半年对社会公开发布教育事业统计公报，下半年公开出版《中国教育事业统计年鉴》以及年度教育事业发展进展报告等。

（十）统计信息共享的内容、方式、时限、渠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不定期共享各种统计资料，如：教育统计快讯、教育统计简明分析、教育统计摘要、各类专题分析报告等。综合统计数据按照相关协议无条件共享。

责任单位：教育部发展规划司

责任人：分管司领导

（十一）使用名录库情况

本调查制度使用本部门基本单位名录库。

各级各类学校（机构）说明：

基础教育：幼儿园、附设幼儿班、小学、小学教学点、附设小学班、初级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附设普通初中班、职业初中、附设职业初中班、完全中学、高级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附设普通高中班、盲人学校、聋人学校、培智学校、其他特教学校、附设特教班。

中等职业教育：调整后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中等师范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学校、附设中职班、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其他中职机构。

高等教育：大学、学院、独立学院、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其他普通高教机构（分校、大专班）、职工高校、农民高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独立函授学院、开放大学、其他成人高教机构、培养研究生的科研机构。

撤销学校：特指上学年度（上年 9 月 1 日至本年 8 月 31 日）撤销的学校。

办学类型调整学校：特指上学年度（上年 9 月 1 日至本年 8 月 31 日）办学类型调整的学校。

（一）学校基本情况

表号：教基1001
制定机关：教育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1号
有效期至：2028年1月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 学年）

01	学校（机构）标识码□□□□□□□□□□□□
02	学校（机构）名称（章）
03	营利性民办学校（机构）简称
04	学校（机构）英文名称
05	学校（机构）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委会（居委会）
06	学校（机构）所在地经度.；纬度.
07	学校（机构）驻地城乡类型□1 城区 2 镇区 3 乡村
08	学校官网网址
09	校（园）长（签章）
10	联系方式：移动电话□□□□□□□□□□□ 长途区号□□□□ 办公电话□□□□□□□□-□□□□ 单位电子信箱：邮政编码：□□□□□□
11	学校（机构）属地管理教育行政部门
12	学校（机构）办学类型□□□
13	高等教育学校性质类别□□
14	学校（机构）举办者类型□□□
15	附设教学班类型□1 附设幼儿班 □2 附设小学班 □3 附设普通初中班 □4 附设职业初中班 □5 附设普通高中班 □6 附设中职班 □7 附设特教班
16	通电□1 是 2 否
17	接入互联网□是（1. ADSL、2. 光纤、3. 无线、4. 其他）□否
18	无线网全覆盖□1 是 2 否
19	学校供水方式□1. 自备水源 2. 网管供水 3. 无水源
20	学校厕所情况□1. 卫生厕所 2. 非卫生厕所 3. 无厕所
21	洗手设施□1. 有水和肥皂 2. 只有水 3. 既没有水也没有肥皂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各级各类学校填报（含撤销学校）。

2. 指标解释

（1）学校（机构）是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批准设立，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2）学校（机构）标识码是指由教育部按照国家标准及编码规则编制，赋予每一个学校（机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识别标识码。

（3）学校（机构）名称是指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学校（机构）全称。

（4）营利性民办学校（机构）简称是指按照《工商总局 教育部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7〕156 号）有关要求，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简称。

（5）学校（机构）驻地城乡类型是指学校（机构）驻地的城乡分类属性，分为城区、镇区、乡村，以

国家统计局对外公布的《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为准。依据国务院批复同意的《关于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国函〔2008〕60 号）及国家统计局印发的《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编制规则》（国统字〔2009〕91 号），城区是指在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区、市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区域。镇区是指在城区以外的县人民政府驻地和其他镇，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区域。与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不连接，且常住人口在 3000 人以上的独立的工矿区、开发区、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等特殊区域及农场、林场的场部驻地视为镇区。乡村是指城区、镇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6）学校（机构）办学类型：按层次分为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和其他教育。

学前教育包括幼儿园。

初等教育包括小学、小学教学点、成人小学。

中等教育包括初级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职业初级中学、完全中学、高级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调整后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中等师范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学校、技工学校、其他中职机构、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成人初中、成人高中。

高等教育包括大学、学院、独立学院、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其他普通高教机构（分校、大专班）、开放大学、职工高校、农民高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独立函授学院、其他成人高教机构、培养研究生的科研机构。

其他教育办学类型包括专门学校、特殊教育学校（盲人学校、聋人学校、培智学校、其他特殊教育学校）。

（7）高等教育学校性质类别是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办学性质，包括综合大学、理工院校、农业院校、林业院校、医药院校、师范院校、语文院校、财经院校、政法院校、体育院校、艺术院校、民族院校。

（8）学校（机构）举办者类型是指学校（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或为设置学校（机构）提供必要经费和基本办学条件者。

幼儿园举办者包括：教育部门、其他部门、地方企业、事业单位、部队、集体、民办、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含内地与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机构）。其他类型教育学校举办者包括：教育部门、其他部门、地方企业、民办、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含内地与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机构）。

教育部门是指利用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举办各级各类学校（机构）的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其他部门是指利用国家财政性经费和国有资产举办学校（机构）的教育行政部门以外的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家级金融机构、经济实体等。

其他部门（幼儿园）是指利用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或国有资产举办幼儿园的教育行政部门以外的各级党政机关、国家级金融机构、经济实体等。

事业单位（幼儿园）是指利用国有资产或财政专项补贴举办幼儿园的事业单位。如科研机构，大、中、小学（除民办）等。

部队（幼儿园）是指在各地举办幼儿园的军队系统。

集体（幼儿园）是指利用集体或公共资产、经费举办幼儿园的街道、乡镇、居委会或村委会。

地方企业是指利用企业拨款（企业对学校的拨款属于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和国有资产举办学校的地方国有企业。

民办是指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学校（机构）的社会组织或个人。

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含内地与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机构）是指依据《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含内地与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机构）。

（9）附设教学班是指受当地条件、资源所限，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利用现有学校资源（教职工、办学条件等），举办的其他层次（形式）的教学班，类型包括：附设幼儿班、附设小学班、附设普通初中班、附设职业初中班、附设普通高中班、附设特教班、附设中职班。

（10）通电是指学校可获得定期或随时可用的电力来源（例如电网/电源连接，风能，水，太阳能和燃料动力发电机等）。

（11）接入互联网是指已接入互联网的学校，填报“是”，同时填报接入互联网方式（1. ADSL、2. 光纤、3. 无线、4. 其它）（通过城域网形成逻辑校园网的，填报“光纤”）。ADSL（非对称数字用户环路）是利用普通铜质电话线作为传输介质，配上专用的 Modem 即可实现数据高速传输，速率为 1Mbps～8Mbps，VDSL 是 ADSL 的快速版本，VDSL 短距离内的最大下传速率可达 55Mbps。光纤是一种点对多点的光纤传输和接入技术，接入系统总的传输容量为 155Mbps。无线是一种有线接入的延伸技术，使用无线射频（RF）技术越空收发数据，带宽总容量为 600Mbps，用户共享带宽。其他一般包括 DDN（主干网传输媒介有光纤、数字微波、卫星信道等，用户端多使用普通电缆和双绞线）、（Cable-Modem 线缆调制解调器，利用现成的有线电视（CATV）网进行数据传输）、LAN（是利用以太网技术，采用光缆+双绞线的方式对社区进行综合布线）等

（12）无线网全覆盖是指学校内教学、活动和办公等所有场所均接入无线网络。

（13）网管供水：即通常说的自来水，指市政供水部门通过管网将水输送至学校内。其中，自备水源是指利用学校内的水窖、手压井、引泉水、大口井和机井等提供学校日常所需的饮用水。

（14）卫生厕所是指厕所有墙、有顶，贮粪池不渗、不漏、密闭有盖，厕所清洁、无蝇蛆、基本无臭，

粪便必须及时清出并进行无害化处理。包含如下类型：①三格化粪池厕所，②粪尿分集式厕所，③三联沼气式厕所，④水冲式厕所（完整下水道水冲式）等。

（15）洗手设施是指学校在公共区域设置的能够方便学生使用流动水、肥皂或洗手液洗手的设施。

3. 填报说明：

（1）学校官网网址以学校对外公开的官方网站为准。如学校没有官网，统一填报“无”。

（2）联系方式填报学校对外公开使用的联系方式。

（3）学校（机构）属地管理教育行政部门名称为属地管理的省教育厅（委员会）、地（市）、县（区）教育局（委员会）具体名称。

（4）附设教学班在填报附设班调查表时，学校（机构）标识码填写举办附设教学班的学校（机构）的标识码，学校（机构）属地管理行政部门名称、代码、学校（机构）办学类型、学校（机构）举办者等属性代码按附设教学班的类型填写。附设教学班调查表只填报附设教学班类型的班数、学生数、专任教师数相关表格（为举办附设教学班的学校教职工数的其中数）。

（二）基础教育学校基本情况

表号：教基1102
制定机关：教育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1号
有效期至：2028年1月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 学年）

代码	指标	备注
01	规定年制小学初中	小学、初中
02	规定入学年龄小学初中	小学、初中
03	附属学校（园）□1 是 2 否	幼儿园、中小学
04	附属于高校（机构）名称	幼儿园、中小学
05	体育运动场（馆）面积是否达标□1是 2否	中小学
06	体育器械配备是否达标□1 是 2 否	中小学
07	音乐器材配备是否达标□1 是 2 否	中小学
08	美术器材配备是否达标□1 是 2 否	中小学
09	数学自然实验仪器是否达标（小学）□1 是 2 否	小学
10	理科实验仪器是否达标（中学）□1 是 2 否	中学
11	学校首席信息官（CIO）□1 有 2 无	中小学
12	校医院（卫生/保健室）□1 有 2 无	中小学
13	预防艾滋病教育和性教育相关课程和活动□1 有 2 无	中学
14	建立家长委员会□1 有 2 无	幼儿园、中小学
15	是否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保教□1 是 2 否	幼儿园

续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备注
甲	乙	丙	1	丁
上学年体检学生数	人	16		中小学
#肥胖学生	人	17		中小学
#近视学生	人	18		中小学
上学年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人	人	19	—	中小学
优秀	人	20	—	中小学
良好	人	21	—	中小学
及格	人	22	—	中小学
不及格	人	23	—	中小学
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小学）	人	24		小学
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初中）	人	25		初中
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高中）	人	26		普通高中
安全保卫人员	人	27		幼儿园、中小学、特教学校
专兼职校医	人	28		中小学
专职保健人员	人	29		中小学
与外方缔结“友好学校”数量	所	30		中小学

政府购买学位数（义务教育阶段）	个人	31		民办中小学、附设小学班、附设初中班
#用于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的学位数	个	32		民办中小学、附设小学班、附设初中班
#小学学位	个	33		民办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
银龄教师	人	34		幼儿园、中小学、特教学校
#教学岗银龄教师	人	35	—	幼儿园、中小学、特教学校
#两年及以上教学岗银龄教师	人	36		幼儿园、中小学、特教学校

学校历史沿革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幼儿园、小学、教学点、初级中学、职业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高级中学、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包括盲人学校、聋人学校、培智学校、其他特教学校）、附设幼儿班、附设小学班、附设普通初中班、附设职业初中班、附设普通高中班、附设特教班填报（含撤销学校）。

2. 指标解释：

（1）规定年制是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按照义务教育法定年限，结合本地实际确定的修业年限制度，包括小学五年制、小学六年制、初中三年制、初中四年制。

（2）规定入学年龄是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依据《义务教育法》，结合本地实际确定接受义务教育的儿童少年入学年龄。小学规定入学年龄一般为 6. 7 周岁，初中规定入学年龄一般为 11. 12. 13 周岁。

（3）附属学校（园）是指附属于高等教育学校的幼儿园、中小学等学校。

（4）体育运动场（馆）面积达标是指达到《教育部 卫生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的通知》（教体艺[2008]5 号）的相关标准。

（5）仪器设备配备达标情况是指学校各项仪器设备是否达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仪器配备标准。包括体育器械配备、音乐器材配备、美术器材配备、数学自然实验仪器、理科实验仪器等是否达标。

（6）学校首席信息官（CIO）是指根据《教育信息化 2. 0 行动计划》要求，设立的统筹管理教育信息化工作并参与学校相关决策的校领导。

（7）预防艾滋病教育和性教育相关课程和活动是指通过在中学开设健康教育相关课程，或者利用综合实践活动和地方课程等多途径、多形式向学生传授预防艾滋病和性教育的知识和技能。

（8）建立家长委员会是指依据《教育部关于建立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委员会的指导意见》设立的各级家长委员会。

（9）肥胖学生数是指根据《儿童青少年肥胖防控实施方案》经相关部门认定的肥胖学生数量。

（10）近视学生数是指根据《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经相关部门认定的近视学生数量。

（11）上学年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人数是指根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的通知（教体艺〔2014〕5 号），要求学校每年对学生进行一次《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测试，学年总分由标准分与附加分之和构成，满分为 120 分。标准分由各单项指标得分与权重乘积之和组成，满分为 100 分。根据学生学年总分评定等级：90. 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 0～89. 9 分为良好，60. 0～79. 9 分为及格，59. 9 分及以下为不及格。

（12）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是指以区县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有效期内的具有专业性称号的优秀教师。如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教坛新秀、名师和名校长、特级教师、人民教育家培养对象、优秀教师和优秀班主任等。

（13）专兼职校医是指在学校从事医疗卫生工作且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的人员。包含人事关系在教育系统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医疗卫生机构派驻等方式在学校从事医疗卫生工作的人员。

（14）与外方缔结“友好学校”是指内地中（小）学校与国（境）外学校或机构，以签订交流协议、备忘录以及长期开展的实质性合作交流项目等形式建立的友好合作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国外友好学校、港澳台地区姊妹学校等。

（15）政府购买学位数（义务教育阶段）是指在公办学校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地方各级政府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向民办学校购买的用以安排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学位的数量。填报时，以财政实际支付的人数为准。本指标为民办的普通中、小学填报。

（16）银龄教师是指各级各类学校聘请的，经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银龄教师行动计划认定的，非本单位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办结退休手续的教师。分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证的教师和无教师资格证但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高技能人才且经过聘用单位认定同意的教师。此两类教师需从事教育教学、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团队建设、学校管理等工作，聘期在一学期以上。

（17）教学岗银龄教师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证的从事教学工作的银龄教师。

3. 填报说明：

（1）是否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保教，仅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甘肃省、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等 12 省（自治区）有同时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民族语言文字教学班的幼儿园或附设幼儿班填报本指标。

（2）安全保卫人员包括主要从事安全保卫工作的校内职工、临时工、外聘保安公司人员等。

（3）受援单位填报银龄教师数。

（4）两年及以上教学岗银龄教师是指聘期在两年及以上或已在本校工作两年及以上的教学岗银龄教师。

4. 审核关系：

（1）行 16>=行 17；

（2）行 16>=行 18；

（3）行 31>=行 32；

（4）行 31>=行 33；

（5）行 34>=行 36。

（三）职业教育学校基本情况

表号：教基1203
制定机关：教育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1号
有效期至：2028年1月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 学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备注
甲	乙	丙	1	丁
校外实习实训场所	个	01		中等、高等
应届毕业生就业人数	人	02	—	中等、高等
中等职业教育	人	03	—	中等
高等职业教育专科	人	04	—	高等
高等职业教育本科	人	05	—	高等
普通本科	人	06	—	高等
应届毕业生升学人数	人	07	—	中等、高等
中等职业教育	人	08	—	中等
高等职业教育专科	人	09	—	高等
高等职业教育本科	人	10	—	高等
普通本科	人	11	—	高等
专业数	个	12		中等、高等
中等职业教育	个	13		中等
高等职业教育专科	个	14		高等
高等职业教育本科	个	15		高等
普通本科	人	16		高等
国家高水平高职专业数量	个	17	—	高等
省级高水平高职专业群数量	个	18		高等
在校生中住宿生	人	19		中等、高等
中等职业教育	人	20		中等
高等职业教育专科	人	21		高等
高等职业教育本科	人	22		高等
普通本科	人	23		高等
实有床位数	个	24		中等、高等
学校产权	个	25		中等、高等
非学校产权	个	26		中等、高等
上学年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人数	人	27	—	中等、高等
优秀	人	28	—	中等、高等
良好	人	29	—	中等、高等
及格	人	30	—	中等、高等
不及格	人	31	—	中等、高等
博物馆	个	32		高等

美术馆	个	33		高等
音乐厅和剧场	个	34		高等
学校附属医院	所	35		高等
学校附属幼儿园、中小学	所	36		高等
安全保卫人员	人	37		中等、高等
学校首席信息官（CIO）		38	1. 有 2. 无	中等、高等
预防艾滋病教育和性教育相关课程和活动		39	1. 有 2. 无	中等、高等
预科注册学生数	人	40		高等
银龄教师	人	41		中等、高等
#教学岗银龄教师	人	42	—	中等、高等
#两年及以上教学岗银龄教师	人	43		中等、高等

学校简介：

一、历史沿革：

二、院（系）设置：

三、专业设置：

四、定期公开出版的专业刊物：

五、设立奖学金情况：学校设立奖学金一项，奖励总金额一元/年，最高金额一元/年，最低金额一元/年。

六、主要校办产业：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中等职业学校（包括调整后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中等师范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学校、其他中职机构、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附设中职班填报（含撤销学校）

2. 指标解释：

（1）校外实习实训场所是指在学校外，校企签订合作协议的为在校生开展实习实训教学活动的场所。

（2）专业数是指经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和备案的专业数，不包括成人、网络教育的专业数。

（3）高水平高职专业群数量是指经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高水平高职专业群的数量。

（4）在校生中住宿生是指在学校统一管理的学生宿舍（公寓）里住宿的学生。

（5）实有床位数是指截至统计时点，学校实际拥有的可提供给在校生住宿的床位数。包括学校产权的和学校在校外统一租用的非学校产权的床位数。

（6）上学年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人数是指根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的通知（教体艺〔2014〕5 号），要求学校每年对学生进行一次《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测试，学年总分由标准分与附加分之和构成，满分为 120 分。标准分由各单项指标得分与权重乘积之和组成，满分为 100 分。根据学生学年总分评定等级：90. 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 0～89. 9 分为良好，60. 0～79. 9 分为及格，59. 9 分及以下为不及格。

（7）博物馆是指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主管并批准设立的，隶属于高校的内设机构；或由高校主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收藏、研究和展示人类的物质与非物质遗产及其环境，并开展公共教育活动，体现各高校自身的主干专业特色或历史特色，基于高校所收藏的文物、标本、文献资料等文化财产，具有固定的专业场所，不以营利为目的，面向高校师生及社会公众开放、服务于社会的公益性机构。位于大学校区内的重要历史、文化、教育建筑遗址，以及名家名师故居，可以作为博物馆保护和展览的延伸空间。校史馆不属于高校博物馆范畴。

（8）美术馆是指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主要为艺术高校）主管并批准设立的，隶属于高校的内设机构，或由高校主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收藏、研究和展示美术与设计作品，开展相关的公共教育活动，具有固定的专业场所，不以营利为目的，面向高校师生及社会公众开放、服务于社会的公益性美术馆。

（9）音乐厅和剧场是指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主管并批准设立，建在校园内，主要服务于全体学生的艺术教育及校园文化活动。具有固定的座席布局、观众厅容积（大于 700 个座位）、舞台区域和较固定的声、光学特性，具备一定的专业灯光、音响及舞台技术条件，能够满足音乐、舞蹈、戏剧、戏曲等表演需求的独立场所。不以营利为目的，面向高校师生及社会公众开放、服务于社会的公益性音乐厅和剧场。各类体育场馆、多功能厅不属于此范畴。

（10）学校附属医院是指在省级以上教育、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备案或省级以上编制部门批准为附属医院的医疗机构，承担 1 个以上专业的全程临床教育教学任务。

（11）学校首席信息官（CIO）是指根据《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要求，设立的统筹管理教育信息化工作并参与学校相关决策的校领导。

（12）预防艾滋病教育和性教育相关课程和活动是指通过在学校（机构）开设健康教育相关课程，或者利用综合实践活动和地方课程等多途径、多形式向学生传授预防艾滋病和性教育的知识和技能。

（13）银龄教师是指各级各类学校聘请的，经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银龄教师行动计划认定的，非本单位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办结退休手续的教师。分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证的教师和无教师资格证但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高技能人才且经过聘用单位认定同意的教师。此两类教师需从事教育教学、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团队建设、学校管理等工作，聘期在一学期以上。

（14）教学岗银龄教师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证的从事教学工作的银龄教师。

3. 填报说明：

（1）安全保卫人员包括主要从事安全保卫工作的校内职工、临时工、外聘保安公司人员等。

（2）受援单位填报银龄教师数。

（3）两年及以上教学岗银龄教师是指聘期在两年及以上或已在本校工作两年及以上的教学岗银龄教师。

4. 审核关系：

（1）行 12=行 13+行 14+行 15+行 16；

（2）行 19=行 20+行 21+行 22+行 23；

（3）行 24=行 25+行 26；

（4）行 41>=行 43。

（四）高等教育学校基本情况

表号：教基1304
制定机关：教育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1号
有效期至：2028年1月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 学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备注
甲	乙	丙	1	丁
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	个	01	—	普通、科研
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点（不含一级学科覆盖点）	个	02	—	普通、科研
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	个	03	—	普通、科研
博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点（不含一级学科覆盖点）	个	04	—	普通、科研
国家一流学科数量	个	05	—	普通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个	06		普通、科研
应届毕业生就业人数	人	07	—	普通、成人
普通本科	人	08	—	普通
高等职业教育本科	人	09	—	普通
高等职业教育专科	人	10	—	普通、成人
应届毕业生升学人数	人	11	—	普通、成人
普通本科	人	12	—	普通
高等职业教育本科	人	13	—	普通
高等职业教育专科	人	14	—	普通、成人
专业数	个	15		普通、成人
普通本科	个	16		普通
高等职业教育本科	个	17		普通
高等职业教育专科	个	18		普通、成人
授予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数	人	19		普通、科研
授予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数	人	20		普通、科研
中国科学院院士（人事关系在本校）	人	21		普通、科研
中国工程院院士（人事关系在本校）	人	22		普通、科研
在校生中住宿生	人	23		普通、成人、科研
研究生	人	24		普通、科研
普通本科	人	25		普通
高等职业教育本科	人	26		普通
高等职业教育专科	人	27		普通、成人
实有床位数	个	28		普通、成人、科研
学校产权	个	29		普通、成人、科研
非学校产权	个	30		普通、成人、科研
上学年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人数	人	31	—	普通
优秀	人	32	—	普通
良好	人	33	—	普通
及格	人	34	—	普通
不及格	人	35	—	普通
上学年全日制在校生短期出国校际交流人数	人	36		普通

博物馆	个	37		普通
美术馆	个	38		普通
音乐厅和剧场	个	39		普通
学校附属医院	所	40		普通
建筑面积	平方米	41		普通
床位数	个	42		普通
学校附属幼儿园、中小学	所	43		普通、成人
安全保卫人员	人	44		普通
学校首席信息官（CIO）		45	1. 有 2. 无	普通
预防艾滋病教育和性教育相关课程和活动		46	1. 有 2. 无	普通
预科注册学生数	人	47		普通
银龄教师	人	48		普通、成人、科研
#教学岗银龄教师	人	49	—	普通、成人、科研
#两年及以上教学岗银龄教师	人	50		普通、成人、科研

学校简介：

一、历史沿革：

二、院系设置：

三、专业设置：

四、国家级、省部级研究机构设置：

1. 实验室：

2. 研究中心（所）：

五、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六、定期公开出版的专业刊物：

七、设立奖学金情况：学校设立奖学金一项，奖励总金额一元/年，最高金额一元/年，最低金额一元/年。

八、主要校办产业：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大学、学院、独立学院、其他普通高教机构（分校、大专班）、成人高校（包括职工高校、农民高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独立函授学院、开放大学、其他成人高教机构）和培养研究生的科研机构填报（含撤销学校）。

2. 指标解释：

（1）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是指根据《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在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具有博士授予权的一级学科内，经批准可以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组织。

（2）专业数是指经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和备案的专业数，不包括成人、网络教育的专业数。

（3）在校生中住宿生是指在学校统一管理的学生宿舍（公寓）里住宿的学生。

（4）实有床位数是指截至统计时点，学校实际拥有的可提供给在校生住宿的床位数。包括学校产权的和学校在校外统一租用的非学校产权的床位数。

（5）上学年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人数是指根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的通知（教体艺〔2014〕5 号），要求学校每年对学生进行一次《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测试，学年总分由标准分与附加分之和构成，满分为 120 分。标准分由各单项指标得分与权重乘积之和组成，满分为 100 分。根据学生学年总分评定等级：90. 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 0～89. 9 分为良好，60. 0～79. 9 分为及格，59. 9 分及以下为不及格。

（6）上学年全日制在校生短期出国校际交流人数是指普通高校派出全日制在校生到与之有校际交流合作协议的国外大学开展为期三个月或以下的交流学习的人数。

（7）博物馆是指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主管并批准设立的，隶属于高校的内设机构；或由高校主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收藏、研究和展示人类的物质与非物质遗产及其环境，并开展公共教育活动，体现各高校自身的主干专业特色或历史特色，基于高校所收藏的文物、标本、文献资料等文化财产，具有固定的专业场所，不以营利为目的，面向高校师生及社会公众开放、服务于社会的公益性机构。位于大学校区内的重要历史、文化、教育建筑遗址，以及名家名师故居，可以作为博物馆保护和展览的延伸空间。校史馆

不属于高校博物馆范畴。

（8）美术馆是指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主要为艺术高校）主管并批准设立的，隶属于高校的内设机构，或由高校主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收藏、研究和展示美术与设计作品，开展相关的公共教育活动，具有固定的专业场所，不以营利为目的，面向高校师生及社会公众开放、服务于社会的公益性美术馆。

（9）音乐厅和剧场是指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主管并批准设立，建在校园内，主要服务于全体学生的艺术教育及校园文化活动。具有固定的座席布局、观众厅容积（大于 700 个座位）、舞台区域和较固定的声、光学特性，具备一定的专业灯光、音响及舞台技术条件，能够满足音乐、舞蹈、戏剧、戏曲等表演需求的独立场所。不以营利为目的，面向高校师生及社会公众开放、服务于社会的公益性音乐厅和剧场。各类体育场馆、多功能厅不属于此范畴。

（10）学校附属医院是指在省级以上教育、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备案或省级以上编制部门批准为附属医院的医疗机构，承担 1 个以上专业的全程临床教育教学任务。

（11）学校首席信息官（CIO）是指根据《教育信息化 2. 0 行动计划》要求，设立的统筹管理教育信息化工作并参与学校相关决策的校领导。

（12）预防艾滋病教育和性教育相关课程和活动是指通过在高等教育学校开设健康教育相关课程，或者利用综合实践活动和地方课程等多途径、多形式向学生传授预防艾滋病和性教育的知识和技能。

（13）银龄教师是指各级各类学校聘请的，经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银龄教师行动计划认定的，非本单位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办结退休手续的教师。分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证的教师和无教师资格证但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高技能人才且经过聘用单位认定同意的教师。此两类教师需从事教育教学、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团队建设、学校管理等工作，聘期在一学期以上。

（14）教学岗银龄教师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证的从事教学工作的银龄教师。

3. 填报说明：

（1）硕士、博士学位授权一级、二级学科点是指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备案批复的硕士、博士授权一级、二级学科点。数据来源于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不需要填写。

（2）国家一流学科数量数据来源于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不需要填写。

（3）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统计人事关系在本校的院士，对既是中国科学院院士又是中国工程院院士的要分别统计。

（4）安全保卫人员包括主要从事安全保卫工作的校内职工、临时工、外聘保安公司人员等。

（5）由受援单位填报银龄教师数。

（6）两年及以上教学岗银龄教师是指聘期在两年及以上或已在本校工作两年及以上的教学岗银龄教师。

4. 审核关系：

（1）行 15=行 16+行 17+行 18；

（2）行 23=行 24+行 25+行 26+行 27；

（3）行 28=行 29+行 30；

（4）行 48>=行 50。

（五）学前教育班额班数情况

表号：教基2105
制定机关：教育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1号
有效期至：2028年1月
计量单位：个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合计	托班	小班	中班	大班	混合班
甲	乙	1	2	3	4	5	6
总计	01						
20人及以下	02						
21-25人	03						
26-30人	04						
31-35人	05						
36-40人	06						
41-45人	07						
46人及以上	0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幼儿园、附设幼儿班填报。

2. 指标解释：

班额是指每个教学班学生的规模。

3. 填报说明：

（1）本表填写单个班级学生规模在班额范围内的总班数。

（2）根据《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可以按年龄分别编班，其中托班为 3 周岁以下，小班为 3 周岁至 4 周岁，中班为 4 周岁至 5 周岁，大班为 5 周岁至 6 周岁；未按照上述年龄编班的，应填报到混合班。

（3）对于小学附设的学前一年的教育形式，相关数据统一填入混合班。

4. 审核关系：

（1）列 1=列 2+列 3+列 4+列 5+列 6；

（2）行 01=行 02+行 03+行 04+行 05+行 06+行 07+行 08。

（六）小学班额班数情况

表号：教基2106
制定机关：教育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1号
有效期至：2028年1月
计量单位：个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合计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	六年级	复式班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总计	01								
25人及以下	02								
26-30人	03								
31-35人	04								
36-40人	05								
41-45人	06								
46-50人	07								
51-55人	08								
56-60人	09								
61-65人	10								
66人及以上	1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小学、小学教学点、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附设小学班填报。

2. 指标解释：

（1）复式班是指几个年级学生组成的实施不同年级教学计划的一个教学班。

（2）班额是指每个教学班学生的规模。

3. 填报说明：

本表填写单个班级学生规模在班额范围内的总班数。

4. 审核关系：

（1）列 1=列 2+列 3+列 4+列 5+列 6+列 7+列 8；

（2）行 01=行 02+行 03+行 04+行 05+行 06+行 07+行 08+行 09+行 10+行 11。

（七）初中班额班数情况

表号：教基2107
制定机关：教育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1号
有效期至：2028年1月
计量单位：个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合计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甲	乙	1	2	3	4	5
总计	01					
25人及以下	02					
26-30人	03					
31-35人	04					
36-40人	05					
41-45人	06					
46-50人	07					
51-55人	08					
56-60人	09					
61-65人	10					
66人及以上	1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初级中学、职业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附设普通初中班、附设职业初中班填报。

2. 指标解释：

班额是指每个教学班学生的规模。

3. 填报说明：

本表填写单个班级学生规模在班额范围内的总班数。

4. 审核关系：

（1）列 1=列 2+列 3+列 4+列 5；

（2）行 01=行 02+行 03+行 04+行 05+行 06+行 07+行 08+行 09+行 10+行 11。

（八）普通高中班额班数情况

表号：教基2108
制定机关：教育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1号
有效期至：2028年1月
计量单位：个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合计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甲	乙	1	2	3	4
总计	01				
25人及以下	02				
26-30人	03				
31-35人	04				
36-40人	05				
41-45人	06				
46-50人	07				
51-55人	08				
56-60人	09				
61-65人	10				
66人及以上	1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高级中学、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附设普通高中班填报。

2. 指标解释：

班额是指每个教学班学生的规模。

3. 填报说明：

本表填写单个班级学生规模在班额范围内的总班数。

4. 审核关系：

（1）列 1=列 2+列 3+列 4；

（2）行 01=行 02+行 03+行 04+行 05+行 06+行 07+行 08+行 09+行 10+行 11。

（九）特殊教育班数情况

表号：教基2109
制定机关：教育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1号
有效期至：2028年1月
计量单位：个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合计	学前教育阶段	小学阶段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	六年级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总计	01								
视力残疾班	02								
听力残疾班	03								
言语残疾班	04								
肢体残疾班	05								
智力残疾班	06								
精神残疾班	07								
多重残疾班	08								

续表

初中阶段				普通高中			中等职业教育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及以上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及以上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特殊教育学校（包括盲人学校、聋人学校、培智学校、其他特教学校）、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附设特教班填报。

2. 填报说明：

（1）特殊教育班是指根据《特殊教育学校暂行规程》，按照国家制定的特殊教育学校课程计划、教学大纲进行编排的班级。

（2）根据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 年印发的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是认定残疾人及其残疾类别、残疾等级的合法凭证，是残疾人依法享有国家和地方政府优惠政策的重要依据。残疾评定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GB/T26341-2010）。

3. 审核关系：

（1）列 1=列 2+列 3+列 4+列 5+……+列 17+列 18+列 19；

（2）行 01=行 02+行 03+行 04+行 05+行 06+行 07+行 08。

（十）高等教育班额情况

表号：教基2310
制定机关：教育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1号
有效期至：2028年1月
计量单位：个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合计	公共基础课	专业课
甲	乙	1	2	3
总计	01			
高等职业教育专科	02			
30人及以下	03			
31-50人	04			
51-100人	05			
101-150人	06			
151-200人	07			
201人及以上	08			
普通本科、高等职业教育本科	09			
30人及以下	10			
31-50人	11			
51-100人	12			
101-150人	13			
151-200人	14			
201人及以上	15			
研究生	16			
30人及以下	17			
31-50人	18			
51-100人	19			
101-150人	20			
151-200人	21			
201人及以上	2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大学、学院、独立学院、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成人高校（包括职工高校、农民高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独立函授学院、开放大学、其他成人高教机构）、其他普通高教机构（分校、大专班）填报。

2. 指标解释：

（1）班额是指高等教育学校根据教学计划开设的每门课程每个教学班学生的规模。

（2）公共基础课是指全部专业或部分同类专业的学生都必须学习的课程，如思政类、公共外语类、数学类、体育类、国防教育类等课程。

（3）专业课与公共基础课相对，是指根据培养目标所开设的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的课程。

3. 填报说明：

本表按本学年第一学期数据填报。

4. 审核关系：

（1）列 1=列 2+列 3；

（2）行 01=行 02+行 09+行 16；

（3）行 02=行 03+行 04+行 05+行 06+行 07+行 08；

（4）行 09=行 10+行 11+行 12+行 13+行 14+行 15；

（5）行 16=行 17+行 18+行 19+行 20+行 21+行 22。

（十一）学前教育分年龄幼儿数

表号：教基3111
制定机关：教育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1号
有效期至：2028年1月
计量单位：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入园人数	托班	小班	中班	大班	混合班
甲	乙	1	2	3	4	5	6
总计	01						
#女	02						
#少数民族	03						
#残疾人	04						
2岁及以下	05						
3岁	06						
4岁	07						
5岁	08						
6岁及以上	09						

续表

在园人数							毕业人数
	#女	托班	小班	中班	大班	混合班	
7	8	9	10	11	12	13	1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幼儿园、附设幼儿班填报（含撤销学校、办学类型调整学校）。

2. 指标解释：

（1）入园人数是指首次接受学前教育的幼儿人数。不含从其它幼儿园转到本园的幼儿。

（2）毕业人数是指完成学前教育即将接受小学教育，离开幼儿园（幼儿班）的幼儿人数。不含从本园转到其它幼儿园的幼儿。

（3）残疾人是指在心理、生理、人体结构上，某种组织、功能丧失或者不正常，全部或者部分丧失以正常方式从事某种活动能力的人。残疾人包括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等。残疾人的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3. 填报说明：

（1）根据《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可以按年龄分别编班，其中托班为 3 周岁以下，小班为 3 周岁至 4 周岁，中班为 4 周岁至 5 周岁，大班为 5 周岁至 6 周岁；未按照上述年龄编班填报到混合班。

（2）根据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 年印发的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是认定残疾人及其残疾类别、残疾等级的合法凭证，是残疾人依法享有国家和地方政府优惠政策的重要依据。残疾评定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GB/T26341-2010）。

（3）年龄以 9 月 1 日（不含 9 月 1 日）满周岁计算。

（4）2 岁及以下指截至到 9 月 1 日不满 3 周岁的幼儿；3 岁指截至 9 月 1 日满 3 周岁不满 4 周岁的幼儿；4 岁指截至 9 月 1 日满 4 周岁不满 5 周岁的幼儿；5 岁指截至 9 月 1 日满 5 周岁不满 6 周岁幼儿；6 岁及以上指截至 9 月 1 日已满 6 周岁的幼儿。

（5）本表不包含国际学生。

4. 审核关系：

（1）列 1=列 2+列 3+列 4+列 5+列 6；

（2）列 7=列 9+列 10+列 11+列 12+列 13；

（3）列 7>=列 8；

（4）行 01=行 05+行 06+行 07+行 08+行 09；

（5）行 01>=行 02；

（6）行 01>=行 03；
（7）行 01>=行 04。

（十二）小学分类型学生数

表号：教基3112
制定机关：教育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1号
有效期至：2028年1月
计量单位：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毕业生数	招生数	招生中接受学前教育			
				未接受过	一年	两年	三年
甲	乙	1	2	3	4	5	6
总计	01						
#女	02						
#少数民族	03						
#复式班	04			—	—	—	—
#寄宿生	05	—					
#随迁子女	06			—	—	—	—
外省迁入	07			—	—	—	—
本省外县迁入	08			—	—	—	—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09			—	—	—	—
外省迁入	10			—	—	—	—
本省外县迁入	11			—	—	—	—
#农村留守儿童	12						

续表

在校生数								预计毕业生数
	#女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	六年级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小学、小学教学点、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附设小学班填报（含撤销学校、办学类型调整学校）。

2. 指标解释：

（1）毕业生数是指上学年度具有学籍的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考试合格并且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数。

（2）招生数是指实际招收入学并完成学籍注册的新生数。

（3）在校生数是指具有学籍并在本学年初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数。

（4）预计毕业生数是指学历教育中本学年内即将毕业的在校生数。

（5）复式班是指几个年级学生组成的实施不同年级教学计划的一个教学班。

（6）寄宿生是指在基础教育学校统一管理的学生宿舍里住宿的学生。

（7）随迁子女是指户籍登记在外省（区、市）、本省外县（区），随父母到输入地（同住）并在校接受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

（8）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是指户籍登记在外省（区、市）、本省外县（区）的乡村，随务工父母到输入地的城区、镇区（同住）并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

（9）农村留守儿童是指父母双方外出务工连续半年以上，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将其托留在户籍所在地家乡，由父母委托有监护能力的亲属或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接受义务教育的不满十六周岁的未

成年人。

3. 填报说明：

（1）随迁子女指标只统计因为父母离开户籍所在地到异地工作，随同父母来到异地就读普通中小学的适龄儿童少年;不包括跨区（县）招生或择校等原因到异地就读的学生;不包括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区与区之间异地居住的人员。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为本指标的其中数。

（2）招生中接受学前教育的情况统计小学新生入学前参与学前教育的情况，不包含托班教育。

（3）本表不包含国际学生。

4. 审核关系：

（1）列 2=列 3+列 4+列 5+列 6；

（2）列 7=列 9+列 10+列 11+列 12+列 13+列 14；

（3）行 01>=行 02；

（4）行 01>=行 03；

（5）行 01>=行 04；

（6）行 01>=行 05；

（7）行 01>=行 06；

（8）行 01>=行 09；

（9）行 01>=行 12；

（10）行 06=行 07+行 08；

（11）行 09=行 10+行 11。

（十三）小学分年龄学生数

表号：教基3113
制定机关：教育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1号
有效期至：2028年1月
计量单位：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招生数	在校生数	#女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	六年级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01									
5岁及以下	02									
6岁	03									
7岁	04									
8岁	05									
9岁	06									
10岁	07									
11岁	08									
12岁	09									
13岁	10									
14岁	11									
15岁及以上	1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小学、小学教学点、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附设小学班填报。

2. 指标解释：

（1）招生数是指实际招收入学并完成学籍注册的新生数。

（2）在校生数是指具有学籍并在本学年初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数。

3. 填报说明：

（1）年龄以 9 月 1 日（不含 9 月 1 日）满周岁计算。

（2）5 岁及以下指截至到 9 月 1 日不满 6 周岁的学生；6 岁指截至 9 月 1 日满 6 周岁不满 7 周岁的学生；7 岁指截至 9 月 1 日满 7 周岁不满 8 周岁的学生；以此类推；15 岁及以上指截至 9 月 1 日已满 15 周岁的学生。

（3）本表不包含国际学生。

4. 审核关系：

（1）行 01=行 02+行 03+行 04+行 05+行 06+行 07+行 08+行 09+行 10+行 11+行 12；

（2）列 2=列 4+列 5+列 6+列 7+列 8+列 9；

（3）列 2>=列 3。

（十四）小学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学生数

表号：教基3114
制定机关：教育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1号
有效期至：2028年1月
计量单位：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毕业生数	招生数	在校生数	#女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	六年级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总计	01										
随班就读	02										
#女	03										
#少数民族	04										
#寄宿生	05										
视力残疾	06										
听力残疾	07										
言语残疾	08										
肢体残疾	09										
智力残疾	10										
精神残疾	11										
多重残疾	12										
送教上门	13										
#女	14										
#少数民族	15										
视力残疾	16										
听力残疾	17										
言语残疾	18										
肢体残疾	19										
智力残疾	20										
精神残疾	21										
多重残疾	2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小学、小学教学点、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附设小学班填报（含撤销学校、办学类型调整学校）。

2. 指标解释：

（1）毕业生数是指上学年度具有学籍的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考试合格并且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数。

（2）招生数是指实际招收入学并完成学籍注册的新生数。

（3）在校生数是指具有学籍并在本学年初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数。

（4）随班就读是指根据《残疾人教育条例》，适龄残疾儿童、少年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规定到普通学校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

（5）送教上门是指根据《残疾人教育条例》，适龄残疾儿童、少年需要专人护理，不能到学校就读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通过提供送教上门或者远程教育等方式实施义务教育，并纳入学籍管理的学生。

3. 填报说明：

（1）根据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 年印发的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是认定残疾人及其残疾类别、残疾等级的合法凭证，是残疾人依法享有国家和地方政府优惠政策的重要依据。残疾评定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GB/T26341-2010）。

（2）本表不包含国际学生。

4. 审核关系：

（1）行 01=行 02+行 13；

（2）行 02=行 06+行 07+行 08+行 09+行 10+行 11+行 12；

（3）行 13=行 16+行 17+行 18+行 19+行 20+行 21+行 22；

（4）行 02>=行 03；

（5）行 02>=行 04；

（6）行 02>=行 05；

（7）行 13>=行 14；

（8）行 13>=行 15；

（9）列 3=列 5+列 6+列 7+列 8+列 9+列 10；

（10）列 3>=列 4。

（十五）初中分类型学生数

表号：教基3115
制定机关：教育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1号
有效期至：2028年1月
计量单位：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毕业生数	招生数	在校生数	#女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预计毕业生数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01									
#女	02									
#少数民族	03									
#寄宿生	04	—								
#随迁子女	05									
外省迁入	06									
本省外县迁入	07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08									
外省迁入	09									
本省外县迁入	10									
#农村留守儿童	1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初级中学、职业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附设普通初中班、附设职业初中班填报（含撤销学校、办学类型调整学校）。

2. 指标解释：

（1）毕业生数是指上学年度具有学籍的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考试合格并且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数。

（2）招生数是指实际招收入学并完成学籍注册的新生数。

（3）在校生数是指具有学籍并在本学年初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数。

（4）预计毕业生数是指学历教育中本学年内即将毕业的在校生数。

（7）寄宿生是指在基础教育学校统一管理的学生宿舍里住宿的学生。

（8）随迁子女是指户籍登记在外省（区、市）、本省外县（区），随父母到输入地（同住）并在校接受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

（9）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是指户籍登记在外省（区、市）、本省外县（区）的乡村，随务工父母到输入地的城区、镇区（同住）并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

（10）农村留守儿童是指父母双方外出务工连续半年以上，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将其托留在户籍所在地家乡，由父母委托有监护能力的亲属或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接受义务教育的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3. 填报说明：

（1）随迁子女指标只统计因为父母离开户籍所在地到异地工作，随同父母来到异地就读普通中小学的适龄儿童少年；不包括跨区（县）招生或择校等原因到异地就读的学生；不包括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区与区之间异地居住的人员。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为本指标的其中数。

（2）本表不包含国际学生。

4. 审核关系：

（1）列 3=列 5+列 6+列 7+列 8；

（2）列 3>=列 4；

（3）行 01>=行 02；

（4）行 01>=行 03；

（5）行 01>=行 04；

（6）行 01>=行 05；

（7）行 01>=行 08；

（8）行 01>=行 11；

（9）行 05=行 06+行 07；

（10）行 08=行 09+行 10。

（十六）初中分年龄学生数

表号：教基3116
制定机关：教育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1号
有效期至：2028年1月
计量单位：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招生数	在校生数					
				#女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甲	乙	1	2	3	4	5	6	7
总计	01							
10 岁及以下	02							
11 岁	03							
12 岁	04							
13 岁	05							
14 岁	06							
15 岁	07							
16 岁	08							
17 岁	09							
18 岁及以上	1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初级中学、职业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附设普通初中班、附设职业初中班填报。

2. 指标解释：

（1）招生数是指实际招收入学并完成学籍注册的新生数。

（2）在校生数是指具有学籍并在本学年初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数。

3. 填报说明

（1）年龄以 9 月 1 日（不含 9 月 1 日）满周岁计算。

（2）10 岁及以下指截至到 9 月 1 日不满 11 周岁的学生；11 岁指截至 9 月 1 日满 11 周岁不满 12 周岁的学生；12 岁指截至 9 月 1 日满 12 周岁不满 13 周岁的学生；以此类推；18 岁及以上指截至 9 月 1 日已满 18 周岁的学生。

（3）本表不包含国际学生。

4. 审核关系：

（1）行 01=行 02+行 03+行 04+行 05+行 06+行 07+行 08+行 09+行 10；

（2）列 2=列 4+列 5+列 6+列 7；

（3）列 2>=列 3。

（十七）初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学生数

表号：教基3117
制定机关：教育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1号
有效期至：2028年1月
计量单位：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毕业生数	招生数	在校生数	#女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总计	01								
随班就读	02								
#女	03								
#少数民族	04								
#寄宿生	05	—							
视力残疾	06								
听力残疾	07								
言语残疾	08								
肢体残疾	09								
智力残疾	10								
精神残疾	11								
多重残疾	12								
送教上门	13								
#女	14								
#少数民族	15								
视力残疾	16								
听力残疾	17								
言语残疾	18								
肢体残疾	19								
智力残疾	20								
精神残疾	21								
多重残疾	2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初级中学、职业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附设普通初中班、附设职业初中班填报（含撤销学校、办学类型调整学校）。

2. 指标解释：

（1）毕业生数是指上学年度具有学籍的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考试合格并且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数。

（2）招生数是指实际招收入学并完成学籍注册的新生数。

（3）在校生数是指具有学籍并在本学年初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数。

（4）随班就读是指根据《残疾人教育条例》，适龄残疾儿童、少年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规定到普通学校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

（5）送教上门是指根据《残疾人教育条例》，适龄残疾儿童、少年需要专人护理，不能到学校就读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通过提供送教上门或者远程教育等方式实施义务教育，并纳入学籍管理的学生。

3. 填报说明：

（1）根据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 年印发的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是认定残疾人及其残疾类别、残疾等级的合法凭证，是残疾人依法

享有国家和地方政府优惠政策的重要依据。残疾评定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GB/T26341-2010）。

（2）本表不包含国际学生。

4.审核关系：

（1）行 01=行 02+行 13；

（2）行 02=行 06+行 07+行 08+行 09+行 10+行 11+行 12；

（3）行 13=行 16+行 17+行 18+行 19+行 20+行 21+行 22；

（4）行 02>=行 03；

（5）行 02>=行 04；

（6）行 02>=行 05；

（7）行 13>=行 14；

（8）行 13>=行 15；

（9）列 3=列 5+列 6+列 7+列 8；

（10）列 3>=列 4。

（十八）普通高中分类型学生数

表号：教基3118
制定机关：教育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1号
有效期至：2028年1月
计量单位：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毕业生数	招生数	在校生数	#女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预计毕业生数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总计	01								
#女	02								
#少数民族	03								
#寄宿生	04	—							
#残疾人	05								
#随迁子女	06								
外省迁入	07								
本省外县迁入	0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高级中学、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附设普通高中班填报（含撤销学校、办学类型调整学校）。

2. 指标解释：

（1）毕业生数是指上学年度具有学籍的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考试合格并且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数。

（2）招生数是指实际招收入学并完成学籍注册的新生数。

（3）在校生数是指具有学籍并在本学年初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数。

（4）预计毕业生数是指学历教育中本学年内即将毕业的在校生数。

（5）残疾人是指在心理、生理、人体结构上，某种组织、功能丧失或者不正常，全部或者部分丧失以正常方式从事某种活动能力的人。残疾人包括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等。残疾人的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6）随迁子女是指户籍登记在外省（区、市）、本省外县（区），随父母到输入地（同住）并在校接受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

3. 填报说明：

（1）本表不包含国际学生。

（2）根据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 年印发的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是认定残疾人及其残疾类别、残疾等级的合法凭证，是残疾人依法享有国家和地方政府优惠政策的重要依据。残疾评定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GB/T26341-2010）。

4. 审核关系：

（1）行 01>=行 02；

（2）行 01>=行 03；

（3）行 01>=行 04；

（4）行 01>=行 05；

（5）行 01>=行 06；

（6）行 06=行 07+行 08；

（7）列 3=列 5+列 6+列 7；

（8）列 3>=列 4。

（十九）高中阶段分年龄学生数

表号：教基3119
制定机关：教育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1号
有效期至：2028年1月
计量单位：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招生数	在校生数	#女	#全日制学生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及以上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总计	01								
14 岁及以下	02								
15 岁	03								
16 岁	04								
17 岁	05								
18 岁	06								
19 岁	07								
20 岁	08								
21 岁	09								
22 岁	10								
23 岁及以上	1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高级中学、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附设普通高中班、中等职业学校（包括调整后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中等师范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学校、其他中职机构、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附设中职班填报。

2. 指标解释：

（1）招生数是指实际招收入学并完成学籍注册的新生数。

（2）在校生数是指具有学籍并在本学年初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数。

3. 填报说明：

（1）年龄以 9 月 1 日（不含 9 月 1 日）满周岁计算。

（2）14 岁及以下指截至到 9 月 1 日不满 15 周岁的学生；15 岁指截至 9 月 1 日满 15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学生；16 岁指截至 9 月 1 日满 16 周岁不满 17 周岁的学生；以此类推；23 岁及以上指截至 9 月 1 日已满 23 周岁的学生。

（3）本表不包含国际学生。

4. 审核关系：

（1）行 01=行 02+行 03+行 04+行 05+行 06+行 07+行 08+行 09+行 10+行 11；

（2）列 2>=列 3；

（2）列 2>=列 4；

（3）列 2=列 5+列 6+列 7+列 8。

（二十）特殊教育学生数

表号：教基3120
制定机关：教育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1号
有效期至：2028年1月
计量单位：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毕业生数	招生数
甲	乙	1	2
总计	01		
#女	02		
#少数民族	03		
#寄宿生	04		
视力残疾	05		
听力残疾	06		
言语残疾	07		
肢体残疾	08		
智力残疾	09		
精神残疾	10		
多重残疾	11		
总计中：送教上门	12		
#女	13		
#少数民族	14		
视力残疾	15		
听力残疾	16		
言语残疾	17		
肢体残疾	18		
智力残疾	19		
精神残疾	20		
多重残疾	21		

续表

在校生数	#女	学前教育阶段	小学阶段						初中阶段				普通高中			中等职业教育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	六年级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及以上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及以上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特殊教育学校（包括盲人学校、聋人学校、培智学校、其他特教学校）、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附设特教班填报。

2. 指标解释：

（1）毕业生数是指上学年度具有学籍的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考试合格并且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数。

（2）招生数是指实际招收入学并完成学籍注册的新生数。

（3）在校生数是指具有学籍并在本学年初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数。

（4）送教上门是指根据《残疾人教育条例》，适龄残疾儿童、少年需要专人护理，不能到学校就读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通过提供送教上门或者远程教育等方式实施义务教育，并纳入学籍管理的学生。

3. 填报说明：

（1）根据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 年印发的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是认定残疾人及其残疾类别、残疾等级的合法凭证，是残疾人依法享有国家和地方政府优惠政策的重要依据。残疾评定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GB/T26341-2010）。

（2）本表不包含国际学生。

4. 审核关系：

（1）列 3=列 5+列 6+列 7+列 8+列 9+列 10+列 11+列 12+列 13+列 14+列 15+列 16+列 17+列 18+列 19+列 20+列 21+列 22；

（2）列 3>=列 4；

（3）行 01>=行 02；

（4）行 01>=行 03；

（5）行 01>=行 04；

（6）行 01=行 05+行 06+行 07+行 08+行 09+行 10+行 11；

（7）行 12=行 15+行 16+行 17+行 18+行 19+行 20+行 21；

（8）行 12>=行 13；

（9）行 12>=行 14。

（二十一）中等职业教育分专业学生数

表号：教基3221
制定机关：教育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1号
有效期至：2028年1月
计量单位：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 学年）

专业名称	代码	自主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年制	毕业生数	#职业类证书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招生数
甲	乙	丙	丁	戊	1	2	3	4
中职学生	01	—	—	—		—	—	
#女	02	—	—	—		—	—	
#五年制高职中职段	03	—	—	—		—	—	
全日制	04	—	—	—		—	—	
专业名称	05					—	—	
……						—	—	
非全日制	06	—	—	—		—	—	
专业名称	07					—	—	
……						—	—	

续表

在校生数	#现代学徒制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及以上	预计毕业生数
5	6	7	8	9	10	1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中等职业学校（包括调整后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中等师范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学校、其他中职机构、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附设中职班填报（含撤销学校、办学类型调整学校）。

2. 指标解释：

（1）全日制学生是指接受全时学历教育的学生。

（2）非全日制学生是指利用业余时间接受学历教育的学生。

（3）毕业生数是指上学年度具有学籍的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考试合格并且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数。

（4）招生数是指实际招收入学并完成学籍注册的新生数。

（5）在校生数是指具有学籍并在本学年初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数。

（6）预计毕业生数是指学历教育中本学年内即将毕业的在校生数。

（7）现代学徒制是指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等规定，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规定认定的参与现代学徒制培养的在校生。

3. 填报说明：

（1）本调查表只统计占用本校招生计划，招收的各类中等职业教育学生。

（2）中职各类学生类型分为全日制学生和非全日制学生。如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需按照普通中专、成人中专和职业高中等类型进行分类统计，可报教育部备案后自行组织实施。

（3）按专业招生培养的学生，按《中等职业教育专业目录（统计用）》专业代码、专业名称填报；自主专业名称的专业，按其培养方案、培养方向、课程安排归类到专业目录中的专业代码，自主专业名称栏按实际专业名称填报。按专业类招生培养的学生，在未分具体专业年级时，按《中等职业教育专业目录（统计用）》专业类专业代码、专业类名称填报，即专业代码第 5、6 位填‘TP’。如，当按农业类（610100）招生时，专业代码按 6101TP 填写。

（4）年制，填写分专业学生数时必须填写年制，年制按整数填报。秋季（9 月）入学的学生，若修业年限为 x. 5 年时，按 x+1 年的“年制”填报，第“x+1 年级”的“在校生数”计入“预计毕业生数”；如：若填写秋季（9 月）入学修业年限为 2. 5 年的学生时，年制按“3”填报，第“三年级”的“在校生数”计入“预计毕业生数”；春季（2、3 月）入学的学生，若修业年限为 x. 5 年时，按 x 年的年制填报，第“x 年级”的“在校生数”计入“预计毕业生数”。如：若填写春季（2、3 月）入学修业年限为 2. 5 年的学生时，年制按“2”填报，第“二年级”的“在校学数”计入“预计毕业生数”；专业相同年制不同应分别填报。

（5）本表不包含国际学生。

4. 审核关系：

（1）列 5>=列 6；

（2）年制为 2 时，列 5=列 7+列 8；

（3）年制为 3 时，列 5=列 7+列 8+列 9；

（4）年制>=4 时，列 5=列 7+列 8+列 9+列 10;

（5）行 01>=行 02；

（6）行 01>=行 03；

（7）行 01=行 04+行 06。

（二十二）中等职业教育招生、在校生来源情况

表号：教基3223
制定机关：教育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1号
有效期至：2028年1月
计量单位：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招生数	全日制学生	非全日制学生	#应届毕业生	#初中毕业生	在校生数	全日制学生	非全日制学生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总计	01								
北京	02								
天津	03								
河北	04								
……	……								
宁夏	31								
新疆	32								
香港	33								
澳门	34								
台湾	35								
华侨	3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中等职业学校（包括调整后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中等师范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学校、其他中职机构、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附设中职班填报。

2. 指标解释：

（1）招生数是指实际招收入学并完成学籍注册的新生数。

（2）在校生数是指具有学籍并在本学年初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数。

（3）应届毕业生是指完成初中阶段或高中阶段学历教育，当年毕业的学生。

3. 填报说明：

（1）学生来源按入学前考籍所在地确定，注册入学等没有参加入学考试的学生以入学前学籍所在地为准。

（2）本表不包含国际学生。

4. 审核关系：

（1）行 01=行 02+行 03+行 04+…+行 34+行 35+行 36；

（2）列 1=列 2+列 3；

（3）列 6=列 7+列 8；

（4）列 1>=列 4；

（5）列 4>=列 5。

（二十三）高等职业教育专科分专业学生数

表号：教基3324
制定机关：教育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1号
有效期至：2028年1月
计量单位：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 学年）

专业名称	代码	自主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年制	毕业生数	#职业类证书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招生数
甲	乙	丙	丁	戊	1	2	3	4
高职专科生	01	—	—	—		—	—	
#女	02	—	—	—		—	—	
专业名称	03					—	—	
……						—	—	

续表

在校生数	#现代学徒制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及以上	预计毕业生数
5	6	7	8	9	10	1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大学、学院、独立学院、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其他普通高教机构（分校、大专班）、成人高校（包括职工高校、农民高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独立函授学院、开放大学、其他成人高教机构）（含撤销学校、办学类型调整学校）填报，若存在多点办学（主校区、分校区、有学生培养任务的附属医院）情况，需分别填报。

2. 指标解释：

（1）毕业生数是指上学年度具有学籍的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考试合格并且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数。

（2）招生数是指实际招收入学并完成学籍注册的新生数。

（3）在校生数是指具有学籍并在本学年初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数。

（4）预计毕业生数是指学历教育中本学年内即将毕业的在校生数。

（5）现代学徒制是指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等规定，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规定认定的参与现代学徒制培养的在校生。

3. 填报说明：

（1）本表学生数包括港澳台侨学生。

（2）关于招生数填报，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十条“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有关要求，保留入学资格学生（含大学生新征入伍）当年不填入招生数据中，恢复入学资格后填报招生数。

（3）按专业招生培养的学生，根据《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统计用）》专业代码、专业名称填报；自主专业名称的专业，按其培养方案、培养方向、课程安排归类到专业目录中的专业代码，自主专业名称栏按实际专业名称填报。按专业类招生培养的学生，在未分具体专业年级时，按《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统计用）》专业大类中的专业类专业代码、专业类名称填报，即专业代码第 5、6 位填‘TP’。如：当按农业类（410100）招生时，专业代码填写 4101TP，自主专业名称为“农业类专业”。

（4）年制，填写分专业学生数时必须填写年制，年制按整数填报。秋季（9 月）入学的学生，若修业年限为 x. 5 年时，按 x+1 年的“年制”填报，第“x+1 年级”的“在校生数”计入“预计毕业生数”；如：若填写秋季（9 月）入学修业年限为 2. 5 年的学生时，年制按“3”填报，第“三年级”的“在校生数”计入“预

计毕业生数”；春季（2、3 月）入学的学生，若修业年限为 x. 5 年时，按 x 年的年制填报，第“x 年级”的“在校生数”计入“预计毕业生数”。如：若填写春季（2、3 月）入学修业年限为 2. 5 年的学生时，年制按“2”填报，第“二年级”的“在校生数”计入“预计毕业生数”；专业相同年制不同应分别填报。

（5）毕业生数为上学年度实际毕业的人数（含往届推迟毕业、学分制提前毕业的学生）。

（6）《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统计用）》可以在“教育统计管理信息系统”查询。

（7）本表不包含国际学生。

4. 审核关系：

（1）列 5>=列 6；

（2）年制为 2 时，列 5=列 7+列 8；

（3）年制为 3 时，列 5=列 7+列 8+列 9；

（4）年制>=4 时，列 5=列 7+列 8+列 9+列 10；

（5）行 01>=行 02。

（二十四）高等职业教育本科分专业学生数

表号：教基3325
制定机关：教育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1号
有效期至：2028年1月
计量单位：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 学年）

专业名称	代码	自主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年制	毕业生数	#职业类证书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授予学位数	招生数
甲	乙	丙	丁	戊	1	2	3	4	5
高职本科生	01	—	—	—		—	—		
#女	02	—	—	—		—	—		
高中起点本科	03					—	—		
专业名称	04					—	—		
……						—	—		
专科起点本科	05					—	—		
专业名称	06					—	—		
……						—	—		
第二学士学位	07					—	—		
专业名称	08					—	—		
……						—	—		

续表

在校生数	#现代学徒制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及以上	预计毕业生数
6	7	8	9	10	11	12	1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大学、学院、独立学院、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其他普通高教机构（分校、大专班）（含撤销学校、办学类型调整学校）填报，若存在多点办学（主校区、分校区、有学生培养任务的附属医院）情况，需分别填报。

2. 指标解释：

（1）毕业生数是指上学年度具有学籍的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考试合格并且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数。

（2）招生数是指实际招收入学并完成学籍注册的新生数。

（3）在校生数是指具有学籍并在本学年初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数。

（4）预计毕业生数是指学历教育中本学年内即将毕业的在校生数。

（5）现代学徒制是指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等规定，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规定认定的参与现代学徒制培养的在校生。

3. 填报说明：

（1）本表学生数包括港澳台侨学生。

（2）关于招生数填报，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十条“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

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有关要求，保留入学资格学生（含大学生新征入伍）当年不填入招生数据中，恢复入学资格后填报招生数。

（3）按专业招生培养的学生，按《高等职业教育本科专业目录（统计用）》专业代码、专业名称填报；自主专业名称的专业，按其培养方案、培养方向、课程安排归类到专业目录中的专业代码，自主专业名称栏按实际专业名称填报。按专业类招生培养的学生，在未分具体专业年级时，按《高等职业教育本科（专业）目录（统计用）》专业大类中的专业类专业代码、专业类名称填报，即专业代码第5、6位填‘TP’。如：当按农业类（210100）招生时，专业代码填写2101TP，自主专业名称为“农业类专业”。

（4）年制，填写分专业学生数时必须填写年制，年制按整数填报。秋季（9月）入学的学生，若修业年限为x.5年时，按x+1年的“年制”填报，第“x+1年级”的“在校生数”计入“预计毕业生数”；如：若填写秋季（9月）入学修业年限为2.5年的学生时，年制按“3”填报，第“三年级”的“在校生数”计入“预计毕业生数”；春季（2、3月）入学的学生，若修业年限为x.5年时，按x年的年制填报，第“x年级”的“在校生数”计入“预计毕业生数”。如：若填写春季（2、3月）入学修业年限为2.5年的学生时，年制按“2”填报，第“二年级”的“在校生数”计入“预计毕业生数”；专业相同年制不同应分别填报。

（5）毕业生数为上学年度实际毕业的人数（含往届推迟毕业、学分制提前毕业的学生）。

（6）授予学位数为上学年度实际授予学位的人数（含补授学位、学分制提前毕业可授学位的学生），由学位授予单位填报。

（7）《高等职业教育本科专业目录（统计用）》可以在“教育统计管理信息系统”查询。

（8）本表不包含国际学生。

4. 审核关系：

（1）列6>=列7；

（2）年制为2时，列6=列8+列9；

（3）年制为3时，列6=列8+列9+列10；

（4）年制为4时，列6=列8+列9+列10+列11；

（5）年制>=5时，列6=列8+列9+列10+列11+列12；

（6）行01>=行02；

（7）行01=行03+行05+行07。

（二十五）普通本科分专业学生数

表号：教基3326
制定机关：教育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1号
有效期至：2028年1月
计量单位：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 学年）

专业名称	代码	自主专业名称	是否师范专业	专业代码	年制	毕业生数	#师范生	授予学位数	招生数	#师范生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1	2	3	4	5
普通本科生	01	—	—	—	—					
#女	02	—	—	—	—					
高中起点本科	03									
专业名称	04									
……										
专科起点本科	05									
专业名称	06									
……										
第二学士学位	07									
专业名称	08									
……										

续表

在校生数	#师范生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及以上	预计毕业生数
6	7	8	9	10	11	12	1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大学、学院、独立学院、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其他普通高教机构（分校、大专班）（含撤销学校、办学类型调整学校）填报，若存在多点办学（主校区、分校区、有学生培养任务的附属医院）情况，需分别填报。

2. 指标解释：

（1）毕业生数是指上学年度具有学籍的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考试合格并且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数。

（2）招生数是指实际招收入学并完成学籍注册的新生数。

（3）在校生数是指具有学籍并在本学年初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数。

（4）预计毕业生数是指学历教育中本学年内即将毕业的在校生数。

3. 填报说明：

（1）本表学生数包括港澳台侨学生。

（2）关于招生数填报，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十条“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有关要求，保留入学资格学生（含大学生新征入伍）当年不填入招生数据中，恢复入学资格后填报招生数。

（3）师范生是指按照师范类专业培养方案，在毕业前修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规定有关课程，且完成累计

不少于 18 周教育实践的学生，包括在师范专业以及在兼招专业中按照上述标准进行培养的学生。

（4）按专业招生培养的学生，按《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统计用）》专业代码、专业名称填报；自主专业名称的专业，按其培养方案、培养方向、课程安排归类到专业目录中的专业代码，自主专业名称栏按实际专业名称填报。按专业类招生培养的学生，在未分具体专业年级时，按《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统计用）》学科门类中的专业类专业代码、专业类名称填报，即专业代码第 5、6 位填‘TP’。如：当按哲学类（010100）自主专业名称为“哲学基地班”招生，专业代码填写 0101TP，自主专业名称为“哲学基地班”。按试验班招生和通识教育培养的学生，在未分具体专业类、专业年级时，学校根据具体培养方案、培养方向、课程安排等情况确定主要所在专业类，按《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统计用）》学科门类中的专业类专业代码、专业类名称填报，即专业代码第 5、6 位填‘TP’。如：当按理科试验班招生，如果培养方案、培养方向、课程安排主要涉及物理类，按物理学类填报，专业代码填写 0702TP，自主专业名称栏里填写“理科试验班”。

（5）年制，填写分专业学生数时必须填写年制，年制按整数填报。秋季（9 月）入学的学生，若修业年限为 x. 5 年时，按 x+1 年的“年制”填报，第“x+1 年级”的“在校生数”计入“预计毕业生数”；如：若填写秋季（9 月）入学修业年限为 2. 5 年的学生时，年制按“3”填报，第“三年级”的“在校生数”计入“预计毕业生数”；春季（2、3 月）入学的学生，若修业年限为 x. 5 年时，按 x 年的年制填报，第“x 年级”的“在校生数”计入“预计毕业生数”。如：若填写春季（2、3 月）入学修业年限为 2. 5 年的学生时，年制按“2”填报，第“二年级”的“在校生数”计入“预计毕业生数”；专业相同年制不同应分别填报。

（6）毕业生数为上学年度实际毕业的人数（含往届推迟毕业、学分制提前毕业的学生）。

（7）授予学位数为上学年度实际授予学位的人数（含补授学位、学分制提前毕业可授学位的学生），由学位授予单位填报。

（8）《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统计用）》可以在“教育统计管理信息系统”查询。

（9）本表不包含国际学生。

4. 审核关系：

（1）列 1>=列 2；

（2）列 4>=列 5；

（3）列 6>=列 7；

（4）年制为 2 时，列 6=列 8+列 9；

（5）年制为 3 时，列 6=列 8+列 9+列 10；

（6）年制为 4 时，列 6=列 8+列 9+列 10+列 11；

（7）年制>=5 时，列 6=列 8+列 9+列 10+列 11+列 12；

（8）行 01>=行 02；

（9）行 01=行 03+行 05+行 07。

（二十六）成人专科分专业学生数

表号：教基3327
制定机关：教育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1号
有效期至：2028年1月
计量单位：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 学年）

专业名称	代码	自主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年制	毕业生数	招生数
甲	乙	丙	丁	戊	1	2
成人专科生	01	—	—	—		
#女	02	—	—	—		
非脱产	03	—	—	—		
专业名称	04					
……						
脱产	05	—	—	—		
专业名称	06					
……						

续表

在校生数					预计毕业生数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及以上	
3	4	5	6	7	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大学、学院、独立学院、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其他普通高教机构（分校、大专班）、成人高校（包括职工高校、农民高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独立函授学院、开放大学、其他成人高教机构）（含撤销学校、办学类型调整学校）填报，若存在多点办学（主校区、分校区、有学生培养任务的附属医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情况，需分别填报。

2. 指标解释：

（1）脱产学生是指以全日制形式培养的成人专科学生。

（2）毕业生数是指上学年度具有学籍的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考试合格并且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数。

（3）招生数是指实际招收入学并完成学籍注册的新生数。

（4）在校生数是指具有学籍并在本学年初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数。

（5）预计毕业生数是指学历教育中本学年内即将毕业的在校生数。

3. 填报说明：

（1）函授、业余现有存量在校学生填写至非脱产学生。

（2）本表学生数包括港澳台侨学生。

（3）按专业招生培养的学生，按《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统计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补充专业目录（统计用）》专业代码、专业名称填报；自主专业名称的专业，按其培养方案、培养方向、课程安排归类到专业目录中的专业代码，自主专业名称栏按实际专业名称填报。

（4）年制，填写分专业学生数时必须填写年制，年制按整数填报。秋季（9 月）入学的学生，若修业年限为 x. 5 年时，按 x+1 年的“年制”填报，第“x+1 年级”的“在校生数”计入“预计毕业生数”；如：若填写秋季（9 月）入学修业年限为 2. 5 年的学生时，年制按“3”填报，第“三年级”的“在校生数”计入“预计毕业生数”；春季（2、3 月）入学的学生，若修业年限为 x. 5 年时，按 x 年的年制填报，第“x 年级”的“在校生数”计入“预计毕业生数”。如：若填写春季（2、3 月）入学修业年限为 2. 5 年的学生时，年制按

“2”填报，第“二年级”的“在校生数”计入“预计毕业生数”；专业相同年制不同应分别填报。

（5）毕业生数为上学年度实际毕业的人数（含往届推迟毕业、学分制提前毕业的学生）。

（6）《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统计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补充专业目录（统计用）》可以在“教育统计管理信息系统”查询。

（7）本表不包含国际学生。

4. 审核关系：

（1）年制为 2 时，列 3=列 4+列 5；

（2）年制为 3 时，列 3=列 4+列 5+列 6；

（3）年制>=4 时，列 3=列 4+列 5+列 6+列 7；

（4）行 01>=行 02；

（5）行 01=行 03+行 05。

（二十七）成人本科分专业学生数

表号：教基3328
制定机关：教育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1号
有效期至：2028年1月
计量单位：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 学年）

专业名称	代码	自主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年制	毕业生数	授予学位数	招生数
甲	乙	丙	丁	戊	1	2	3
成人本科生	01	—	—	—			
#女	02	—	—	—			
非脱产	03	—	—	—			
专业名称	04						
……							
脱产	05	—	—	—			
专业名称	06						
……							

续表

在校生数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	六年级及以上	预计毕业生数
4	5	6	7	8	9	10	1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大学、学院、独立学院、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其他普通高教机构（分校、大专班）、成人高校（包括职工高校、农民高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独立函授学院、开放大学、其他成人高教机构）（含撤销学校、办学类型调整学校）填报，若存在多点办学（主校区、分校区、有学生培养任务的附属医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情况，需分别填报。

2. 指标解释：

（1）脱产学生是指以全日制形式培养的成人本科学生。

（2）毕业生数是指上学年度具有学籍的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考试合格并且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数。

（3）招生数是指实际招收入学并完成学籍注册的新生数。

（4）在校生数是指具有学籍并在本学年初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数。

（5）预计毕业生数是指学历教育中本学年内即将毕业的在校生数。

3. 填报说明：

（1）函授、业余现有存量在校学生填写至非脱产学生。

（2）本表学生数包括港澳台侨学生。

（3）按专业招生培养的学生，按《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统计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补充专业目录（统计用）》专业代码、专业名称填报；自主专业名称的专业，按其培养方案、培养方向、课程安排归类到专业目录中的专业代码，自主专业名称栏按实际专业名称填报。

（4）年制，填写分专业学生数时必须填写年制，年制按整数填报。秋季（9 月）入学的学生，若修业年限为 x. 5 年时，按 x+1 年的“年制”填报，第“x+1 年级”的“在校生数”计入“预计毕业生数”；如：若填写秋季（9 月）入学修业年限为 2. 5 年的学生时，年制按“3”填报，第“三年级”的“在校生数”计入“预计毕业生数”；春季（2、3 月）入学的学生，若修业年限为 x. 5 年时，按 x 年的年制填报，第“x 年级”的

“在校生数”计入“预计毕业生数”。如：若填写春季（2、3 月）入学修业年限为 2. 5 年的学生时，年制按“2”填报，第“二年级”的“在校生数”计入“预计毕业生数”；专业相同年制不同应分别填报。

（5）毕业生数为上学年度实际毕业的人数（含往届推迟毕业、学分制提前毕业的学生）。

（6）授予学位数为上学年度实际授予学位的人数（含补授学位、学分制提前毕业可授学位的学生）由学位授予单位填报。

（7）《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补充专业目录（统计用）》可以在“教育统计管理信息系统”查询。

（8）本表不包含国际学生。

4. 审核关系：

（1）年制为 2 时，列 4=列 5+列 6；

（2）年制为 3 时，列 4=列 5+列 6+列 7；

（3）年制为 4 时，列 4=列 5+列 6+列 7+列 8；

（4）年制为 5 时，列 4=列 5+列 6+列 7+列 8+列 9；

（5）年制>=6 时，列 4=列 5+列 6+列 7+列 8+列 9+列 10；

（6）行 01>=行 02；

（7）行 01=行 03+行 05。

（二十八）网络（开放）教育专科分专业学生数

表号：教基3329
制定机关：教育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1号
有效期至：2028年1月
计量单位：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 学年）

专业名称	代码	自主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毕业生数	招生数	在校生数
甲	乙	丙	丁	1	2	3
网络专科生	01	—	—		—	
#女	02	—	—		—	
专业名称	03				—	
……					—	
开放教育专科生	04					
#女	05					
专业名称	06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教育部批准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的试点高校、国家开放大学、北京开放大学、上海开放大学、江苏开放大学、广东开放大学、云南开放大学填报（含撤销学校）。

2. 指标解释：

（1）毕业生数是指上学年度具有学籍的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考试合格并且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数。

（2）招生数是指实际招收入学并完成学籍注册的新生数。

（3）在校生数是指具有学籍并在本学年初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数。

3. 填报说明：

（1）网络专科生由教育部批准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的试点高校填报；

（2）开放教育专科生由国家开放大学、北京开放大学、上海开放大学、江苏开放大学、广东开放大学、云南开放大学填报；

（3）本表不包含国际学生。

4. 审核关系：

（1）行 01>=行 02；

（2）行 04>=行 05。

（二十九）网络（开放）教育本科分专业学生数

表号：教基3330
制定机关：教育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1号
有效期至：2028年1月
计量单位：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 学年）

专业名称	代码	自主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毕业生数	授予学位数	招生数	在校生数
甲	乙	丙	丁	1	2	3	4
网络本科生	01	—	—			—	
#女	02	—	—			—	
专业名称	03					—	
……						—	
开放教育本科生	04						
#女	05						
专业名称	06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教育部批准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的试点高校、国家开放大学、北京开放大学、上海开放大学、江苏开放大学、广东开放大学、云南开放大学填报（含撤销学校）。

2. 指标解释：

（1）毕业生数是指上学年度具有学籍的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考试合格并且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数。

（2）招生数是指实际招收入学并完成学籍注册的新生数。

（3）在校生数是指具有学籍并在本学年初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数。

3. 填报说明：

（1）网络本科生由教育部批准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的试点高校填报；

（2）开放教育本科生由国家开放大学、北京开放大学、上海开放大学、江苏开放大学、广东开放大学、云南开放大学填报；

（3）授予学位数为上学年度实际授予学位的人数（含补授学位、学分制提前毕业可授学位的学生），由学位授予单位填报。

（4）本表不包含国际学生。

4. 审核关系：

（1）行 01>=行 02；

（2）行 04>=行 05。

（三十）硕士研究生分专业（领域）学生数

表号：教基3331
制定机关：教育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1号
有效期至：2028年1月
计量单位：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 学年）

专业名称	代码	自主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年制	毕业生数	授予学位数
甲	乙	丙	丁	戊	1	2
硕士研究生	01	—	—	—		
#女	02	—	—	—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03	—	—	—		
学术学位	04	—	—	—		
专业名称	05					
……						
专业学位	06	—	—	—		
专业名称	07					
……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08	—	—	—		
学术学位	09	—	—	—		
专业名称	10					
……						
专业学位	11	—	—	—		
专业名称	12					
……						

续表

招生数	在校生数						预计毕业生数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及以上	
3	4	5	6	7	8	9	1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大学、学院、独立学院、培养研究生的科研机构（含撤销学校、办学类型调整学校）填报，若存在多点办学（主校区、分校区、研究生培养机构、有学生培养任务的附属医院）情况，需分别填报。

2. 指标解释：

（1）毕业生数是指上学年度具有学籍的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考试合格并且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数。

（2）招生数是指实际招收入学并完成学籍注册的新生数。

（3）在校生数是指具有学籍并在本学年初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数。

（4）预计毕业生数是指学历教育中本学年内即将毕业的在校生数。

（5）全日制研究生是指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被具有实施研究生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录取，在基本修业年限或者学校规定年限内，全脱产在校学习的研究生。

（6）非全日制研究生是指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被具有实施研究生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录取，在基本修业年限或者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一般应适当延长基本修业年

限）内，在从事其他职业或者社会实践的同时，采取多种方式和灵活时间安排进行非脱产学习的研究生。

（7）学术学位是指以学术研究为导向，偏重理论和研究，主要培养大学教师和科研人员。

（8）专业学位是指以培养具有扎实理论基础，并适应特定行业或职业实际工作需要的应用型高层次专门人才。

3. 填报说明：

（1）本表学生数包括港澳台侨学生。不包括出国和出国预备班的研究生。

（2）关于招生数填报，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十条“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有关要求，保留入学资格学生（含大学生新征入伍）当年不填入招生数据中，恢复入学资格后填报招生数。

（3）专业（二级学科）填报方式，根据《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设置与管理办法》。目录内二级学科按《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统计用）》专业名称和专业代码填报；自主专业名称的专业，按其培养方案、培养方向、课程安排归类到专业目录中的专业代码，自主专业名称栏按实际专业名称填报。

目录外二级学科（含自主设置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专业名称按照“自设一级学科名称”填报，专业代码第 5、6 位填‘ZS’，自主专业名称以国务院学位办颁布的《学位授予单位自主设置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名单》为准，如：北京大学自设二级学科国家发展，专业名称填报“自设理论经济学”，专业代码填报“0201ZS”，自主专业名称填报“国家发展”。自主设置交叉学科（二级学科）按照所涉及的一级学科归类填报。如西安交通大学自主设置交叉学科新媒体与社会治理，可归类到“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专业名称填报“自设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代码填报“0305ZS”，自主专业名称填报“新媒体与社会治理”。

当按一级学科招生时，专业代码第 5、6 位填‘TP’。如：当按哲学一级学科（0101）招生时，专业代码按 0101TP 填写。

（4）年制，填写分专业学生数时必须填写年制，年制按整数填报。秋季（9 月）入学的学生，若修业年限为 x. 5 年时，按 x+1 年的“年制”填报，第“x+1 年级”的“在校生数”计入“预计毕业生数”；如：若填写秋季（9 月）入学修业年限为 2. 5 年的学生时，年制按“3”填报，第“三年级”的“在校生数”计入“预计毕业生数”；春季（2、3 月）入学的学生，若修业年限为 x. 5 年时，按 x 年的年制填报，第“x 年级”的“在校生数”计入“预计毕业生数”。如：若填写春季（2、3 月）入学修业年限为 2. 5 年的学生时，年制按“2”填报，第“二年级”的“在校生数”计入“预计毕业生数”；专业相同年制不同应分别填报。

（5）毕业生数为上学年度实际毕业的人数（含往届推迟毕业、学分制提前毕业的学生）。

（6）授予学位数为上学年度实际授予学位的人数（含补授学位、学分制提前毕业可授学位的学生），由学位授予单位填报。

（7）本表不包含国际学生。

4. 审核关系：

（1）年制为 2 时，列 4=列 5+列 6；

（2）年制为 3 时，列 4=列 5+列 6+列 7；

（3）年制为 4 时，列 4=列 5+列 6+列 7+列 8；

（4）年制>=5 时，列 4=列 5+列 6+列 7+列 8+列 9。

（5）行 01>=行 02；

（6）行 01=行 03+行 08；

（7）行 03=行 04+行 06；

（8）行 08=行 09+行 11。

（三十一）博士研究生分专业（领域）学生数

表号：教基3332
制定机关：教育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1号
有效期至：2028年1月
计量单位：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 学年）

专业名称	代码	自主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年制	毕业生数	授予学位数
甲	乙	丙	丁	戊	1	2
博士研究生	01	—	—	—		
#女	02	—	—	—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03	—	—	—		
学术学位	04	—	—	—		
专业名称	05					
……						
专业学位	06	—	—	—		
专业名称	07	—	—	—		
……						
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08	—	—	—		
学术学位	09	—	—	—		
专业名称	10					
……						
专业学位	11	—	—	—		
专业名称	12					
……						

续表

招生数	在校生数						预计毕业生数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及以上	
3	4	5	6	7	8	9	1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大学、学院、培养研究生的科研机构（含撤销学校、办学类型调整学校）填报，若存在多点办学（主校区、分校区、研究生培养机构、有学生培养任务的附属医院）情况，需分别填报。

2. 指标解释：

（1）毕业生数是指上学年度具有学籍的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考试合格并且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数。

（2）招生数是指实际招收入学并完成学籍注册的新生数。

（3）在校生数是指具有学籍并在本学年初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数。

（4）预计毕业生数是指学历教育中本学年内即将毕业的在校生数。

（5）全日制研究生是指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被具有实施研究生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录取，在基本修业年限或者学校规定年限内，全脱产在校学习的研究生。

（6）非全日制研究生是指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被具有实施研究生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录取，在基本修业年限或者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一般应适当延长基本修业年

限）内，在从事其他职业或者社会实践的同时，采取多种方式和灵活时间安排进行非脱产学习的研究生。

（7）学术学位是指以学术研究为导向，偏重理论和研究，主要培养大学教师和科研人员。

（8）专业学位是指以培养具有扎实理论基础，并适应特定行业或职业实际工作需要的应用型高层次专门人才。

3. 填报说明：

（1）本表学生数包括港澳台侨学生。不包括出国和出国预备班的研究生。

（2）关于招生数填报，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十条“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有关要求，保留入学资格学生（含大学生新征入伍）当年不填入招生数据中，恢复入学资格后填报招生数。

（3）专业（二级学科）填报方式，根据《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设置与管理办法》。目录内二级学科按《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统计用）》专业名称和专业代码填报；自主专业名称的专业，按其培养方案、培养方向、课程安排归类到专业目录中的专业代码，自主专业名称栏按实际专业名称填报。

目录外二级学科（含自主设置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专业名称按照“自设一级学科名称”填报，专业代码第 5、6 位填‘ZS’，自主专业名称以《学位授予单位自主设置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名单》为准，如：北京大学自设二级学科国家发展，专业名称填报“自设理论经济学”，专业代码填报“0201ZS”，自主专业名称填报“国家发展”。自主设置交叉学科（二级学科）按照所涉及的一级学科归类填报。如西安交通大学自主设置交叉学科新媒体与社会治理，可归类到“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专业名称填报“自设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代码填报“0305ZS”，自主专业名称填报“新媒体与社会治理”。

当按一级学科招生时，专业代码第 5、6 位填‘TP’。如：当按哲学一级学科（0101）招生时，专业代码按 0101TP 填写。

（4）年制，填写分专业学生数时必须填写年制，年制按整数填报。秋季（9 月）入学的学生，若修业年限为 x. 5 年时，按 x+1 年的“年制”填报，第“x+1 年级”的“在校生数”计入“预计毕业生数”；如：若填写秋季（9 月）入学修业年限为 2. 5 年的学生时，年制按“3”填报，第“三年级”的“在校生数”计入“预计毕业生数”；春季（2、3 月）入学的学生，若修业年限为 x. 5 年时，按 x 年的年制填报，第“x 年级”的“在校生数”计入“预计毕业生数”。如：若填写春季（2、3 月）入学修业年限为 2. 5 年的学生时，年制按“2”填报，第“二年级”的“在校生数”计入“预计毕业生数”；专业相同年制不同应分别填报。

（5）毕业生数为上学年度实际毕业的人数（含往届推迟毕业、学分制提前毕业的学生）。

（6）授予学位数为上学年度实际授予学位的人数（含补授学位、学分制提前毕业可授学位的学生），由学位授予单位填报。

（7）本表不包含国际学生。

4. 审核关系：

（1）年制为 2 时，列 4=列 5+列 6；

（2）年制为 3 时，列 4=列 5+列 6+列 7；

（3）年制为 4 时，列 4=列 5+列 6+列 7+列 8；

（4）年制>=5 时，列 4=列 5+列 6+列 7+列 8+列 9。

（5）行 01>=行 02；

（6）行 01=行 03+行 08；

（7）行 03=行 04+行 06；

（8）行 08=行 09+行 11。

（三十二）高等教育分年龄在校学生数

表号：教基3334
制定机关：教育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1号
有效期至：2028年1月
计量单位：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高职专科	#女	高职本科	#女	普通本科	#女	成人专科	#女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总计	01								
17岁及以下	02								
18岁	03								
19岁	04								
20岁	05								
21岁	06								
22岁	07								
23岁	08								
24岁	09								
25岁	10								
26岁	11								
27岁	12								
28岁	13								
29岁	14								
30岁	15								
31岁及以上	16								

续表

成人本科	#女	网络（开放）专科	#女	网络（开放）本科	#女	硕士研究生	#女	博士研究生	#女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大学、学院、独立学院、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其他普通高教机构（分校、大专班）、成人高校（包括职工高校、农民高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独立函授学院、开放大学、其他成人高教机构）、培养研究生的科研机构填报。

2. 填报说明：

（1）年龄以 9 月 1 日（不含 9 月 1 日）满周岁计算。

（2）17 岁及以下指截至到 9 月 1 日不满 18 周岁的学生；18 岁指截至 9 月 1 日满 18 周岁不满 19 周岁的学生；19 岁指截至 9 月 1 日满 19 周岁不满 20 周岁的学生；以此类推；31 岁及以上指截至 9 月 1 日已满 31 周岁的学生。

（3）本表不包含国际学生。

3. 审核关系：

（1）列 1>=列 2；

（2）列 3>=列 4；

（3）列 5>=列 6；

（4）列 7>=列 8；

（5）列 9>=列 10；

（6）列 11>=列 12；

（7）列 13>=列 14；

（8）列 15>=列 16；

（9）列 17>=列 18；

（10）行 01=行 02+行 03+行 04+行 05+行 06+行 07+行 08+行 09+行 10+行 11+行 12+行 13+行 14+行 15+行 16。

（三十三）高等教育招生、在校生来源情况

表号：教基3335
制定机关：教育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1号
有效期至：2028年1月
计量单位：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招生数	高职专科生	高职本科生	普通本科生	在校生数	高职专科生	高职本科生	普通本科生	成人专科生	成人本科生	网络（开放）专科生	网络（开放）本科生	硕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总计	01														
北京	02														
天津	03														
河北	04														
……	……														
新疆	32														
香港	33														
澳门	34														
台湾	35														
华侨	3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大学、学院、独立学院、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其他普通高教机构（分校、大专班）、成人高校（包括职工高校、农民高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独立函授学院、开放大学、其他成人高教机构）、培养研究生的科研机构填报（含撤销学校、办学类型调整学校）。

2. 填报说明：

（1）学生来源按入学前考籍所在地确定。

（2）本表不包含国际学生。

3. 审核关系：

（1）列 1=列 2+列 3+列 4；

（2）列 5=列 6+列 7+列 8+列 9+列 10+列 11+列 12+列 13+列 14；

（3）行 01=行 02+行 03+行 04+……+行 33+行 34+行 35+行 36。

（三十四）高等职业教育专科录取类型来源情况

表号：教基3336
制定机关：教育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1号
有效期至：2028年1月
计量单位：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录取数	#分类考试	#保留入学资格	生源类别							预科生
					普通高中		中等职业教育			预科生转入	其他	
					应届	往届	应届	#五年制高职转入	往届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01											
#女	02		—	—								—
北京	03											
天津	04											
河北	05											
……	……											
宁夏	32											
新疆	33											
新疆班	34											
西藏班	35											
香港	36											
澳门	37											
台湾	38											
华侨	3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大学、学院、独立学院、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其他普通高教机构（分校、大专班）、成人高校（包括职工高校、农民高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独立函授学院、开放大学、其他成人高教机构）填报。

2. 指标解释：

（1）录取数是指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审核批准录取，招生单位发放录取通知书的学生数。

（2）分类考试是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以“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招收的高级中等教育毕业生。

（3）预科生转入是指教育部下达预科招生计划，招收的少数民族等类型学生。经过 1-2 年的文化补习，合格者转入本专科阶段学习。占用招生单位当年招生计划。

（4）五年制高职转入是指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学生，完成前三年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学习后，转入高等职业教育阶段学习的学生，接受专科学历教育。

（5）保留入学资格是指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新生向学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获批同意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含大学生新征入伍学生。

（6）应届毕业生是指完成上一级学历教育，当年毕业的学生。

（7）预科生是指教育部下达预科招生计划，经过 1-2 年的文化补习，合格者转入专科阶段学习。

3. 填报说明：

（1）普通高中填报普通高中学校毕业的学生。

（2）中等职业教育填报中等师范毕业、其他中等专业学校毕业、职业高中毕业和技工学校毕业的学生。

（3）其他填报具有高级中等教育以上同等学力进入专科层次学习的学生。

（4）本表不包含国际学生。

4. 审核关系：

（1）列 1>=列 2；

（2）列 1>=列 3；

（3）列 6>=列 7；

（4）列 1=列 4+列 5+列 6+列 8+列 9+列 10；

（5）行 01= 行 03+行 04+……+行 35+行 36+行 37+行 38+行 39。

（三十五）高等职业教育专科招生类型来源情况

表号：教基3337
制定机关：教育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1号
有效期至：2028年1月
计量单位：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招生数	#分类考试	#恢复入学资格	生源类别							预科生
					普通高中		中等职业教育			预科生转入	其他	
					应届	往届	应届	#五年制高职转入	往届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01											
#女	02		—	—								—
北京	02											
天津	03											
河北	04											
……	……											
宁夏	32											
新疆	33											
新疆班	34											
西藏班	35											
香港	36											
澳门	37											
台湾	38											
华侨	3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大学、学院、独立学院、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其他普通高教机构（分校、大专班）、成人高校（包括职工高校、农民高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独立函授学院、开放大学、其他成人高教机构）填报。

2. 指标解释：

（1）招生数是指实际招收入学并完成学籍注册的新生数。

（2）分类考试是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以“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招收的高级中等教育毕业生。

（3）预科生转入是指教育部下达预科招生计划，招收的少数民族等类型学生。经过 1-2 年的文化补习，合格者转入本专科阶段学习。占用招生单位当年招生计划。

（4）五年制高职转入是指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学生，完成前三年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学习后，转入高等职业教育阶段学习的学生，接受专科学历教育。

（5）恢复入学资格是指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的新生。

（6）应届毕业生是指完成上一级学历教育，当年毕业的学生。

（7）预科生是指教育部下达预科招生计划，经过 1-2 年的文化补习，合格者转入专科阶段学习。

3. 填报说明：

（1）本表数据来源于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审核批准录取，持招生单位发放的录取通知书，到校注册并实际入学的学生数据。

（2）普通高中填报普通高中学校毕业的学生。

（3）中等职业教育填报中等师范毕业、其他中等专业学校毕业、职业高中毕业和技工学校毕业的学生。

（4）其他填报具有高级中等教育以上同等学力进入专科层次学习的学生。

（5）本表不包含国际学生。

4. 审核关系：

（1）列 1>=列 2；

（2）列 1>=列 3；

（3）列 6>=列 7；

（4）列 1=列 4+列 5+列 6+ +列 8+列 9+列 10；

（5）行 01= 行 03+行 04+……+行 35+行 36+行 37+行 38+行 39。

（三十六）普通本科、高职本科录取类型来源情况

表号：教基3338
制定机关：教育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1号
有效期至：2028年1月
计量单位：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录取数	#保留入学资格	#专项计划			生源类别								预科生
							普通高中		中等职业教育		专科起点本科	第二学士学位	预科生转入	其他	
				国家专项	地方专项	高校专项	应届	往届	应届	往届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总计	01														
#女	02		—	—	—	—									—
北京	03														
天津	04														
河北	05														
……	……														
宁夏	32														
新疆	33														
新疆班	34														
西藏班	35														
香港	36														
澳门	37														
台湾	38														
华侨	3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大学、学院、独立学院、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其他普通高教机构（分校、大专班）填报。

2. 指标解释：

（1）录取数是指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审核批准录取，招生单位发放录取通知书的学生数。

（2）第二学士学位学生是指已修完一个本科专业并获得学士学位后，按照招生计划，经考试合格，进入经教育部批准设立第二学士学位专业的高等学校，攻读第二个学士学位（不同学科）的学生。

（3）预科生转入是指教育部下达预科招生计划，招收的少数民族等类型学生。经过 1-2 年的文化补习，合格者转入本专科阶段学习。占用招生单位当年招生计划。

（4）专科起点本科是指高职专科毕业接受本科学历教育的学生。

（5）保留入学资格是指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新生向学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获批同意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6）应届毕业生是指完成上一级学历教育，当年毕业的学生。

3. 填报说明：

（1）本表本科含普通本科和高等职业教育本科学生。

（2）普通高中填报普通高中学校毕业的学生。

（3）中等职业教育填报中等师范毕业、其他中等专业学校毕业、职业高中毕业和技工学校毕业的学生。

（4）其他填报具有高级中等教育以上同等学力进入本科层次学习的学生。

（5）国家专项是指国家专项计划定向招收脱贫地区学生，招生学校为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和各省（区、市）

所属重点高校，实施区域为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县、国家级扶贫开发重点县以及新疆南疆四地州。报考学生须同时具备下列三项条件：（1）符合当年统一高考报名条件；（2）本人具有实施区域当地连续 3 年以上户籍，其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具有当地户籍；（3）本人具有户籍所在县高中连续 3 年学籍并实际就读。

（6）地方专项是指地方专项计划定向招收各省（区、市）实施区域的农村学生，招生学校为各省（区、市）所属重点高校，具体实施区域、报考条件由各省（区、市）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实施区域要对本省（区、市）民族自治县实现全覆盖。

（7）高校专项是指高校专项计划定向招收边远、脱贫、民族等地区县（含县级市）以下高中勤奋好学、成绩优良的农村学生：招生学校为教育部直属高校和其他自主招生试点高校，具体实施区域由有关省（区、市）确定。报考学生须同时具备下列三项基本条件：（1）符合当年统一高考报名条件；（2）本人及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户籍地在实施区域的农村，本人具有当地连续 3 年以上户籍；（3）本人具有户籍所在县高中连续 3 年学籍并实际就读。有关高校可在此基础上提出其他报考要求并在招生简章中明确，确保优惠政策惠及农村学生。

（8）本表不包含国际学生。

4. 审核关系：

（1）列 1>=列 2；

（2）列 1>=列 3+列 4+列 5；

（3）列 1=列 6+列 7+列 8+列 9+列 10+列 11+列 12+列 13；

（4）行 01=行 03+行 04+……+行 35+行 36+行 37+行 38+行 39。

（三十七）普通本科、高职本科招生类型来源情况

表号：教基3339
制定机关：教育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1号
有效期至：2028年1月
计量单位：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招生数	#恢复入学资格	#专项计划			生源类别								预科生
							普通高中		中等职业教育		专科起点本科	第二学士学位	预科生转入	其他	
				国家专项	地方专项	高校专项	应届	往届	应届	往届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总计	01														
#女	02		—	—	—	—									—
北京	03														
天津	04														
河北	05														
……	……														
宁夏	32														
新疆	33														
新疆班	34														
西藏班	35														
香港	36														
澳门	37														
台湾	38														
华侨	3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大学、学院、独立学院、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其他普通高教机构（分校、大专班）填报。

2. 指标解释：

（1）招生数是指实际招收入学并完成学籍注册的新生数。

（2）第二学士学位学生是指已修完一个本科专业并获得学士学位后，按照招生计划，经考试合格，进入经教育部批准设立第二学士学位专业的高等学校，攻读第二个学士学位（不同学科）的学生。

（3）预科生转入是指教育部下达预科招生计划，招收的少数民族等类型学生。经过 1-2 年的文化补习，合格者转入本专科阶段学习。占用招生单位当年招生计划。

（4）专科起点本科是指高职专科毕业接受本科学历教育的学生。

（5）恢复入学资格是指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的新生。

（6）应届毕业生是指完成上一级学历教育，当年毕业的学生。

（7）预科生是指教育部下达预科招生计划，经过 1-2 年的文化补习，合格者转入专科阶段学习。

3. 填报说明：

（1）本表数据来源于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审核批准录取，持招生单位发放的录取通知书，到校注册并实际入学的学生数据。

（2）本表本科含普通本科和高等职业教育本科学生。

（3）普通高中填报普通高中学校毕业的学生

（4）中等职业教育填报中等师范毕业、其他中等专业学校毕业、职业高中毕业和技工学校毕业的学生。

（5）其他填报具有高级中等教育以上同等学力进入本科层次学习的学生。

（6）国家专项是指国家专项计划定向招收脱贫地区学生，招生学校为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和各省（区、市）所属重点高校，实施区域为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县、国家级扶贫开发重点县以及新疆南疆四地州。报考学生须同时具备下列三项条件：（1）符合当年统一高考报名条件；（2）本人具有实施区域当地连续 3 年以上户籍，其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具有当地户籍；（3）本人具有户籍所在县高中连续 3 年学籍并实际就读。

（7）地方专项是指地方专项计划定向招收各省（区、市）实施区域的农村学生，招生学校为各省（区、市）所属重点高校，具体实施区域、报考条件由各省（区、市）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实施区域要对本省（区、市）民族自治县实现全覆盖。

（8）高校专项是指高校专项计划定向招收边远、脱贫、民族等地区县（含县级市）以下高中勤奋好学、成绩优良的农村学生：招生学校为教育部直属高校和其他自主招生试点高校，具体实施区域由有关省（区、市）确定。报考学生须同时具备下列三项基本条件：（1）符合当年统一高考报名条件；（2）本人及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户籍地在实施区域的农村，本人具有当地连续 3 年以上户籍；（3）本人具有户籍所在县高中连续 3 年学籍并实际就读。有关高校可在此基础上提出其他报考要求并在招生简章中明确，确保优惠政策惠及农村学生。

（9）本表不包含国际学生。

4. 审核关系：

（1）列 1>=列 2；

（2）列 1>=列 3+列 4+列 5；

（3）列 1=列 6+列 7+列 8+列 9+列 10+列 11+列 12+列 13；

（4）行 01=行 03+行 04+……+行 35+行 36+行 37+行 38+行 39。

（三十八）学生变动情况

表号：教基3040
制定机关：教育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1号
有效期至：2028年1月
计量单位：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上学年初在校生数	增加学生数					
				招生	复学	转入	退役复学	其他
甲	乙	1	2	3	4	5	6	7
学前教育	01						—	
#女	02						—	
#少数民族	03						—	
小学	04						—	
#女	05						—	
#少数民族	06						—	
初中	07						—	
#女	08						—	
#少数民族	09						—	
普通高中	10						—	
#女	11						—	
#少数民族	12						—	
特殊教育	13						—	
#女	14						—	
#少数民族	15						—	
中职全日制学生	16						—	
#女	17						—	
中职非全日制学生	18						—	
#女	19						—	
高职专科生	20							
高职本科生	21							
普通本科生	22							
成人专科生	23							
成人本科生	24							
网络（开放）专科生	25							
网络（开放）专科生	26							
硕士研究生	27							
博士研究生	28							

续表

减少学生数									本学年初在校生数
	毕业	结业	休学	退学	死亡	转出	应征入伍	其他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各级各类学校填报（含撤销学校、办学类型调整学校）。

2. 指标解释：

（1）招生数是指实际招收入学并完成学籍注册的新生数。

（2）复学是指因故休学的学生，休学期满后回到学校继续学习的学生。

（3）毕业是指上学年度具有学籍的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考试合格并且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数。

（4）结业是指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课程和实践环节，但因个别课程或者实践环节考核不合格而未达到毕业要求，未取得毕业证书，取得结业证书的学生。

（5）休学是指由学校批准，正式办理休学手续，经学校同意暂时离开学校。

（6）退学是指因故中断学业、放弃学籍的学生。

（7）转学是指经学校同意，因故由一所学校转到另一所学校继续学习的学生，包括转入和转出。

3. 填报说明：

（1）在校大学生应征入伍学生按照退役复学和应征入伍填报。不包含大学生新征入伍保留入学资格学生。

（2）退役复学和应征入伍由录取高等教育学校填报。

（3）义务教育阶段出国学生填写至其他减少。普通高中学生办理退学手续出国留学的填至退学，如未办理退学手续出国留学的填至其他减少。普通高中学生办理肄业手续后离校的填至其他减少。

（4）未完成学前教育且当年 9 月不进入小学的离开幼儿园（幼儿班）幼儿填写至其他减少。其他减少不含从本园转到其它幼儿园的幼儿。

（5）本表不包含国际学生。

4. 审核关系：

（1）列 2=列 3+列 4+列 5+列 6+列 7；

（2）列 8=列 9+列 10+列 11+列 12+列 13+列 14+列 15+列 16；

（3）列 17=列 1+列 2-列 8；

（4）行 01>=行 02；

（5）行 01>=行 03；

（6）行 04>=行 05；

（7）行 04>=行 06；

（8）行 07>=行 08；

（9）行 07>=行 09；

（10）行 10>=行 11；

（11）行 10>=行 12；

（12）行 13>=行 14；

（13）行 13>=行 15；

（14）行 16>=行 17；

（15）行 18>=行 19。

（三十九）在校生中死亡的主要原因

表号：教基3041
制定机关：教育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1号
有效期至：2028年1月
计量单位：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合计	事故灾难类								社会安全类		
			溺水	交通	拥挤踩踏	房屋倒塌	坠楼坠崖	中毒	爆炸	火灾	打架斗殴	校园伤害	刑事案件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学前教育	01												
校园内	02												
校园外	03												
小学	04												
校园内	05												
校园外	06												
初中	07												
校园内	08												
校园外	09												
普通高中	10												
校园内	11												
校园外	12												
特殊教育	13												
校园内	14												
校园外	15												
中职全日制学生	16												
校园内	17												
校园外	18												
中职非全日制学生	19												
校园内	20												
校园外	21												
高职专科生	22												
校园内	23												
校园外	24												
高职本科生	25												
校园内	26												
校园外	27												
普通本科生	28												
校园内	29												
校园外	30												
硕士研究生	31												

校园内	32
校园外	33
博士研究生	34
校园内	35
校园外	36

续表

自然灾害类								其他			
山体滑坡	泥石流	洪水	地震	暴雨	冰雹	雪灾	龙卷风	自杀	猝死	传染病	其他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各级各类学校填报。（含撤销学校、办学类型调整学校）

2. 指标解释：

（1）打架斗殴是指由于学生之间发生矛盾造成的死亡。

（2）校园伤害是指由于学校教职工对学生伤害造成的死亡。

（3）刑事案件是指由于外来人员入侵，在校园及校园周边实施犯罪造成的死亡。

（4）学生死亡原因以公安、司法、医院等有关部门提供的认定结果为依据。

3. 填报说明：

本表不包含国际学生。

4. 审核关系：

（1）列 1=列 2+列 3+列 4+列 5+列 6+列 7+列 8+列 9+列 10+列 11+列 12+列 13+列 14+列 15+列 16+列 17+列 18+列 19+列 20+列 21+列 22+列 23+列 24；

（2）行 01=行 02+行 03；

（3）行 04=行 05+行 06；

（4）行 07=行 08+行 09；

（5）行 10=行 11+行 12；

（6）行 13=行 14+行 15；

（7）行 16=行 17+行 18；

（8）行 19=行 20+行 21；

（9）行 22=行 23+行 24；

（10）行 25=行 26+行 27；

（11）行 28=行 29+行 30；

（12）行 31=行 32+行 33；

（13）行 34=行 35+行 36。

（四十）基础教育学生退学的主要原因

表号：教基3142
制定机关：教育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1号
有效期至：2028年1月
计量单位：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合计	失能	家庭	厌学	路途遥远	出国	其他
甲	乙	1	2	3	4	5	6	7
小学	01	—	—	—	—	—	—	—
#女	02	—	—	—	—	—	—	—
#少数民族	03	—	—	—	—	—	—	—
初中	04	—	—	—	—	—	—	—
#女	05	—	—	—	—	—	—	—
#少数民族	06	—	—	—	—	—	—	—
普通高中	07							
#女	08							
#少数民族	09							
特殊教育	10							
#女	11							
#少数民族	1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小学、小学教学点、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初级中学、职业初中、完全中学、高级中学、特殊教育学校（包括盲人学校、聋人学校、培智学校、其他特教学校）、附设小学班、附设普通初中班、附设普通高中班、附设职业初中班、附设特教班填报（含撤销学校、办学类型调整学校）。

2. 指标解释：

（1）失能是指因身体或其他原因造成学生丧失学习能力，中断学业、放弃学籍的学生。

（2）家庭是指因家庭原因造成的中断学业、放弃学籍的学生。

（3）厌学是指受社会、学校、家庭和学生自身等方面因素影响消极对待学习活动造成中断学业、放弃学籍的学生。

（4）路途遥远是指因居住地距学校路程太远或途中存在安全隐患造成的中断学业、放弃学籍的学生。

3. 填报说明：

本表不包含国际学生。

4. 审核关系：

（1）列 1=列 2+列 3+列 4+列 5+列 6+列 7；

（2）行 07>=行 08；

（3）行 07>=行 09；

（4）行 10>=行 11；

（5）行 10>=行 12。

（四十一）职业教育学生、高等教育学生休退学的主要原因

表号：教基3343
制定机关：教育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1号
有效期至：2028年1月
计量单位：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合计	患病	停学实践（求职）	贫困	学习成绩不好	出国	其他
甲	乙	1	2	3	4	5	6	7
中职全日制学生	01							
中职非全日制学生	02							
高职专科学生	03							
高职本科学生	04							
普通本科生	05							
成人专科生	06							
成人本科生	07							
网络（开放）专科生	08							
网络（开放）本科生	09							
硕士研究生	10							
博士研究生	1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中等职业学校（包括调整后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中等师范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学校、其他中职机构、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大学、学院、独立学院、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其他普通高教机构（分校、大专班）、成人高校（包括职工高校、农民高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独立函授学院、开放大学、其他成人高教机构）、培养研究生的科研机构、附设中职班填报（含撤销学校、办学类型调整学校）。

2. 填报说明：

本表不包含国际学生。

3. 审核关系：

（1）列 1=列 2+列 3+列 4+列 5+列 6+列 7。

（四十二）职业教育招生中其他情况

表号：教基3244
制定机关：教育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1号
有效期至：2028年1月
计量单位：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退役军人	下岗失业人员	农民工	高素质农民
甲	乙	1	2	3	4
中职全日制学生	01	—	—	—	—
中职非全日制学生	02	—	—	—	—
高职专科学生	03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中等职业学校（包括调整后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中等师范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学校、其他中职机构、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大学、学院、独立学院、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其他普通高教机构（分校、大专班）、成人高校（包括职工高校、农民高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独立函授学院、开放大学、其他成人高教机构）、附设中职班填报（含撤销学校、办学类型调整学校）。

2. 指标解释：

（1）退役军人是根据《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中发〔2001〕3 号）和《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令〔2011〕608 号），是指退出现役的军官、士官和义务兵。具体以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为准。

（2）下岗失业人员是指一是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的人员；二是因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停工停产的下岗待岗职工。具体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为准。

（3）农民工是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5 号），是指户籍仍在农村，在本地从事非农产业或外出从业的劳动者。具体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为准。

（4）高素质农民是指长期稳定以农业及关联产业为主要职业，具有一定规模化水平，具备较高科学文化素质和生产经营能力，农业生产经营收入是主要劳动收入的现代农业从业者。主要包括：专业大户、家庭农产经营者、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的专业岗位从业人员，各类社会化服务组织从业人员以及涉农返乡下乡创业人员等。具体以农业农村部门审核为准。

3. 填报说明：

本表不包含国际学生。

（四十三）在校生中其他情况

表号：教基3045
制定机关：教育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1号
有效期至：2028年1月
计量单位：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中共党员	共青团员	民主党派	香港	澳门	台湾	华侨	少数民族	残疾人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学前教育	01	—	—	—						
#女	02	—	—	—						
小学	03	—		—						—
#女	04	—		—						—
初中	05	—		—						—
#女	06	—		—						—
普通高中	07			—						
#女	08			—						
特殊教育	09			—						—
#女	10			—						—
中职全日制学生	11			—						
#女	12			—						
中职非全日制学生	13			—						
#女	14			—						
高职专科学生	15									
高职本科学生	16									
普通本科生	17									
成人专科生	18									
成人本科生	19									
开放专科生	20									
开放本科生	21									
硕士研究生	22									
博士研究生	2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各级各类学校填报。

2. 指标解释：

残疾人是指在心理、生理、人体结构上，某种组织、功能丧失或者不正常，全部或者部分丧失以正常方式从事某种活动能力的人。残疾人包括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等。残疾人的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3. 填报说明：

（1）香港是指具有香港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的学生。

（2）澳门是指具有澳门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的学生。

（3）台湾是指具有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学生。

（4）华侨是指取得外国长期或永久居留权，本人持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取得在外国长

期或永久居留权的公证书或认证书（中文或英文）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的学生。

（5）根据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 年印发的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是认定残疾人及其残疾类别、残疾等级的合法凭证，是残疾人依法享有国家和地方政府优惠政策的重要依据。残疾评定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GB/T26341-2010）。

（6）中共党员、共青团员按照在校生中组织关系在学校进行填报。对于既有中共党员身份又有共青团员身份的学生按照实际要分别统计。

（7）民主党派在校生按照身份填报。

（8）本表不包含国际学生。

4. 审核关系：

（1）行 01>=行 02；

（2）行 03>=行 04；

（3）行 05>=行 06；

（4）行 07>=行 08；

（5）行 09>=行 10；

（6）行 11>=行 12；

（7）行 13>=行 14。

（四十四）国际学生基本情况

表号：教基3046
制定机关：教育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1号
有效期至：2028年1月
计量单位：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毕（结）业生数	授予学位数	招生数	在校生数/注册生数
甲		乙	1	2	3	4
学前教育		01		—		
#女		02		—		
小学		03		—		
#女		04		—		
初中		05		—		
#女		06		—		
普通高中		07		—		
#女		08		—		
中职学生		09		—		
#女		10		—		
专科		11		—		
#女		12		—		
本科		13				
#女		14				
硕士研究生		15				
#女		16				
博士研究生		17				
#女		18				
按大洲分	亚洲	19				
	非洲	20				
	欧洲	21				
	北美洲	22				
	南美洲	23				
	大洋洲	24				
另有非学历教育（培训）		25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各级各类学校填报，若存在多点办学（主校区、分校区、研究生培养机构、有学生培养任务的附属医院）情况，需分别填报。

2. 指标解释：

（1）国际学生是指根据《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学校接受教育的外国学生。

3. 填报说明：

（1）本表数据不是在校生的其中数，相关数据不得重复填报。

（2）专科教育学生包括高职专科学生、成人专科学生、网络专科学生。

（3）本科教育学生包括高职本科学生、普通本科学生、成人本科学生、网络本科学生。

（4）非学历教育（培训）包括培训、预科生、进修生和研究学者等。

4. 审核关系：

（1）行 01>=行 02；

（2）行 03>=行 04；

（3）行 05>=行 06；

（4）行 07>=行 08；

（5）行 09>=行 10；

（6）行 11>=行 12；

（7）行 13>=行 14；

（8）行 15>=行 16；

（9）行 17>=行 18；

（10）行 01+行 03+行 05+行 07+行 09+行 11+行 13+行 15+行 17=行 19+行 20+行 21+行 22+行 23+行 24

（四十五）对外开展培训情况

表号：教基3347
制定机关：教育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1号
有效期至：2028年1月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 学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上学年数量
培训项目数量	个	01	
财政资金支付	个	02	
非财政资金支付	个	03	
免费公益项目	个	04	
到账经费	万元	05	
培训时间	学时	06	
培训对象	人次	07	
企业职工	人次	08	
党政领导干部	人次	09	
教师	人次	10	
农村劳动者	人次	11	
在校学生	人次	12	
老年人	人次	13	
其他	人次	14	
重点人群	—	—	—
退役军人	人次	15	
残疾人	人次	16	
承担培训工作的校内教师	人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中等职业学校（包括调整后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中等师范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学校、其他中职机构、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大学、学院、独立学院、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其他普通高教机构（分校、大专班）、成人高校（包括职工高校、农民高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独立函授学院、开放大学、其他成人高教机构）填报。

2. 指标解释：

（1）残疾人是指在心理、生理、人体结构上，某种组织、功能丧失或者不正常，全部或者部分丧失以正常方式从事某种活动能力的人。残疾人包括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等。残疾人的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3. 填报说明：

（1）培训项目数量是指针对特定培训内容开展的培训项目，包括以远程在线（线上）、集中（线下）等开展的培训项目。同一个项目名称算一个项目。一个培训项目可以包括一个或若干个培训班，不能将培训班的个数计算为培训项目的个数。

（2）财政资金支付是指由各级各类财政资金支持的培训项目，包括各级党委政府部门、党群部门用财政资金支付的培训项目。

（3）非财政资金支付是指财政资金支付以外其他所有由委托单位支付费用的培训。

（4）免费公益项目是指面向社会开展的不收取受训人员任何费用的公益性培训。

（5）到账经费按实际到款额计算。

（6）培训时间是指各项培训累计学时数。每学时按 45 分钟计算。

（7）培训对象是指培训项目所面向的培训对象累计参加人数，一个培训对象参加一个培训项目计为一人。

（8）承担培训工作的校内教师是指直接从事培训工作的本校教师，包括管理人员和专业教师。

（9）根据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 年印发的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

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是认定残疾人及其残疾类别、残疾等级的合法凭证，是残疾人依法享有国家和地方政府优惠政策的重要依据。残疾评定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GB/T26341-2010）。

3. 审核关系：

（1）行 01=行 02+行 03+行 04；

（2）行 07=行 08+行 09+行 10+行 11+行 12+行 13+行 14。

（四十六）幼儿园教职工情况

表号：教基4148
制定机关：教育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1号
有效期至：2028年1月
计量单位：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教职工数	园长	专任教师	保育员	卫生保健人员	#专职校医	行政人员	教辅人员	工勤人员	校外教师	#教学岗银龄教师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01											
#女	02											
#少数民族	03											
#在编人员	04										—	—
#接受过专业教育	05											
#外籍人员	0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幼儿园填报。

2. 指标解释：

（1）教职工是指各级各类学校（机构）根据岗位聘用的全职为学校工作的人员（含在编人员和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人员）。根据《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幼儿园教职工包括：园长、专任教师、保育员、卫生保健人员、行政人员、教辅人员和工勤人员。

（2）园长是指根据《幼儿园工作规程》，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具备大专以上学历、有三年以上幼儿园工作经历和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并取得幼儿园园长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幼儿园园长由举办者任命或者聘任，并报当地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3）专任教师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或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幼儿园根据《关于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幼儿园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聘用的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岗位人员。

（4）保育员是指幼儿园根据岗位聘用的，受过幼儿保育职业培训，在教师指导下，科学照料和管理幼儿生活，并配合本班教师组织教育活动的人员。

（5）卫生保健人员是指幼儿园根据岗位聘用的，从事幼儿医护工作的人员。其中，医师应当取得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医师执业证书》；护士应当取得《护士执业证书》；保健员应当具有高中毕业以上学历，并经过当地妇幼保健机构组织的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

（6）行政人员是指幼儿园根据《关于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幼儿园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聘用的管理岗位人员。包括具有行政、党群等管理工作职责的岗位，不包括幼儿园园长。

（7）教辅人员是指幼儿园根据《关于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幼儿园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聘用的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人员。主要包括学科实验、图书资料、财务会计、电化教育等具有教学辅助工作职责的专业技术岗位。

（8）工勤人员是指幼儿园根据《关于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幼儿园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聘用的工勤技能岗位人员。

（9）校外教师是指聘请外校或外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或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聘期在一学期以上，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包括其他学校退休教师和本校退休教师。包括具有教师资格的银龄教师。

（10）教学岗银龄教师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证的从事教学工作的银龄教师。

（11）在编人员是指本校教职工中纳入教育系统事业编制管理的人员。

（12）接受过专业教育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学历的学前教育专业毕业或非学前教育专业毕业且参加学前教育专业岗位培训合格的教职工。包括岗前培训、在岗培训等。

3. 填报说明：

（1）外籍人员需由学校聘用，并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

（2）本表中校外教师中的教学岗银龄教师仅指从事教学工作的银龄教师。

（3）由受援单位填报银龄教师数。

（4）专任教师中不包含银龄教师。

（5）专职校医是指专职在本校从事医疗卫生工作且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专职校医工作包括加强学生日常保健、心理干预、疾病防治、健康教育、学校食品安全等。

4. 审核关系：

（1）列 1=列 2+列 3+列 4+列 5+列 7+列 8+列 9；

（2）列 5>=列 6；

（3）列 10>=列 11；

（4）行 01>=行 02；

（5）行 01>=行 03；

（6）行 01>=行 04；

（7）行 01>=行 05；

（8）行 01>=行 06。

（四十七）中小学教职工情况

表号：教基4149
制定机关：教育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1号
有效期至：2028年1月
计量单位：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教职工数	专任教师	#专职生活指导教师	行政人员	教辅人员	#专职校医	工勤人员	其他	校外教师	#教学岗银龄教师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总计	01										
#女	02										
#少数民族	03										
#在编人员	04									—	—
#外籍人员	0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小学、小学教学点、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初级中学、职业初中、完全中学、高级中学填报。

2. 指标解释：

（1）教职工是指各级各类学校（机构）根据岗位聘用的全职为学校工作的人员（含在编人员和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人员）。

（2）专任教师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或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学校根据《关于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幼儿园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关于义务教育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聘用的专职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岗位人员。

（3）行政人员是指学校根据《关于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幼儿园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关于义务教育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聘用的管理岗位人员。包括具有行政、党群等管理工作职责的岗位。

（4）教辅人员是指学校根据《关于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幼儿园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关于义务教育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聘用的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人员。主要包括学科实验、图书资料、财务会计、电化教育、卫生保健等具有教学辅助工作职责的专业技术岗位。

（5）工勤人员是指学校根据《关于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幼儿园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关于义务教育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聘用的工勤技能岗位人员。

（6）校外教师是指聘请外校或外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或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聘期在一学期以上，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包括其他学校退休教师和本校退休教师。包括具有教师资格的银龄教师。

（7）教学岗银龄教师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证的从事教学工作的银龄教师。

（8）在编人员是指本校教职工中纳入教育系统事业编制管理的人员。

3. 填报说明：

（1）外籍人员需由学校聘用，并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

（2）本表中校外教师中的教学岗银龄教师仅指从事教学工作的银龄教师。

（3）由受援单位填报银龄教师数。

（4）专任教师中不包含银龄教师。

（5）专职校医是指专职在本校从事医疗卫生工作且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专职校医工作包括加强学生日常保健、心理干预、疾病防治、健康教育、学校食品安全等。

（6）专职生活指导教师是指专职在本校负责寄宿学生生活指导、习惯培养、心理关怀、安全防护等。

4. 审核关系：

（1）列 1=列 2+列 4+列 5+列 7+列 8；

（2）列 2>=列 3；

（3）列 5>=列 6；

（4）列 9>=列 10；

（5）行 01>=行 02；

（6）行 01>=行 03；

（7）行 01>=行 04；

（8）行 01>=行 05。

（四十八）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情况

表号：教基4150
制定机关：教育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1号
有效期至：2028年1月
计量单位：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教职工数	专任教师	行政人员	教辅人员	#专职校医	工勤人员	校外教师	#教学岗银龄教师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总计	01								
#女	02								
#少数民族	03								
#在编人员	04							—	—
#接受过专业教育	05								
#外籍人员	0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特殊教育学校（包括盲人学校、聋人学校、培智学校、其他特教学校）填报。

2. 指标解释：

（1）教职工是指各级各类学校（机构）根据岗位聘用的全职为学校工作的人员（含在编人员和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人员）。

（2）专任教师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或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学校聘用的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岗位人员。

（3）行政人员是指学校聘用的管理岗位人员。包括具有行政、党群等管理工作职责的岗位。

（4）教辅人员是指学校聘用的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人员。主要包括学科实验、图书资料、财务会计、电化教育、卫生保健等具有教学辅助工作职责的专业技术岗位。

（5）工勤人员是指学校聘用的工勤技能岗位人员。

（6）校外教师是指聘请外校或外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或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聘期在一学期以上，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包括其他学校退休教师和本校退休教师。也包括具有教师资格的银龄教师。

（7）教学岗银龄教师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证的从事教学工作的银龄教师。

（8）在编人员是指本校教职工中纳入教育系统事业编制管理的人员。

（9）接受过专业教育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学历的特殊教育专业毕业或非特殊教育专业毕业且参加特殊教育专业岗位培训合格的教职工。包括岗前培训、在岗培训等。

3. 填报说明：

（1）外籍人员需由学校聘用，并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

（2）本表中校外教师中的教学岗银龄教师仅指从事教学工作的银龄教师。

（3）由受援单位填报银龄教师数。

（4）专任教师中不包含银龄教师。

（5）专职校医是指专职在本校从事医疗卫生工作且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专职校医工作包括加强学生日常保健、心理干预、疾病防治、健康教育、学校食品安全等。

4. 审核关系：

（1）列 1=列 2+列 3+列 4+列 6；

（2）列 4>=列 5；

（3）列 7>=列 8；

（4）行 01>=行 02；

（5）行 01>=行 03；
（6）行 01>=行 04；
（7）行 01>=行 05；
（8）行 01>=行 06。

（四十九）中等职业学校教职工情况

表号：教基4251
制定机关：教育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1号
有效期至：2028年1月
计量单位：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教职工数	专任教师	行政人员	教辅人员	工勤人员	其他附设机构人员	校外教师	#教学岗银龄教师	行业导师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01									
#女	02									
#在编人员	03							—	—	—
#外籍人员	0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中等职业学校（包括调整后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中等师范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学校、其他中职机构、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填报。

2. 指标解释：

（1）教职工是指各级各类学校（机构）根据岗位聘用的全职为学校工作的人员（含在编人员和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人员）。

（2）专任教师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或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学校根据《关于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幼儿园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聘用的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岗位人员。

（3）行政人员是指学校根据《关于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幼儿园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聘用的管理岗位人员。包括具有行政、党群等管理工作职责的岗位。

（4）教辅人员是指学校根据《关于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幼儿园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聘用的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人员。主要包括学科实验、图书资料、财务会计、电化教育、卫生保健等具有教学辅助工作职责的专业技术岗位。

（5）工勤人员是指学校根据《关于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幼儿园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聘用的工勤技能岗位人员。

（6）其他附设机构人员是指在学校附属的印刷厂、出版社等校办企业或非独立建制的医务室等机构中，人事关系在学校并由教育经费支付工资的人员。不包括附属中学、小学、幼儿园和独立建制的附属教学医院人员。

（7）校外教师是指聘请外校或外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或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聘期在一学期以上，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包括其他学校退休教师和本校退休教师。包括具有教师资格的银龄教师。

（8）行业导师是指学校按照聘用流程，聘请的校外行业、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等无教师资格证但参与协助教学工作的高技能人才，聘期为一学期及以上。包括不具有教师资格的银龄教师。

（9）教学岗银龄教师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证的从事教学工作的银龄教师。

（10）在编人员是指本校教职工中纳入教育系统事业编制管理的人员。

3. 填报说明：

（1）外籍人员需由学校聘用，并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

（2）本表中校外教师中的教学岗银龄教师仅指从事教学工作的银龄教师。

（3）由受援单位填报银龄教师数。

（4）专任教师中不包含银龄教师。

4. 审核关系：

（1）列 1=列 2+列 3+列 4+列 5+列 6；

（2）列 7>=列 8；

（3）行 01>=行 02；

（4）行 01>=行 03；

（5）行 01>=行 04。

（五十）高等教育学校教职工情况

表号：教基4352
制定机关：教育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1号
有效期至：2028年1月
计量单位：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教职工数	专任教师	行政人员	教辅人员	工勤人员	专职科研人员	其他附设机构人员	离退休人员	附属中小学幼儿园教职工	校外教师	#教学岗银龄教师	行业导师	临床教师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总计	01													
#女	02													
#在编人员	03								—	—	—	—	—	—
#外籍人员	0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大学、学院、独立学院、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其他普通高教机构（分校、大专班）、成人高校（包括职工高校、农民高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独立函授学院、开放大学、其他成人高教机构）填报，若存在多点办学（主校区、分校区、研究生培养机构、无学生培养任务的科研机构、有学生培养任务的附属医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情况，需分别填报。

2. 指标解释：

（1）教职工是指各级各类学校（机构）根据岗位聘用的全职为学校工作的人员（含在编人员和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人员）。

（2）专任教师是指具有 4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或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学校根据《关于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聘用的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学为主型岗位和教学科研型岗位人员。

（3）行政人员是指学校根据《关于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聘用的管理岗位人员。包括具有行政、党群等管理工作职责的岗位。

（4）教辅人员是指学校根据《关于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聘用的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人员。主要包括工程实验、图书资料、编辑出版、会计统计、医疗卫生等具有教学辅助工作职责的专业技术岗位。

（5）工勤人员是指学校根据《关于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聘用的工勤技能岗位人员。

（6）专职科研人员是指学校根据《关于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聘用的专职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科研为主型岗位人员。

（7）其他附设机构人员是指在学校附属的印刷厂、出版社等校办企业或非独立建制的医务室等机构中，人事关系在本校并由教育经费支付工资的人员。不包括附属中学、小学、幼儿园和独立建制的附属教学医院人员。

（8）离退休人员是指人事关系在本校的离休人员和退休人员。

（9）附属中小学幼儿园教职工是指人事关系在本校并由教育经费支付工资的专任教师和职工人员等。

（10）校外教师是指聘请外校或外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或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聘期在一学期以上，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包括其他学校退休教师和本校退休教师。也包括具有教师资格的银龄教师。

（11）行业导师是指学校按照聘用流程，聘请的校外行业、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等无教师资格证但参与协助教学工作的高技能人才，聘期为一学期及以上。包括不具有教师资格的银龄教师。

（12）临床教师是指学校附属医院中，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事关系不在学校并承担教学任务的临床医务工作者。

（13）教学岗银龄教师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证的从事教学工作的银龄教师。

（14）在编人员是指本校教职工中纳入教育系统事业编制管理的人员。

3. 填报说明：

（1）外籍人员需由学校聘用，并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

（2）本表中校外教师中的教学岗银龄教师仅指从事教学工作的银龄教师。

（3）校外教师、行业导师中均不包含临床教师。

（4）由受援单位填报银龄教师数。

（5）专任教师中不包含银龄教师。

3. 审核关系：

（1）列 1=列 2+列 3+列 4+列 5+列 6+列 7；

（2）列 10>=列 11；

（3）行 01>=行 02；

（4）行 01>=行 03；

（5）行 01>=行 04。

（五十一）基础教育专任教师分年龄情况

表号：教基4153
制定机关：教育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1号
有效期至：2028年1月
计量单位：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合计	#女	24岁及以下	25-29岁	30-34岁
甲	乙	1	2	3	4	5
学前教育	01					
#女	02		—			
#少数民族	03					
正高级	04					
副高级	05					
中级	06					
助理级	07					
员级	08					
未定职级	09					
小学	10					
#女	11		—			
#少数民族	12					
正高级	13					
副高级	14					
中级	15					
助理级	16					
员级	17					
未定职级	18					
初中	19					
#女	20		—			
#少数民族	21					
正高级	22					
副高级	23					
中级	24					
助理级	25					
员级	26					
未定职级	27					
普通高中	28					
#女	29		—			
#少数民族	30					
正高级	31					
副高级	32					
中级	33					
助理级	34					
员级	35					
未定职级	36					
特殊教育	37					

#女	38
#少数民族	39
正高级	40
副高级	41
中级	42
助理级	43
员级	44
未定职级	45

续表

35-39岁	40-44岁	45-49岁	50-54岁	55-59岁	60岁及以上
6	7	8	9	10	1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幼儿园、小学、小学教学点、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初级中学、职业初中、完全中学、高级中学、特殊教育学校（包括盲人学校、聋人学校、培智学校、其他特教学校）、附设幼儿班、附设小学班、附设初中班、附设职业初中班、附设高中班、附设特教班填报。

2. 填报说明：

（1）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参照《关于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职称等级填报。

（2）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统一职称（职务）等级和名称，分别为：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助理级、员级，其对应的职称（职务）名称依次为正高级教师、高级教师、一级教师、二级教师和三级教师。“未定职级”是指无教师专业技术职务。

（3）职称等级按照学校聘任实际岗位填报。

（4）年龄以 9 月 1 日（不含 9 月 1 日）满周岁计算。

（5）24 岁及以下指截至到 9 月 1 日不满 25 周岁的教师；60 岁及以上指截至 9 月 1 日已满 60 周岁的教师。

3. 审核关系：

（1）列 1=列 3+列 4+列 5+列 6+列 7+列 8+列 9+列 10+列 11；

（2）列 1>=列 2；

（3）行 01=行 04+行 05+行 06+行 07+行 08+行 09；

（4）行 10=行 13+行 14+行 15+行 16+行 17+行 18；

（5）行 19=行 22+行 23+行 24+行 25+行 26+行 27；

（6）行 28=行 31+行 32+行 33+行 34+行 35+行 36；

（7）行 37=行 40+行 41+行 42+行 43+行 44+行 45；

（8）行 01>=行 02；

（9）行 01>=行 03；

（10）行 10>=行 11；

（11）行 10>=行 12；

（12）行 19>=行 20；

（13）行 19>=行 21；

（14）行 28>=行 29；

（15）行 28>=行 30；

（16）行 37>=行 38；

（17）行 37>=行 39。

（五十二）职业教育、高等教育专任教师分年龄情况

表号：教基4354
制定机关：教育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1号
有效期至：2028年1月
计量单位：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合计	29岁及以下	30-34岁	35-39岁	40-44岁
甲		乙	1	2	3	4	5
总计		01					
#女		02					
#获博士学位		03					
#获硕士学位		04					
按专业技术职务分	正高级	05					
	副高级	06					
	中级	07					
	初级	08					
	未定职级	09					
按学历（学位）分	博士研究生	10					
	#获博士学位	11					
	#获硕士学位	12					
	硕士研究生	13					
	#获博士学位	14					
	#获硕士学位	15					
	本科	16					
	#获博士学位	17					
	#获硕士学位	18					
	专科	19					
	#获博士学位	20					
	#获硕士学位	21					
	高中阶段及以下	22					

续表

45-49岁	50-54岁	55-59岁	60-64岁	65岁及以上
6	7	8	9	1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中等职业学校（包括调整后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中等师范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学校、其他中职机构、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大学、学院、独立学院、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其他普通高教机构（分校、大专班）、附设中职班填报。

2. 填报说明：

（1）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统一职称等级和名称。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初级只设助理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助理讲师、讲师、高级讲师、正高级讲师。实习指导教师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初级分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三级实习指导教师、二级实习指导教

师、一级实习指导教师、高级实习指导教师、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2）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高校教师职称一般设置初级、中级、高级，其中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名称一般依次是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3）本表填报时先要确定教师所获得的学历（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专科是学历），再确定学历中所获得的学位（博士、硕士是学位），本表忽略学士学位；以所获得的最高学历、学位数填报，在读人员不计算。

（4）职称等级按照学校聘用实际岗位填报。

（5）年龄以 9 月 1 日（不含 9 月 1 日）满周岁计算。

（6）29 岁及以下指截至到 9 月 1 日不满 30 周岁的教师；65 岁及以上指截至 9 月 1 日已满 65 周岁的教师。

3. 审核关系：

（1）列 1=列 2+列 3+列 4+列 5+列 6+列 7+列 8+列 9+列 10；

（2）行 01=行 05+行 06+行 07+行 08+行 09；

（3）行 01=行 10+行 13+行 16+行 19+行 22；

（4）行 03=行 11+行 14+行 17+行 20；

（5）行 04=行 12+行 15+行 18+行 21；

（6）行 01>=行 02；

（7）行 01>=行 03+行 04；

（8）行 10>=行 11+行 12；

（9）行 13>=行 14+行 15；

（10）行 16>=行 17+行 18；

（11）行 19>=行 20+行 21。

（五十三）义务教育阶段专任教师分课程、分学历情况

表号：教基4155
制定机关：教育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1号
有效期至：2028年1月
计量单位：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合计	#女	道德与法治	语文	数学	外语	#英语	#日语	#俄语	历史	地理	科学	物理	化学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总计	01														
小学	02										—	—		—	—
#女	03		—								—	—		—	—
#少数民族	04										—	—		—	—
博士研究生	05										—	—		—	—
硕士研究生	06										—	—		—	—
本科	07										—	—		—	—
专科	08										—	—		—	—
高中阶段	09										—	—		—	—
高中阶段以下	10										—	—		—	—
初中	11														
#女	12														
#少数民族	13														
博士研究生	14														
硕士研究生	15														
本科	16														
专科	17														
高中阶段	18														
高中阶段以下	19														

续表

生物学	信息科技	体育与健康	艺术			劳动	综合实践活动	其他	本学年不授课专任教师
				#音乐	#美术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由小学、小学教学点、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初级中学、职业初中、完全中学、附设小学班、附设初中班、附设职业初中班填报。

2. 填报说明：

（1）按照当年实际任课情况填报。

（2）对于承担多门课程教师，按照实际工作量选择一门课程填报，不得重复填报。

（3）本学年不授课专任教师是指本学年内未承担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

3. 审核关系：

（1）行 01=行 02+行 11；

（2）行 02>=行 03；

（3）行 02>=行 04；

（4）行 02=行 05+行 06+行 07+行 08+行 09+行 10；

（5）行 11>=行 12；

（6）行 11>=行 13；

（7）行 11=行 14+行 15+行 16+行 17+行 18+行 19；

（8）列 1>=列 2；

（9）列 1=列 3+列 4+列 5+列 6+列 10+列 11+列 12+列 13+列 14+列 15+列 16+列 17+列 18+列 21+列 22+列 23+列 24；

（10）列 6>=列 7+列 8+列 9；

（11）列 18>=列 19+列 20。

（五十四）普通高中专任教师分课程、分学历情况

表号：教基4156
制定机关：教育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1号
有效期至：2028年1月
计量单位：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合计	#女	思想政治	语文	数学	外语				历史	地理	物理
								#英语	#日语	#俄语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01												
#女	02		—										
#少数民族	03												
博士研究生	04												
硕士研究生	05												
本科	06												
专科	07												
高中阶段	08												
高中阶段以下	09												

续表

化学	生物学	技术	#信息技术	#通用技术	体育与健康	艺术	#音乐	#美术	综合实践活动	劳动	其他	本学年不授课专任教师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完全中学、高级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附设普通高中班填报。

2. 填报说明：

（1）按照当年实际任课情况填报。

（2）对于承担多门课程教师，按照实际工作量选择一门课程填报，不得重复填报。

（3）本学年不授课专任教师是指本学年内未承担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

3. 审核关系：

（1）列 1=列 3+列 4+列 5+列 6+列 10+列 11+列 12+列 13+列 14+列 15+列 18+列 19+列 22+列 23+列 24+列 25；

（2）列 1>=列 2；

（3）列 6>=列 7+列 8+列 9；

（4）列 15>=列 16+列 17；

（5）列 19>=列 20+列 21；

（6）行 01=行 04+行 05+行 06+行 07+行 08+行 09；

（7）行 01>=行 02；

（8）行 01>=行 03。

（五十五）职业教育专任教师教学领域所属大类情况

表号：教基4257
制定机关：教育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1号
有效期至：2028年1月
计量单位：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合计	#女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	未定职级
甲	乙	1	2	3	4	5	6	7
总计	01							
#女	02		—					
#实习指导课	03							
农林牧渔大类	04							
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	05							
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	06							
土木建筑大类	07							
水利大类	08							
装备制造大类	09							
生物与化工大类	10							
轻工纺织大类	11							
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	12							
交通运输大类	13							
电子与信息大类	14							
医药卫生大类	15							
财经商贸大类	16							
旅游大类	17							
文化艺术大类	18							
新闻传播大类	19							
教育与体育大类	20							
公安与司法大类	21							
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	22							
公共基础课	23							
本年不授课专任教师	2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中等职业学校（包括调整后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中等师范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学校、其他中职机构、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附设中职班填报。

2. 填报说明：

按照专任教师从事教学工作所属领域分大类情况进行填报。对于跨大类专业的任课教师，根据其工作量选择一个大类填报，不得重复填报。

3. 审核关系：

（1）列 1=列 3+列 4+列 5+列 6+列 7；

（2）列 1>=列 2；

（3）行 01>=行 02；

（4）行 01>=行 03；

（5）行 01=行 04+行 05+行 06+……行 22+行 23+行 24。

（五十六）高等教育专任教师教学领域分学科门类情况

表号：教基4358
制定机关：教育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1号
有效期至：2028年1月
计量单位：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合计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	未定职级
甲	乙	1	2	3	4	5	6
总计	01						
#女	02						
哲学	03						
#马克思主义哲学	04						
经济学	05						
法学	06						
教育学	07						
文学	08						
历史学	09						
理学	10						
工学	11						
农学	12						
医学	13						
管理学	14						
艺术学	15						
本学年不授课专任教师	1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大学、学院、独立学院、成人高校（包括职工高校、农民高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独立函授学院、开放大学、其他成人高教机构）、其他普通高教机构（分校、大专班）填报。

2. 填报说明：

按照专任教师从事教学工作所属领域分学科门类进行填报。对于跨学科门类专业的任课教师，根据其工作量选择一个学科门类填报，不得重复填报。

3. 审核关系：

（1）列 1=列 2+列 3+列 4+列 5+列 6；

（2）行 01>=行 02；

（3）行 03>=行 04；

（4）行 01=行 03+行 05+行 06+行 07+行 08+行 09+行 10+行 11+行 12+行 13+行 14+行 15+行 16。

（五十七）幼儿园、特殊教育教师分学历情况

表号：教基4159
制定机关：教育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1号
有效期至：2028年1月
计量单位：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合计	博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	本科	专科	高中阶段	高中阶段以下
甲	乙	1	2	3	4	5	6	7
幼儿园	01							
园长	02							
#女	03							
专任教师	04							
#女	05							
特殊教育专任教师	06							
#女	0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包括盲人学校、聋人学校、培智学校、其他特教学校）、附设幼儿班、附设特教班填报。

2. 填报说明：

（1）按照教师所获得的最高学历填报。

（2）高中阶段毕业是指获得普通高中、成人高中、职业高中、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毕业文凭。

3. 审核关系：

（1）列 1=列 2+列 3+列 4+列 5+列 6+列 7；

（2）行 02>=行 03；

（3）行 04>=行 05；

（4）行 06>=行 07；

（5）行 01=行 02+行 04。

（五十八）职业教育 、高等学校教师分学历（位）情况

表号：教基4360
制定机关：教育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1号
有效期至：2028年1月
计量单位：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合计	博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		
				#获博士学位	#获硕士学位		#获博士学位	#获硕士学位
甲	乙	1	2	3	4	5	6	7
专任教师	01							
#女	02							
正高级	03							
副高级	04							
中级	05							
初级	06							
未定职级	07							
校外教师	08							
#女	09							
#两年及以上	10							
正高级	11							
副高级	12							
中级	13							
初级	14							
未定职级	15							
行业导师	16							

续表

本科			专科			高中阶段及以下
	#获博士学位	#获硕士学位		#获博士学位	#获硕士学位	
8	9	10	11	12	13	1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中等职业学校（包括调整后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中等师范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学校、其他中职机构、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大学、学院、独立学院、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其他普通高教机构（分校、大专班）、成人高校（包括职工高校、农民高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独立函授学院、开放大学、其他成人高教机构）填报。

2. 指标解释：

（1）校外教师是指聘请外校或外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或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聘期在一学期以上，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包括具有教师资格的银龄教师。

（2）行业导师是指学校按照聘用流程，聘请的校外行业、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等无教师资格证但参与协助教学工作的高技能人才，聘期为一学期及以上。包括不具有教师资格的银龄教师。

3. 填报说明：

（1）按照教师所获得的最高学历、学位填报。

（2）校外教师两年及以上是指学校按照聘用流程，聘请的外校或外单位具有《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或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聘期在两年及以上或已在本校工作两年及以上，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包括具有教师资格的银龄教师。

4. 审核关系：

（1）行 01>=行 02；

（2）行 08>=行 09；

（3）行 08>=行 10；

（4）行 01=行 03+行 04+行 05+行 06+行 07；

（5）行 08=行 11+行 12+行 13+行 14+行 15；

（6）列 1=列 2+列 5+列 8+列 11+列 14；

（7）列 2>=列 3+列 4；

（8）列 5>=列 6+列 7；

（9）列 8>=列 9+列 10；

（10）列 11>=列 12+列 13。

（五十九）职业教育教师授课分类情况

表号：教基4261
制定机关：教育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1号
有效期至：2028年1月
计量单位：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学年授课专任教师	公共基础课	#思政课	专业（技能）课程	#双师型	本学年授课校外教师	公共基础课	#思政课	专业（技能）课程	#双师型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总计	01										
#女	02										
正高级	03										
副高级	04										
中级	05										
初级	06										
未定职级	07										

续表

本学年授课行业导师	#专业（技能）课程	本学年不授课专任教师	进修	病休	其他
11	12	13	14	15	1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中等职业学校（包括调整后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中等师范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学校、其他中职机构、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填报。

2. 指标解释：

（1）校外教师是指聘请外校或外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或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聘期在一学期以上，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包括具有教师资格的银龄教师。

（2）行业导师是指学校按照聘用流程，聘请的校外行业、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等无教师资格证但参与协助教学工作的高技能人才，聘期为一学期及以上。包括不具有教师资格的银龄教师。

（3）双师型教师是指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备案，由学校按照聘任程序聘用的同时具有教师资格证书和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务或五年企业实践时长 6 个月以上）的教师。

3. 填报说明：

（1）根据《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职业院校课程设置分为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技能）课程两类。

（2）根据《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中等职业学校应当将思想政治、语文、历史、数学、外语（英语等）、信息技术、体育与健康、艺术等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并将物理、化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职业素养等课程列为必修课或限定选修课。

（3）根据《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高等职业学校应当将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军事课、心理健康教育等课程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并将马克思主义理论类课程、党史国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教育、信息技术、语文、数学、外语、健康教育、美育课程、职业素养等列为必修课或限定选修课。

（4）教师授课情况根据学校教务部门按当年教学计划安排公共基础课、专业（技能）课程情况填报。

4. 审核关系：

（1）列 1=列 2+列 4；

（2）列 2>=列 3；

（3）列 4>=列 5；

（4）列 6=列 7+列 9；

（5）列 7>=列 8；

（6）列 9>=列 10；

（7）列 11>=列 12；

（8）列 13=列 14+列 15+列 16；

（9）行 01=行 03+行 04+行 05+行 06+行 07；

（10）行 01>=行 02。

（六十）高等教育教师授课分类情况

表号：教基4362
制定机关：教育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1号
有效期至：2028年1月
计量单位：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学年授课专任教师	本学年授课专任教师			本学年授课校外教师	本学年授课校外教师			本学年授课行业导师	本学年授课行业导师	
			公共基础课	#思政课	专业课程		公共基础课	#思政课	专业课程		公共基础课	专业课程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01											
#女	02											
正高级	03											
#为本科生上课	04											
副高级	05											
#为本科生上课	06											
中级	07											
初级	08											
未定职级	09											

续表

本学年不授课专任教师	进修	科研	病休	其他
12	13	14	15	1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大学、学院、独立学院、其他普通高教机构（分校、大专班）、成人高校（包括职工高校、农民高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独立函授学院、开放大学、其他成人高教机构）填报。

2. 指标解释：

（1）校外教师是指聘请外校或外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或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聘期在一学期以上，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包括具有教师资格的银龄教师。

（2）行业导师是指学校按照聘用流程，聘请的校外行业、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等无教师资格证但参与协助教学工作的高技能人才，聘期为一学期及以上。包括不具有教师资格的银龄教师。

3. 填报说明：

（1）公共基础课是指全部专业或部分同类专业的学生都必须学习的课程，如思政类、公共外语类、数学类、体育类、国防教育类等课程。

（2）专业课与公共基础课相对，是指根据培养目标所开设的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的课程。

（3）教师授课情况根据学校教务部门按当年教学计划安排公共基础课、专业课程情况填报。

4. 审核关系：

（1）行 01>=行 02；
（2）行 03>=行 04；
（3）行 05>=行 06；
（4）行 01=行 03+行 05+行 07+行 08+行 09；
（5）列 1=列 2+列 4；
（6）列 5=列 6+列 8；
（7）列 9=列 10+列 11；
（8）列 12=列 13+列 14+列 15+列 16；
（9）列 2>=列 3；
（10）列 6>=列 7。

（六十一）专任教师变动情况

表号：教基4063
制定机关：教育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1号
有效期至：2028年1月
计量单位：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上学年初专任教师数	增加教师数	招聘	#应届毕业生	#师范生	调入	#外校	校内变动	#学段调整	其他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学前教育	01									—	
#女	02									—	
小学	03										
#女	04										
初中	05										
#女	06										
普通高中	07										
#女	08										
特殊教育	09										
#女	10										
中等职业教育	11										
#女	12										
高等教育	13										
#女	14										

续表

减少教师数	退休	死亡	调出	辞职	校内变动	#学段调整	其他	本学年初专任教师数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各级各类学校填报（含撤销学校、办学类型调整学校）。

2. 填报说明：

（1）招聘是指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按照公开招聘流程招收录用，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专任教师。

（2）师范生是指按照师范类专业培养方案，在毕业前修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规定有关课程，且完成累计不少于 18 周教育实践的学生，包括在师范专业以及在兼招专业中按照上述标准进行培养的学生。

（3）调入是指外校或外单位具有教师资格的人员通过调入流程到本校专任教师岗位。

（4）增加教师中“校内变动”是指校内具有教师资格的非专任教师调整为专任教师；减少教师中“校内变动”是指校内专任教师调整为非专任教师。还包括同一所学校内不同学段之间专任教师的调整，如：九年一贯制学校的小学段和初中段之间的调整；高等教育学校中承担高等教育的专任教师和附设中职班专任教师之间的调整。

（5）辞职是指专任教师主动与学校解除劳动合同或劳动关系的行为。

3. 审核关系：

（1）行 01>=行 02；

（2）行 03>=行 04；

（3）行 05>=行 06；

（4）行 07>=行 08；

（5）行 09>=行 10；

（6）行 11>=行 12；

（7）行 13>=行 14；

（8）列 2=列 3+列 6+列 8+列 10；

（9）列 11=列 12+列 13+列 14+列 15+列 16+列 18；

（10）列 19=列 1+列 2-列 11；

（11）列 3>=列 4；

（12）列 4>=列 5；

（13）列 6>=列 7；

（14）列 8>=列 9；

（15）列 16>=列 17。

（六十二）心理咨询工作人员（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情况

表号：教基4064
制定机关：教育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1号
有效期至：2028年1月
计量单位：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合计	#女	#接受过专业教育
甲		乙	1	2	3
总计		01			
#女		02		—	
按专业技术职务分	正高级	03			
	副高级	04			
	中级	05			
	初级	06			
	未定职级	07			
按学历分	博士研究生	08			
	硕士研究生	09			
	本科	10			
	专科及以下	11			

续表

按工作年限分			
4 年及以下	5-10 年	11-20 年	21 年及以上
4	5	6	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小学、小学教学点、初级中学、职业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完全中学、高级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包括调整后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中等师范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学校、其他中职机构、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 、大学、学院、独立学院、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校（包括职工高校、农民高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独立函授学院、开放大学、其他成人高教机构）、其他普通高教机构（分校、大专班）填报。

2. 指标解释：

（1）心理咨询工作人员是指在高等教育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专职从事学生心理咨询工作的人员。

（2）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是指在中小学或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专职从事学生心理咨询或从事心理健康教育的人员。

（3）接受过专业教育是指心理学专业毕业或者具有心理咨询师职业资格或者接受过心理学专业培训的心理咨询工作人员。

（4）按工作年限分是指专职从事心理咨询工作的年限。

3. 审核关系：

（1）行 01>=行 02；

（2）行 01=行 03+行 04+行 05+行 06+行 07；

（3）行 01=行 08+行 09+行 10+行 11；

（4）列 1>=列 2；

（5）列 1>=列 3；

（6）列 1=列 4+列 5+列 6+列 7。

（六十三）研究生指导教师情况

表号：教基4365
制定机关：教育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1号
有效期至：2028年1月
计量单位：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合计	#人事关系在本校	29岁及以下	30-34岁	35-39岁
甲		乙	1	2	3	4	5
总计		01					
#女		02		—			
按专业技术职务分	正高级	03					
	副高级	04					
	中级	05					
按指导关系分	博士生导师	06	&	&	&	&	&
	#女	07	&	—	&	&	&
	硕士生导师	08					
	#女	09		—			
	博士生、硕士生导师	10	&	&	&	&	&
	#女	11	&	—	&	&	&

续表

40-44岁	45-49岁	50-54岁	55-59岁	60-64岁	65岁及以上
6	7	8	9	10	1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大学、学院、培养研究生的科研机构填报。

2. 填报说明：

（1）博士生导师数据来源于教育部博士生导师信息采集系统。学校如对自动生成的博士生导师统计数据修正，需说明修正原因和依据。

（2）行 06、07、10、11 来源于教育部博士生导师信息采集系统。

3. 审核关系：

（1）行 01>=行 02；
（2）行 06>=行 07；
（3）行 08>=行 09；
（4）行 10>=行 11；
（5）行 01=行 03+行 04+行 05；
（6）行 01=行 06+行 08+行 10；
（7）行 02=行 07+行 09+行 11；
（8）列 1>=列 2；
（9）列 1=列 3+列 4+列 5+列 6+列 7+列 8+列 9+列 10+列 11。

（六十四）专职辅导员分年龄、专业技术职务、学历情况

表号：教基4366
制定机关：教育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1号
有效期至：2028年1月
计量单位：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合计	#女	本专科生专职辅导员	19岁及以下	20-29岁	30-39岁	40-49岁	50岁及以上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总计		01	&	&	&	&	&	&	&	&
#女		02	&	—	&	&	&	&	&	&
按行政职务分	正处级	03	&	&	&	&	&	&	&	&
	副处级	04	&	&	&	&	&	&	&	&
	正科级	05	&	&	&	&	&	&	&	&
	副科级及以下	06	&	&	&	&	&	&	&	&
按专业技术职务分	正高级	07	&	&	&	&	&	&	&	&
	副高级	08	&	&	&	&	&	&	&	&
	中级	09	&	&	&	&	&	&	&	&
	初级	10	&	&	&	&	&	&	&	&
	未定职级	11	&	&	&	&	&	&	&	&
按学历分	博士研究生	12	&	&	&	&	&	&	&	&
	硕士研究生	13	&	&	&	&	&	&	&	&
	本科	14	&	&	&	&	&	&	&	&
	专科及以下	15	&	&	&	&	&	&	&	&

续表

研究生专职辅导员	19岁及以下	20-29岁	30-39岁	40-49岁	50岁及以上
9	10	11	12	13	14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大学、学院、独立学院、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校（包括职工高校、农民高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独立函授学院、开放大学、其他成人高教机构）、其他普通高教机构（分校、大专班）填报。

2. 指标解释：

专职辅导员是指按照《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学校聘用的在院（系）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职辅导员岗位人员，包括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

3. 填报说明：

年龄以 9 月 1 日（不含 9 月 1 日）满周岁计算。

4. 审核关系：

（1）行 01>=行 02；

（2）行 01=行 03+行 04+行 05+行 06；

（3）行 01=行 07+行 08+行 09+行 10+行 11；

（4）行 01=行 12+行 13+行 14+行 15；

（5）列 1>=列 2；

（6）列 1=列 3+列 9；

（7）列 3=列 4+列 5+列 6+列 7+列 8；

（8）列 9=列 10+列 11+列 12+列 13+列 14。

（六十五）教职工其他情况

表号：教基4067
制定机关：教育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1号
有效期至：2028年1月
计量单位：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中共党员	共青团员	民主党派	香港	澳门	台湾	华侨	少数民族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教职工	01								
#女	02								
专任教师	03	—	—	—	—	—	—	—	—
学前教育	04								
#女	05								
小学	06								
#女	07								
初中	08								
#女	09								
普通高中	10								
#女	11								
特殊教育	12								
#女	13								
中等职业学校	14								
#女	15								
高等教育学校	16								
#女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幼儿园、小学、小学教学点、初级中学、职业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完全中学、高级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包括盲人学校、聋人学校、培智学校、其他特教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包括调整后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中等师范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学校、其他中职机构、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大学、学院、独立学院、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其他普通高教机构（分校、大专班）、成人高校（包括职工高校、农民高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独立函授学院、开放大学、其他成人高教机构）、附设幼儿班、附设小学班、附设普通初中班、附设职业初中班、附设普通高中班、附设中职班、附设特教班填报。

2. 填报说明：

（1）香港是指具有香港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的教职工。

（2）澳门是指具有澳门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的教职工。

（3）台湾是指具有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教职工。

（4）华侨是指取得外国长期或永久居留权，本人持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取得在外国长期或永久居留权的公证书或认证书（中文或英文）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的教职工。

（5）中共党员、共青团员按照人事关系和组织关系均在学校进行填报。对于既有中共党员身份又有共青团员身份的教职工按照实际要分别统计。

（6）民主党派教职工按照身份填报。

3. 审核关系：

（1）行 01>=行 02；

（2）行 04>=行 05；

（3）行 06>=行 07；

（4）行 08>=行 09；

（5）行 10>=行 11；

（6）行 12>=行 13；

（7）行 14>=行 15；

（8）行 16>=行 17。

（六十六）专任教师接受培训情况

表号：教基4068
制定机关：教育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1号
有效期至：2028年1月
计量单位：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 学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上学年数量
甲	乙	丙	1
接受过培训的专任教师	人	01	
36 学时及以下	人	02	
37-72 学时	人	03	
73-108 学时	人	04	
109 学时及以上	人	05	
按层次划分	—	—	—
#国家级	人	06	
#省级	人	07	
#地级	人	08	
#县级	人	09	
#校级	人	10	
#国（境）外	人	1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各级各类学校填报。

2. 填报说明：

（1）接受过培训专任教师是指上学年内教师参加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组织的，或经教育行政部门认可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组织的各类培训的人数。包括集中培训、远程培训和跟岗实践。

（2）学时是指参加培训完成学业，考核合格，可取得培训结业证明的每位学员的学时。可按照学时为45 分钟，每天最多计 8 学时换算。不足 45 分钟不予换算学时。

（3）国家级是指上学年专任教师中参加过中央部委组织或认定的培训人数。

（4）省级是指上学年专任教师中参加过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或认定的培训人数。

（5）地级是指上学年专任教师中参加过地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或认定的培训人数。

（6）县级是指上学年专任教师中参加过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或认定的培训人数。

（7）学校级是指上学年专任教师中参加过学校组织的校本研修人数。

（8）专任教师接受培训情况以学校行政记录为准。

3. 审核关系：

（1）行 01=行 02+行 03+行 04+行 05。

（六十七）幼儿园校舍情况

表号：教基5169
制定机关：教育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1号
有效期至：2028年1月
计量单位：平方米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上学年校舍建筑面积	增加面积	减少面积	本学年校舍建筑面积
甲	乙	1	2	3	4
总计	01				
#C 级危房	02				
#D 级危房	03				
#租用外单位	04				
一、教学及辅助用房	05				
班级活动单元	06				
活动室	07				
寝室	08				
卫生间	09				
其他	10				
综合活动室	11				
二、行政办公用房	12				
办公室	13				
保健观察室	14				
其他	15				
三、生活用房	16				
厨房	17				
其他	18				
四、其他用房	19				
#被外单位租（借）用	2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幼儿园填报。

2. 指标解释：

（1）校舍建筑面积是指学校用于办学并可长期（一年以上）占有使用或拥有产权校舍的建筑面积。

（2）C 级危房是指根据《危险房屋鉴定标准》，部分承重结构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房屋局部处于危险状态，构成局部危房。以相关部门出具鉴定报告为准。

（3）D 级危房是指根据《危险房屋鉴定标准》，承重结构已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房屋整体处于危险状态，构成整幢危房。以相关部门出具鉴定报告为准。

（4）租用是指学校用于办学并签订一年以上租用合同的校舍建筑面积。

（5）被外单位租（借）用是指被外单位租用或借用一年以上的面积。

3. 填报说明：

（1）本指标包括政府、集体、个人专为办学提供的校舍和学校为办学租借的校舍，不包括尚未竣工的在建工程或已竣工未交付使用的校舍、临时搭建棚舍。

（2）教学及辅助用房是指《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 175-2016）中的幼儿活动用房，包括班级活动单元和综合活动室。

（3）班级活动单元是指供幼儿分班进行室内游戏、活动、进餐、睡眠、清洁卫生的用房，由活动室、

寝室、卫生间、衣帽储藏室等组成，每班为一个单元。其中，活动室和寝室共用的，将数据填报到活动室中。

（4）综合活动室是指供幼儿分班或集体开展音乐、舞蹈、体育活动和大型游戏、集会、亲子活动、科学育儿指导活动的用房。

（5）行政办公用房是指《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 175-2016）中的服务用房，包括办公室、保健观察室、晨检接待厅、隔离室、洗涤消毒用房等。

（6）办公室是指供幼儿园教师和管理人员办公、教研、会议、接待、阅览、存储资料使用。

（7）保健观察室是指供卫生保健人员开展卫生保健工作使用。

（8）生活用房是指《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 175-2016）中的附属用房，包括厨房、配电室、门卫收发室、储藏室、教职工卫生间、教师值班室、集中浴室。

（9）其他用房包括被外单位租（借）用面积。

（10）具体建设内容和标准参照《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 175-2016）。

（11）门厅、楼梯、走廊等公共面积按照功能类型比例分摊。

4. 审核关系：

（1）行 01>=行 02；

（2）行 01>=行 03；

（3）行 01>=行 04；

（4）行 01=行 05+行 12+行 16+行 19；

（5）行 05=行 06+行 11；

（6）行 06=行 07+行 08+行 09+行 10；

（7）行 12=行 13+行 14+行 15；

（8）行 16=行 17+行 18；

（9）行 19>=行 20；

（10）列 4=列 1+列 2-列 3。

（六十八）中小学校舍情况

表号：教基5170
制定机关：教育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1号
有效期至：2028年1月
计量单位：平方米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上学年校舍建筑面积	增加面积	减少面积	本学年校舍建筑面积
甲	乙	1	2	3	4
总计	01				
#C 级危房	02				
#D 级危房	03				
#租用外单位	04				
一、教学及辅助用房	05				
普通教室	06				
专用教室	07				
理化生实验室	08				
其他	09				
公共教学用房	10				
图书阅览室	11				
室内体育用房	12				
心理辅导室	13				
其他	14				
二、行政办公用房	15				
教师办公室	16				
其他	17				
三、生活用房	18				
教工值班宿舍	19				
教师周转宿舍	20				
学生宿舍	21				
学生餐厅	22				
厕所	23				
其他	24				
四、其他用房	25				
#被外单位租（借）用	2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小学、小学教学点、初级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职业初中、完全中学、高级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填报。

2. 指标解释：

（1）校舍建筑面积是指学校用于办学并可长期（一年以上）占有使用或拥有产权校舍的建筑面积。

（2）C 级危房是指根据《危险房屋鉴定标准》，部分承重结构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房屋局部处于危险状态，构成局部危房。以相关部门出具鉴定报告为准。

（3）D 级危房是指根据《危险房屋鉴定标准》，承重结构已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房屋整体处于危

险状态，构成整幢危房。以相关部门出具鉴定报告为准。

（4）租用是指学校用于办学并签订一年以上租用合同的校舍建筑面积。

（5）被外单位租（借）用是指被外单位租用或借用一年以上的面积。

3. 填报说明：

（1）本指标包括政府、集体、个人专为办学提供的校舍和学校为办学租借的校舍，不包括尚未竣工的在建工程或已竣工未交付使用校舍、临时搭建棚舍。

（2）教学及辅助用房包括教室、专用教室和公共教学用房。

（3）普通教室是指主要用于理论课程教学，是学生在校学习的主要空间。包括考虑生源变化和开设选修课需要配置的机动教室。

（4）专用教室包括科学教室、理化生实验室、史地教室、劳动技术教室、信息技术教室、通用技术教室、音乐教室、美术教室、书法教室、舞蹈教室、语言教室、创新实验室、录播教室、资源教室等。

（5）理化生实验室是指用于中学物理、化学和生物课进行理论联系实际的实验、演示和操作使用的专用教室。

（6）公共教学用房包括多功能报告厅、图书阅览室、学生活动室、心理辅导室、德育展览室、体质测试室、室内体育用房、体育器材室、安全体验教室、校园电视台、室内游泳池。

（7）图书阅览室是指主要用于师生获取和阅读信息资源的公共教学用房，主要包括藏书、阅览和管理三部分用房。

（8）室内体育用房是指主要用于学生上体育课、舞蹈课、锻炼身体和开展室内文体活动使用的公共教学用房。不包括体育器材室和室内游泳池。

（9）心理辅导室是指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开展个别辅导和团体辅导，帮助学生疏导与解决学习、生活、自我意识、情绪调适、人际交往和升学就业中出现的心理行为问题，排解心理困扰和防范心理障碍的专门场所。主要包括个别辅导室、团队活动室、办公接待区。

（10）行政办公用房包括行政办公室、教师办公室、网络控制室、安防监控室、广播室、卫生保健室、会议接待室等。

（11）教师办公室是指主要用于教师备课、教学研究、批改学生作业、教学答疑和师生交流的办公用房。不包括书记室、校长室、党支部、政教（德育）处、教导处、总务处、团支部（少先队）室、财务室、接待室、档案室和文印室等行政办公用房。

（12）生活用房包括厨房及教职工餐厅、总务仓库、传达值宿室、设备用房、卫生间、学生餐厅、学生宿舍、单身教师周转宿舍、教工值班宿舍、开水房、学生浴室、室外厕所、地下停车库等。

（13）教工值班宿舍主要用于寄宿制学校的教工值班使用。

（14）教师周转宿舍主要供新进学校单身青年教师，尤其是农村学校单身青年教师过渡周转使用。

（15）厕所是指用于教职工及学生如厕，包括室内卫生间和室外厕所。

（16）其他用房包括被外单位租（借）用面积。

（17）门厅、楼梯、走廊等公共面积按照功能类型比例分摊。

4. 审核关系：

（1）行 01>=行 02；

（2）行 01>=行 03；

（3）行 01>=行 04；

（4）行 01=行 05+行 15+行 18+行 25；

（5）行 05=行 06+行 07+行 10；

（6）行 07=行 08+行 09 ；

（7）行 10=行 11+行 12+行 13+行 14；

（8）行 15=行 16+行 17；

（9）行 18=行 19+行 20+行 21+行 22+行 23+行 24；

（10）行 25>=行 26；

（11）列 4=列 1+列 2-列 3。

（六十九）特殊教育学校校舍情况

表号：教基5171
制定机关：教育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1号
有效期至：2028年1月
计量单位：平方米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上学年校舍建筑面积	增加面积	减少面积	本学年校舍建筑面积
甲	乙	1	2	3	4
总计	01				
#C 级危房	02				
#D 级危房	03				
#租用外单位	04				
一、教学及辅助用房	05				
普通教室	06				
专用教室	07				
公共活动及康复用房	08				
图书阅览室	09				
体育康复训练室	10				
心理咨询室	11				
其他	12				
二、行政办公用房	13				
教师办公室	14				
其他	15				
三、生活用房	16				
学生宿舍	17				
学生食堂	18				
厕所	19				
其他	20				
四、其他用房	21				
#被外单位租（借）用	2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特殊教育学校（包括盲人学校、聋人学校、培智学校、其他特教学校）填报。

2. 指标解释：

（1）校舍建筑面积是指学校用于办学并可长期（一年以上）占有使用或拥有产权校舍的建筑面积。

（2）C 级危房是指根据《危险房屋鉴定标准》，部分承重结构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房屋局部处于危险状态，构成局部危房。以相关部门出具鉴定报告为准。

（3）D 级危房是指根据《危险房屋鉴定标准》，承重结构已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房屋整体处于危险状态，构成整幢危房。以相关部门出具鉴定报告为准。

（4）租用是指学校用于办学并签订一年以上租用合同的校舍建筑面积。

（5）被外单位租（借）用是指被外单位租用或借用一年以上的面积。

3. 填报说明：

（1）本指标包括政府、集体、个人专为办学提供的校舍和学校为办学租借的校舍，不包括尚未竣工的在建工程或已竣工未交付使用校舍、临时搭建棚舍。

（2）教学及辅助用房是指《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建标 156-2011）中的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和公共活动及康复用房。包括普通教室、专用教室和公用活动及康复用房。

（3）普通教室是指学生在校学习的主要活动空间。

（4）专用教室包括计算机教室、美工教室及教具室、劳技教室、语言教室、直观教室、音乐教室、乐器室、实验室、仪器与准备室、生活与劳动教室、地理教室、小琴房、语训小教室、律动教室及辅房、心理疏导个训室、家政训练教室、情景教室等。

（5）公共活动及康复用房包括图书阅览室、多功能教室、电教器材室、体育康复训练室、体育器材室、风雨操场、心理咨询室、视力检测室、听力检测室、耳模制作室、感觉统合训练室等。

（6）图书阅览室。包括藏书室和阅览室。藏书室应与阅览室配套设置，或将两空间合并设计，便于开架阅览。

（7）行政办公用房是指《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建标 156-2011）中的办公用房，包括行政办公室、教师办公室、会议接待室、广播及社团办公室、卫生保健室、总务贮藏室、电木工修理间、门卫值班室、配电室、员工休息室等。

（8）教师办公室是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备课、进行教学研究和批改学生作业的主要空间，并兼作教师答疑、师生对话使用。

（9）生活用房包括学生宿舍、学生食堂、学生浴室、学生厕所、教工厕所、单身教工宿舍、教工食堂、锅炉房、开水房、自备车车库、司机休息室以及采暖、通风和给排水设备用房等。

（10）厕所是指用于教职工及学生如厕，包括室内卫生间和室外厕所。

（11）其他用房包括被外单位租（借）用面积。

（12）具体建设内容和标准参照《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建标 156-2011）。

（13）门厅、楼梯、走廊等公共面积按照功能类型比例分摊。

4. 审核关系：

（1）行 01>=行 02；

（2）行 01>=行 03；

（3）行 01>=行 04；

（4）行 01=行 05+行 13+行 16+行 21；

（5）行 05=行 06+行 07+行 08；

（6）行 08=行 09+行 10+行 11+行 12；

（7）行 13=行 14+行 15；

（8）行 16=行 17+行 18+行 19+行 20；

（9）行 21>=行 22；

（10）列 4=列 1+列 2-列 3。

（七十）中等职业学校校舍情况

表号：教基5272
制定机关：教育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1号
有效期至：2028年1月
计量单位：平方米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学校产权校舍建筑面积				正在施工校舍建筑面积	非学校产权校舍建筑面积		
		上学年校舍建筑面积	增加面积	减少面积	本学年校舍建筑面积			独立使用	共同使用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总计	01								
#C 级危房	02								
#D 级危房	03								
一、教学及辅助用房	04								
普通教室	05								
合班教室	06								
基础课实验室	07								
实训用房	08								
图书阅览室	09								
心理咨询室	10								
风雨操场	11								
二、行政办公用房	12								
行政办公室	13								
教研室	14								
三、生活用房	15								
学生宿舍	16								
食堂	17								
单身教工宿舍	18								
其他附属用房	19								
四、教工住宅	20								
五、其他用房	21								
#被外单位租（借）用	2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中等职业学校（包括调整后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中等师范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学校、其他中职机构、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填报。

2. 指标解释：

（1）学校产权校舍建筑面积是指学校拥有产权，已交付使用的校舍建筑面积。不包括尚未竣工的在建工程或已竣工未交付使用校舍、租借用校舍、临时搭建棚舍的建筑面积。

（2）非学校产权校舍建筑面积是指学校独立使用或共同使用的不属于学校产权的校舍建筑面积。

（3）正在施工校舍建筑面积是指学校投资建设尚未竣工的在建工程或已竣工未交付使用的校舍建筑面积。

（4）独立使用是指学校独立享用政府或社会提供的非学校产权办学资源。

（5）共同使用是指本校与其他学校共享政府或社会提供的非学校产权办学资源。

（6）C 级危房是指根据《危险房屋鉴定标准》，部分承重结构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房屋局部处于危险状态，构成局部危房。以相关部门出具鉴定报告为准。

（7）D 级危房是指根据《危险房屋鉴定标准》，承重结构已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房屋整体处于危险状态，构成整幢危房。以相关部门出具鉴定报告为准。

（8）被外单位租（借）用是指被外单位租用或借用一年以上的面积。

3. 填报说明：

（1）教学及辅助用房是指《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建标 192-2018）中的教学实训用房、教学辅助及行政管理用房中的教学辅助用房。包括普通教室、合班教室、基础课实验室、实训用房；以及教学辅助及行政管理用房中的图书阅览室、心理咨询室、风雨操场。

（2）普通教室是指单班教室，供班级上课及开展活动的用房。

（3）合班教室是指两个班及以上开展教学及活动的用房，包括阶梯教室，多媒体教室等。

（4）基础课实验室是指开设物理、化学、生物实验课的用房。

（5）实训用房是指培养学生专业技术和工作技能的用房，包括专业实验室、植物种植及动物养殖用房、实训厂房、服务技能培训用房等。

（6）图书阅览室包括学生阅览室、教师阅览室、特种阅览室、报刊阅览室、书库、办公用房、图书目录查询及出纳用房等。

（7）心理咨询室供心理教师对学生进行心理疏导、交流使用。

（8）风雨操场是培养学生体能和健康的生活情趣的场所，内设一个篮球场，并附设体质测试用房及必要的体育器械库、体育教研室、更衣室、厕所、浴室等用房；风雨操场应综合利用，兼有集会演出的功能；可在风雨操场内设置小型舞台。

（9）行政办公用房是指《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建标 192-2018）中的教学辅助及行政管理用房中的行政办公室、教研室。

（10）行政办公室包括学校各级干部和管理人员的办公室，以及会议室、档案室、文印室、网络机房、广播室、收发室、门卫值班室等。

（11）教研室供教师备课、休息和集体活动使用。

（12）生活用房是指《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建标 192-2018）中的生活用房。包括学生宿舍、食堂、单身教工宿舍、其他附属用房

（13）学生宿舍包括学生居室、盥洗室、厕所、值班管理用房等。

（14）食堂包括餐厅、厨房、主副食库房、食堂管理用房等；餐厅内宜设置教职工就餐区。

（15）单身教工宿舍是指产权属于学校的单身教职工住房。

（16）教工住宅是指学校已出售给个人、房屋所有权归教职工个人所有，而土地使用权仍归属学校的教职工住宅。

（17）其他用房包括人防工程，地下停车场（库），商业用房，产业用房，对外招生的附中、附小、幼儿园，对外开放的医院，交流中心、接待中心，师范院校的培训中心、博物馆等以及被外单位租（借）用面积。

（18）具体建设内容和标准参照《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建标 192-2018）。

（19）门厅、楼梯、走廊等公共面积按照功能类型比例分摊。

4. 审核关系：

（1）行 01>=行 02；

（2）行 01>=行 03；

（3）行 01=行 04+行 12+行 15+行 20+行 21；

（4）行 04=行 05+行 06+行 07+行 08+行 09+行 10+行 11；

（5）行 12=行 13+行 14；

（6）行 15=行 16+行 17+行 18+行 19；

（7）行 21>=行 22；

（8）列 4=列 1+列 2-列 3；

（9）列 6=列 7+列 8。

（七十一）高等教育学校（职业、成人）校舍情况

表号：教基5373
制定机关：教育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1号
有效期至：2028年1月
计量单位：平方米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学校产权校舍建筑面积				正在施工校舍建筑面积	非学校产权校舍建筑面积		
		上学年校舍建筑面积	增加面积	减少面积	本学年校舍建筑面积			独立使用	共同使用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总计	01	&			&	&	&	&	&
#C 级危房	02	&			&	&	&	&	&
#D 级危房	03	&			&	&	&	&	&
一、教学及辅助用房	04	&			&	&	&	&	&
教室	05	&			&	&	&	&	&
专业教学实训用房及场所	06	&			&	&	&	&	&
图书馆	07	&			&	&	&	&	&
培训工作用房	08	&			&	&	&	&	&
室内体育用房	09	&			&	&	&	&	&
大学生活动用房	10	&			&	&	&	&	&
二、行政办公用房	11	&			&	&	&	&	&
系及教师教研办公用房	12	&			&	&	&	&	&
校级办公用房	13	&			&	&	&	&	&
三、生活用房	14	&			&	&	&	&	&
学生宿舍（公寓）	15	&			&	&	&	&	&
食堂	16	&			&	&	&	&	&
单身教师宿舍（公寓）	17	&			&	&	&	&	&
后勤及辅助用房	18	&			&	&	&	&	&
四、教工住宅	19	&			&	&	—	—	—
五、其他用房	20	&			&	&	&	&	&
#被外单位租（借）用	21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成人高校（包括职工高校、农民高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独立函授学院、开放大学、其他成人高教机构）填报，若存在多点办学（主校区、分校区、研究生培养机构、无学生培养任务的科研机构、专门实习用地、其他校外用房）情况，需分别填报。

2. 指标解释：

（1）学校产权校舍建筑面积是指学校拥有产权，已交付使用的校舍建筑面积。不包括尚未竣工的在建工程或已竣工未交付使用校舍、租借用校舍、临时搭建棚舍的建筑面积。

（2）非学校产权校舍建筑面积是指学校独立使用或共同使用的不属于学校产权的校舍建筑面积。

（3）正在施工校舍建筑面积是指学校投资建设尚未竣工的在建工程或已竣工未交付使用的校舍建筑面积。

（4）独立使用是指学校独立享用政府或社会提供的非学校产权办学资源。

（5）共同使用是指本校与其他学校共享政府或社会提供的非学校产权办学资源。

（6）C 级危房是指根据《危险房屋鉴定标准》，部分承重结构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房屋局部处于危险状态，构成局部危房。以相关部门出具鉴定报告为准。

（7）D 级危房是指根据《危险房屋鉴定标准》，承重结构已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房屋整体处于危险状态，构成整幢危房。以相关部门出具鉴定报告为准。

（8）被外单位租（借）用是指被外单位租用或借用一年以上的面积。

3. 填报说明：

（1）教学及辅助用房是指《高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建标 197-2019）中的教室、专业教学实训实验实习用房及场所、图书馆、培训工作用房、室内体育用房、大学生活动用房。

（2）教室包括各种普通小中教室、合班教室、阶梯教室、辅导教室、艺术教室等。

（3）专业教学实训实验实习用房及场所包括专业课教室（含制图教室）、理实一体化教室、实验室、仿真实训室和实训车间及场所；体育类院校包括风雨操场、体育馆、篮（排）球房、田径房、体操房、游泳馆、羽毛球房、乒乓球房、举重房、武术房、健身房及器械库、淋浴室、更衣室、卫生间等附属用房；艺术类院校包括专业课教室（琴房、形体房、画室、各种中小型排列用房）、大型观摩、排练、实习演出、陈列展览等用房。

（4）图书馆包括各种阅览室、书库、检索厅、出纳厅、报告厅、内部业务用房（采编、装订等）、技术设备用房（图书消毒室、复印室）、办公及附属用房（办公室、会议室、接待室等）、信息网络用房等。

（5）培训工作用房包括主要用于培训工作的办公室、学籍档案室、资料室、会议室等用房。

（6）室内体育用房（不含体育类院校）包括风雨操场、体育馆、游泳馆、健身房、乒乓球（羽毛球）房、体操房、体质测试用房及器械库、淋浴、更衣室、卫生间等附属用房。

（7）大学生活动用房包括社团活动用房（团委、学生会、学生社团）、帮困助学用房、心理咨询室、就业指导用房、文娱活动室（排练房、乐器室、棋牌室）、文艺选修课教室、大型报告厅及管理办公用房。

（8）行政办公用房是指《高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建标 197-2019）中的教学实训用房中的系及教师教研办公用房、校级办公用房。

（9）系及教师教研办公用房包括党政（团）办公室、教师办公室、教研室、学籍档案室、资料室、会议室及接待室等。

（10）校级办公用房包括校级党政办公室、会议室、校史室、档案室、文印室、广播室、接待室、财务管理用房等。

（11）生活用房是指《高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建标 197-2019）中的学生宿舍（公寓）、食堂、单身教师宿舍（公寓）、后勤及辅助用房。

（12）学生宿舍（公寓）包括居室、盥洗室、厕所、活动室、辅导员及管理人员用房等。

（13）食堂包括餐厅、厨房及附属用房（主副食加工间、主副食品库、餐具库、冷库、配餐间、炊事员更衣室、淋浴室、休息室、厕所等）、办公室等。

（14）单身教师宿舍（公寓）包括居室、盥洗室、厕所及管理人员用房等。

（15）后勤及辅助用房包括医务室（所、院）、公共浴室、食堂工人集体宿舍、汽车库（公车）、服务用房（小型超市、洗衣房等）、综合修理用房、总务仓库、锅炉房、水泵房、变电所（配电房）、消防用房、环卫绿化用房、室外厕所、传达警卫室等。

（16）教工住宅是指学校已出售给个人、房屋所有权归教职工个人所有，而土地使用权仍归属学校的教职工住宅。

（17）其他用房包括人防工程，地下停车场（库），商业用房，产业用房，对外招生的附中、附小、幼儿园，对外开放的医院，交流中心、接待中心，师范院校的培训中心、博物馆等以及被外单位租（借）用面积。

（18）具体建设内容和标准参照《高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建标 197-2019）。

（19）门厅、楼梯、走廊等公共面积按照功能类型比例分摊。

4. 审核关系：

（1）列 4=列 1+列 2-列 3；

（2）列 6=列 7+列 8；

（3）行 01>=行 02；

（4）行 01>=行 03；

（5）行 01=行 04+行 11+行 14+行 19+行 20；

（6）行 04=行 05+行 06+行 07+行 08+行 09+行 10；

（7）行 11=行 12+行 13；

（8）行 14=行 15+行 16+行 17+行 18；

（9）行 20>=行 21。

（七十二）高等教育学校（普通）校舍情况

表号：教基5374
制定机关：教育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1号
有效期至：2028年1月
计量单位：平方米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学校产权校舍建筑面积				正在施工校舍建筑面积	非学校产权校舍建筑面积		
		上学年校舍建筑面积	增加面积	减少面积	本学年校舍建筑面积			独立使用	共同使用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总计	01	&			&	&	&	&	&
#C 级危房	02	&			&	&	&	&	&
#D 级危房	03	&			&	&	&	&	&
一、教学及辅助用房	04	&			&	&	&	&	&
教室	05	&			&	&	&	&	&
#艺术院校专业课教室	06	&			&	&	&	&	&
实验实习用房	07	&			&	&	&	&	&
专职科研机构办公及研究用房	08	&			&	&	&	&	&
图书馆	09	&			&	&	&	&	&
室内体育用房	10	&			&	&	&	&	&
师生活动用房	11	&			&	&	&	&	&
会堂	12	&			&	&	&	&	&
继续教育用房	13	&			&	&	&	&	&
二、行政办公用房	14	&			&	&	&	&	&
校行政办公用房	15	&			&	&	&	&	&
院系及教师办公用房	16	&			&	&	&	&	&
三、生活用房	17	&			&	&	&	&	&
学生宿舍（公寓）	18	&			&	&	&	&	&
食堂	19	&			&	&	&	&	&
单身教师宿舍（公寓）	20	&			&	&	&	&	&
后勤及辅助用房	21	&			&	&	&	&	&
四、教工住宅	22	&			&	&	—	—	—
五、其他用房	23	&			&	&	&	&	&
#被外单位租（借）用	24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大学、学院、独立学院、其他普通高教机构（分校、大专班）填报，若存在多点办学（主校区、分校区、研究生培养机构、无学生培养任务的科研机构、专门实习用地、其他校外用房）情况，需分别填报。

2. 指标解释：

（1）学校产权校舍建筑面积是指学校拥有产权，已交付使用的校舍建筑面积。不包括尚未竣工的在建工程或已竣工未交付使用校舍、租借用校舍、临时搭建棚舍的建筑面积。

（2）非学校产权校舍建筑面积是指学校独立使用或共同使用的不属于学校产权的校舍建筑面积。

（3）正在施工校舍建筑面积是指学校投资建设尚未竣工的在建工程或已竣工未交付使用的校舍建筑面积。

（4）独立使用是指学校独立享用政府或社会提供的非学校产权办学资源。

（5）共同使用是指本校与其他学校共享政府或社会提供的非学校产权办学资源。

（6）C 级危房是指根据《危险房屋鉴定标准》，部分承重结构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房屋局部处于危险状态，构成局部危房。以相关部门出具鉴定报告为准。

（7）D 级危房是指根据《危险房屋鉴定标准》，承重结构已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房屋整体处于危险状态，构成整幢危房。以相关部门出具鉴定报告为准。

（8）被外单位租（借）用是指被外单位租用或借用一年以上的面积。

3. 填报说明：

（1）教学及辅助用房是指《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指标》（建标 191-2018）中的教室、实验实习用房、专职科研机构办公及研究用房、图书馆、室内体育用房、师生活动用房、会堂、继续教育用房。

（2）教室包括各种一般教室（小教室、中教室、合班教室、阶梯教室）、制图教室、艺术教室及附属用房等。艺术院校教室包括公共基础课（文化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教室（琴房、形体房、画室、各种中、小型排练用房）及附属用房等。

（3）实验实习用房包括教学实验用房（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所需的各种实验室、计算机房、语音室及附属用房）实习实训用房（包括工程训练中心）；自选科研项目及学生科技创新用房；研究生实验研究补助用房。艺术院校的实验实习用房（系指实习及附属用房）包括大型观摩、排练、实习演出、展览陈列、摄影棚、洗印车间等用房。体育院校可包含室内体育用房

（4）专职科研机构用房是指经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专职科研机构所需的实验室、研究室、资料室、咨询室等专业用房及少量配套的办公室、会议室、值班室等。

（5）图书馆包括各种阅览室、书库、检索厅、出纳厅、报告厅、内部业务用房（采编、装订等）、技术设备用房（图书消毒室、复印室）、办公及附属用房（办公室、会议室、接待室等）、信息网络用房等。

（6）室内体育用房包括风雨操场、体育馆、游泳馆、健身房、乒乓球（羽毛球）房、体操房、体质测试用房及器械库、淋浴、更衣室、卫生间等附属用房。

（7）师生活动用房包括团委、学生会、学生社团、心理咨询、帮困助学、勤工俭学、就业指导、文娱活动等用房，教职工（含离退休人员）活动及管理用房。

（8）会堂是指具有集会、演出、学术报告、校际交流等活动功能的用房。

（9）继续教育用房包括主要用于继续教育的办公室、学籍档案室、资料室、会议室等用房。

（10）行政办公用房是指《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指标》（建标 191-2018）中的校行政办公用房、院系及教师办公用房。

（11）校行政办公用房包括校级党政办公室、会议室、校史室、档案室、文印室、广播室、接待室、财务管理用房等。

（12）院系及教师办公用房包括院系党政（团）办公室、教师办公室、教研室、学籍档案室、资料室、会议室及接待室等。

（13）生活用房是指《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指标》（建标 191-2018）中的学生宿舍（公寓）、食堂、单身教师宿舍（公寓）、后勤及辅助用房。

（14）学生宿舍（公寓）包括居室、盥洗室、厕所、活动室、辅导员及管理人员用房等。

（15）食堂包括餐厅、厨房及附属用房（主副食加工间、主副食品库、餐具库、冷库、配餐间、炊事员更衣室、淋浴室、休息室、厕所等）、办公室等。

（16）单身教师宿舍（公寓）包括居室、盥洗室、厕所及管理人员用房等。

（17）后勤及辅助用房包括医务室（所、院）、公共浴室、食堂工人集体宿舍、汽车库（公车）、服务用房（小型超市、洗衣房等）、综合修理用房、总务仓库、锅炉房、水泵房、变电所（配电房）、消防用房、环卫绿化用房、室外厕所、传达警卫室等。

（18）教工住宅是指学校已出售给个人、房屋所有权归教职工个人所有，而土地使用权仍归属学校的教职工住宅。

（19）其他用房包括人防工程，地下停车场（库），商业用房，产业用房，对外招生的附中、附小、幼儿园，对外开放的医院，交流中心、接待中心，师范院校的培训中心、博物馆等以及被外单位租（借）用面积。

（20）具体建设内容和标准参照《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指标》（建标 191-2018）。

（21）门厅、楼梯、走廊等公共面积按照功能类型比例分摊。

4. 审核关系：

（1）列 4=列 1+列 2-列 3；

（2）列 6=列 7+列 8；

（3）行 01>=行 02；

（4）行 01>=行 03；

（5）行 01=行 04+行 14+行 17+行 22+行 23；

（6）行 04=行 05+行 07+行 08+行 09+行 10+行 11+行 12+行 13；

（7）行 05>=行 07；

（8）行 14=行 15+行 16；

（9）行 17=行 18+行 19+行 20+行 21；

（10）行 23>=行 24。

（七十三）幼儿园资产等办学条件

表号：教基5175
制定机关：教育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1号
有效期至：2028年1月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 学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学年数量
甲	乙	丙	1
占地面积	平方米	01	
#绿化用地面积	平方米	02	
#室外游戏场地	平方米	03	
图书	册	04	
固定资产总值	万元	05	
#玩教具资产值	万元	0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幼儿园填报。

2. 指标解释：

（1）占地面积是指学校校园内的土地面积，不包括校园外学校拥有的农场、林场及校办工厂等土地面积。

（2）绿化用地面积是指学校占地面积中用于种植花草、树木以及天然林的土地面积。包括集中绿地、水面和供教学实践的种植园及小动物饲养园。

（3）室外游戏场地是指幼儿室外活动的主要场所。

（4）图书是指学校图书阅览室拥有的正式出版书籍。

（5）固定资产总值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总值。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作为固定资产管理。根据财会制度填写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6）玩教具资产值是指学校固定资产中玩教具的资产值。根据财会制度填写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3. 审核关系：

（1）行 01>=行 02+行 03；

（2）行 05>=行 06。

（七十四）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资产等办学条件

表号：教基5176
制定机关：教育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1号
有效期至：2028年1月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 学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学年数量
甲	乙	丙	1
占地面积	平方米	01	
#绿化用地面积	平方米	02	
#运动场地面积	平方米	03	
校园足球场	个	04	
11 人制足球场	个	05	
7 人制足球场	个	06	
5 人制足球场	个	07	
图书	册	08	
数字终端数	台	09	
#教师终端数	台	10	
#学生终端数	台	11	
教室	间	12	
#网络多媒体教室	间	13	
固定资产总值	万元	14	
#教学仪器设备资产值	万元	1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小学、小学教学点、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初级中学、职业初中、完全中学、高级中学、特殊教育学校（包括盲人学校、聋人学校、培智学校、其他特教学校）填报。

2. 指标解释：

（1）占地面积是指学校校园内的土地面积，不包括校园外学校拥有的农场、林场及校办工厂等土地面积。

（2）绿化用地面积是指学校占地面积中用于种植花草、树木以及天然林的土地面积。包括集中绿地、水面和供教学实践的种植园及小动物饲养园。

（3）运动场地面积是指学校专门用于室外体育运动并有相应设施所占用的土地面积。包括田径场地、球类场地、固定体育器械场地，以及小学生游戏场地。

（4）校园足球场是指建在校园内，按相关建设标准建设的专门用于足球运动训练、比赛、健身等使用的室内外体育场地。场地至少包括比赛区域（划线区）和缓冲区，其中对于比赛区（划线区），11 人制足球场的一般不小于 90*45 米，7 人制足球场一般不小于 60*40 米，5 人制足球场一般不小于 25*15 米；缓冲区为边和底线外各 1 米。

（5）图书是指学校图书阅览室拥有的正式出版书籍。

（6）数字终端数是指计入学校固定资产的、能接入有线或无线网络的各种数字计算设备数量，主要包括个人台式、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Pad）和各种新媒体技术设备的台数。

（7）教师终端数是指为专任教师配备的教学用台式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台数和新媒体技术设备。

（8）学生终端数是指为学生配备的学习用台式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台数和新媒体技术设备。

（9）网络多媒体教室是指接入互联网或校园网、并可实现数字教育资源等多媒体教学内容向学生展示功能的教室。可为专用教室，也可在普通教室中配置相关设备实现相关功能。

（10）固定资产总值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总值。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作为固定资产管理。根据财会制度填写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1）教学仪器设备资产值是指学校固定资产中用于教学、实验等仪器设备的资产值。根据财会制度填写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3. 填报说明：

（1）教室包括普通教室和专用教室。

4.审核关系：

（1）行 01>=行 02+行 03；

（2）行 04=行 05+行 06+行 07；

（3）行 09>=行 10+行 11；

（4）行 12>=行 13；

（5）行 14>=行 15。

（七十五）职业教育学校、高等教育学校资产等办学条件

表号：教基5377
制定机关：教育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1号
有效期至：2028年1月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 学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学校产权	非学校产权		
					独立使用	共同使用
甲	乙	丙	1	2	3	4
占地面积	平方米	01				
#绿化用地面积	平方米	02				
#运动场地面积	平方米	03				
校园足球场	个	04				
11 人制足球场	个	05				
7 人制足球场	个	06				
5 人制足球场	个	07				
图书	册	08				
#当年新增	册	09				
数字资源量	—	—	—	—	—	—
电子图书	册	10				
电子期刊	册	11				
学位论文	册	12				
音视频	小时	13				
职业教育仿真实训资源量	套	14				
仿真实验软件	套	15				
仿真实训软件	套	16				
仿真实习软件	套	17				
数字终端数	台	18				
#教师终端数	台	19				
#学生终端数	台	20				
教室	间	21				
#网络多媒体教室	间	22				
固定资产总值	万元	23				
#教学科研实习仪器设备资产值	万元	24				
#当年新增	万元	2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中等职业学校（包括调整后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中等师范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学校、其他中职机构、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大学、学院、独立学院、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校（包括职工高校、农民高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独立函授学院、开放大学、其他成人高教机构）、其他普通高教机构（分校、大专班）填报。

2. 指标解释：

（1）占地面积是指学校校园内的土地面积，不包括校园外学校拥有的农场、林场及校办工厂等土地面积。

（2）绿化用地面积是指学校占地面积中用于种植花草、树木以及天然林的土地面积。包括集中绿地、水面和供教学实践的种植园及小动物饲养园。

（3）运动场地面积是指学校专门用于室外体育运动并有相应设施所占用的土地面积。包括田径场地、球类场地、固定体育器械场地。

（4）校园足球场是指建在校园内，按相关建设标准建设的专门用于足球运动训练、比赛、健身等使用的室内外体育场地。场地至少包括比赛区域（划线区）和缓冲区，其中对于比赛区（划线区），11 人制足球场的一般不小于 90*45 米，7 人制足球场一般不小于 60*40 米，5 人制足球场一般不小于 25*15 米；缓冲区为边和底线外各 1 米。

（5）图书是指学校图书阅览室拥有的正式出版书籍。

（6）电子图书（册）指统计纳入馆藏目录可供使用的电子图书的数量，包括与图书类似的出版物，如研究报告、会议论文集、标准等以全文电子图书数据库形式和按单种挑选订购的电子图书。电子图书 1 种算 1 册，不同数据库包含的同种书分别计算。试用的数字资源和免费使用的数字资源，随纸本书刊所配的光盘以及非书资料，不作为数字资源计量。

（7）电子期刊（册）指统计纳入馆藏目录可供使用的全文电子期刊的数量，包括与期刊类似的连续出版物等以全文电子期刊数据库形式和按单种挑选订购的全文电子期刊。中文电子期刊每种每年算 1 册，外文电子期刊每种每年算 2 册，不同数据库包含的同种期刊分别计算。试用的数字资源和免费使用的数字资源，随纸本书刊所配的光盘以及非书资料，不作为数字资源计量。

（8）学位论文（册）指统计纳入馆藏目录可供使用的电子版学位论文的数量，包括本校原生的和付费购买的学位论文等以全文学位论文数据库形式和按单种挑选订购全文电子版学位论文。1 种算 1 册，不同数据库包含的同种学位论文分别计算。试用的数字资源和免费使用的数字资源，随纸本书刊所配的光盘以及非书资料，不作为数字资源计量。

（9）职业教育仿真实训资源量是指根据《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一切可用于职业教育教学实践环节的数字化资源总数，包括用于工程设计与制造的计算机辅助设计（CAD）和计算机辅助工程（CAE）软件数，用于职业训练过程的仿真实训软件数等。

（10）仿真实验软件指将多媒体技术应用于实验环节中，以期达到观察现象、学会方法、自主操作的效果，其主要教学目的是验证理论、巩固知识、培养兴趣以及培养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

（11）仿真实训软件指应用于职业技能训练过程的软件，以期达到熟悉操作、技能养成的目的。

（12）仿真实习软件指用于生产性实习中的仿真软件，主要目的是缓解下厂实习难的问题。

（13）数字终端数是指计入学校固定资产的、能接入有线或无线网络的各种数字计算设备数量，主要包括个人台式、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Pad）和各种新媒体技术设备的台数。

（14）教师终端数是指为专任教师配备的教学用台式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台数和新媒体技术设备。

（15）学生终端数是指为学生配备的学习用台式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台数和新媒体技术设备。

（16）网络多媒体教室是指接入互联网或校园网、并可实现数字教育资源等多媒体教学内容向学生展示功能的教室。可为专用教室，也可在普通教室中配置相关设备实现相关功能。

（17）固定资产总值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总值。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作为固定资产管理。根据财会制度填写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8）教学科研实习仪器设备资产值是指学校固定资产中用于教学、实验、科研、实习等仪器设备的资产值。根据财会制度填写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9）教学科研实习仪器设备资产值当年新增是指上学年期间学校产权仪器设备值增加的数量。包括购买，接受捐赠、政府划拨调配等。

3. 填报说明：

（1）图书当年新增包括购买，接受捐赠、政府划拨调配等。

（2）音视频（小时）包括自建的和付费购买的音视频资料，音视频资源按累计时长计算，时长 1 小时参照 1 册图书计算。试用的数字资源和免费使用的数字资源，随纸本书刊所配的光盘以及非书资料，不作为数字资源计量。

4.审核关系：

（1）列 2=列 3+列 4；

（2）行 01>=行 02+行 03；

（3）行 04=行 05+行 06+行 07；

（4）行 08>=行 09；

（5）行 14=行 15+行 16+行 17；

（6）行 18>=行 19+行 20；

（7）行 21>=行 22；

（8）行 23>=行 24；

（9）行 24>=行 25。

（七十六）专门学校基本情况

表号：教基6178
制定机关：教育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1号
有效期至：2028年1月
计量单位：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班数（个）	离校人数	入校人数	在校生数	教职工数	#专任教师数
甲	乙	1	2	3	4	5	6
总计	01						
#女	02						
#少数民族	0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专门学校填报（含撤销学校、办学类型调整学校）。

2. 审核关系：

（1）列 5>=列 6；

（2）行 01>=行 02；

（3）行 01>=行 03。

（七十七）成人中、小学基本情况

表号：教基6179
制定机关：教育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1号
有效期至：2028年1月
计量单位：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班数（个）	离校人数	入校人数	在校生数	教职工数	#专任教师数
甲	乙	1	2	3	4	5	6
总计	01						
#女	02						
#少数民族	0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职工小学、农民小学、小学班、扫盲班、成人职工初中、成人农民初中、成人职工高中、成人农民高中填报（含撤销学校、办学类型调整学校）。

2. 审核关系：

（1）列 5>=列 6；

（2）行 01>=行 02；

（3）行 01>=行 03。

（七十八）同时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教学学生、专任教师情况

表号：教基6180
制定机关：教育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1号
有效期至：2028年1月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班数（个）	除汉语文（汉语）课程外，其他课程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授课	除民族语文课程外，其他课程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授课	#使用国家统编教材	部分课程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授课，部分课程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授课	#使用国家统编教材
甲	乙	1	2	3	4	5	6
小学	01						
#女	02						
一年级	03						
二年级	04						
三年级	05						
四年级	06						
五年级	07						
六年级	08						
复式班	09						
初中	10						
#女	11						
一年级	12						
二年级	13						
三年级	14						
四年级	15						
普通高中	16						
#女	17						
一年级	18						
二年级	19						
三年级	20						
中等职业教育	21						
#女	22						
一年级	23						
二年级	24						
三年级	25						

四年级及以上	26	

续表

在校生数	除汉语文（汉语）课程外，其他课程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授课	除民族语文课程外，其他课程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授课	#使用国家统编教材	部分课程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授课，部分课程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授课	#使用国家统编教材	专任教师	主要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授课	主要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授课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1）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甘肃省、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等 12 省（自治区）有同时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教学班的学校填报本表。

（2）本表由小学、小学教学点、初级中学、职业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完全中学、高级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包括调整后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中等师范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学校、其他中职机构、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附设小学班、附设普通初中班、附设职业初中班、附设普通高中班、附设中职班填报。

2. 指标解释：

同时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教学是指在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各级各类学校中，面向少数民族学生实施的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为教学语言的教学活动。

复式班是指几个年级学生组成的实施不同年级教学计划的一个教学班。

3. 审核说明：

（1）列 1=列 2+列 3+列 5；

（2）列 7=列 8+列 9+列 11；

（3）列 13=列 14+列 15；

（4）列 3>=列 4；

（5）列 5>=列 6；

（6）列 9>=列 10；

（7）列 11>=列 12；

（8）行 01>=行 02；

（9）行 01=行 03+行 04+行 05+行 06+行 07+行 08；

（10）行 09>=行 10；

（11）行 09=行 11+行 12+行 13+行 14；

（12）行 15>=行 16；

（13）行 15=行 17+行 18+行 19；

（14）行 20>=行 21；

（15）行 20=行 22+行 23+行 24+行 25。

（七十九）小学校内外学龄人口数（县级）

表号：教基7181
制定机关：教育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1号
有效期至：2028年1月
计量单位：人

单位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合计	#女	城区	#女	镇区	#女	乡村	#女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总计	01								
#少数民族	02								
6岁	03								
7岁	04								
8岁	05								
9岁	06								
10岁	07								
11岁	08								
12岁	09								
13岁	10								
14岁	1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填报。
2. 审核关系：
（1）列 1>=列 2；
（2）列 3>=列 4；
（3）列 5>=列 6；
（4）列 7>=列 8；
（5）列 1=列 3+列 5+列 7；
（6）列 2=列 4+列 6+列 8；
（7）行 01>=行 02；
（8）行 01=行 03+行 04+行 05+行 06+行 07+行 08+行 09+行 10+行 11。

（八十）初中校内外学龄人口数（县级）

表号：教基7182
制定机关：教育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1号
有效期至：2028年1月

单位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 学年）
计量单位：人

指标名称	代码	合计	#女	城区	#女	镇区	#女	乡村	#女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总计	01								
#少数民族	02								
11岁	03								
12岁	04								
13岁	05								
14岁	06								
15岁	07								
16岁	08								
17岁	09								
18岁及以上	1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填报。
2. 审核关系：
（1）列 1>=列 2；
（2）列 3>=列 4；
（3）列 5>=列 6；
（4）列 7>=列 8；
（5）列 1=列 3+列 5+列 7；
（6）列 2=列 4+列 6+列 8；
（7）行 01>=行 02；
（8）行 01=行 03+行 04+行 05+行 06+行 07+行 08+行 09+行 10。

（八十一）职业技术培训机构学生及教职工情况（县级）

表号：教基7283
制定机关：教育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1号
有效期至：2028年1月
计量单位：人

单位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学校数（所）	教学班（点）（个）	结业生数	#女
甲	乙	1	2	3	4
总计	01	—	—	—	—
职工技术培训学校（机构）	02	—	—	—	—
教育部门办	03	—	—	—	—
其他部门办	04	—	—	—	—
民办	05	—	—	—	—
中外合作办	06	—	—	—	—
农村成人文化技术培训学校（机构）	07	—	—	—	—
教育部门办	08	—	—	—	—
县办	09	—	—	—	—
乡办	10	—	—	—	—
村办	11	—	—	—	—
其他部门办	12	—	—	—	—
民办	13	—	—	—	—
中外合作办	14	—	—	—	—
其他培训机构（含社会培训机构）	15	—	—	—	—
教育部门办	16	—	—	—	—
其他部门办	17	—	—	—	—
民办	18	—	—	—	—
中外合作办	19	—	—	—	—
总计中：少数民族	20	—	—	—	—
培训形式：资格证书培训	21	—	—	—	—
岗位证书培训	22	—	—	—	—
培训对象：党政管理培训	23	—	—	—	—
企业经营管理培训	24	—	—	—	—
专业技术培训	25	—	—	—	—
幼儿园教师	26	—	—	—	—
中小学教师	27	—	—	—	—
中职学校教师	28	—	—	—	—
高等教育学校教师	29	—	—	—	—
职业技能培训	30	—	—	—	—
农村劳动者	31	—	—	—	—
进城务工人员	32	—	—	—	—
其他培训	33	—	—	—	—

学生	34	—	—	—	—
老年人	35	—	—	—	—

续表

注册学生数	#女	教职工数	#专任教师	校外教师
5	6	7	8	9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凡经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部门批准，并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实施各类职业技术培训的学校（机构）由县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填报本表。

2. 指标解释：

（1）进修及培训是指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有关机构中负责非学历教育的教育机构（包括继续教育学院、培训中心、职业教育中心等），组织开展各类人员的进修、培训等继续教育活动。进修及培训的培训对象按培训主题（党政管理、企业经营管理、专业技术、职业技能）确定；培训模式可分为集中培训、远程培训、跟岗实践，统计填报时，按不同的培训模式分别填报，统计含有两种以上的混合培训模式时，有明显的时段划分的按其培训模式分别填报，无明显时段划分，按其主要培训模式填报。

（2）职工技术培训学校（机构）是指以提高职工的职业技能和科学文化知识水平为目的，由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部门批准，并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实施中等职业培训的学校（机构）。

（3）农村成人文化技术培训学校（机构）是指以提高农民的各种技能和科学文化知识水平为目的（不包括基础学历教育），由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部门批准，并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实施各类文化技术培训的学校（机构）。

（4）其他培训机构（含社会培训机构）是指以提高社会各类人员的各种技能和科学文化知识水平为目的，由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部门批准，并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实施各类培训的学校（机构）。

（5）培训时间是指参加培训完成学业，考核合格，可取得培训结业证明的每位学员的学时之和，是按培训主题（对象）、培训模式分别填报（每学时为 45 分钟，每天最多计 8 学时）。

（6）集中培训是指学员集中，以班级为单位组织当面授课的培训模式。

（7）远程培训是指学员通过远程开放服务平台学习的培训模式。

（8）跟岗实践是指学员到优质教育资源学校，参与指导教师的各教育教学环节、科学研究进行实践、研修的培训模式。

（9）党政管理培训是指针对各级党政机关公务员、各级各类事业单位党政管理干部进行的党的方针政策及科学理论、党纪国法、行政管理知识等培训。

（10）企业经营管理培训是指针对各行各业企业经营管理岗位工作人员进行的企业经营管理专业知识培训。

（11）专业技术培训是指针对各行各业从事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人员进行的专业技术知识培训。如工程技术人员、农业技术人员、教师、会计人员、统计人员、公证人员、政工人员。

（12）职业技能培训是指针对各行各类专门从事职业技能岗位工作人员进行的工作技能知识培训。

（13）农村劳动者是指从事农业为主的劳动者。

（14）进城务工人员是指户籍登记在乡村，进入城镇从事技术含量较低的体力劳动，且工资待遇较低的人员（含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人员）。

（15）学生是指参加文化、艺术、体育、知识普及等兴趣培训的学生、儿童。

（16）老年人是指已经离退休人员。

3. 填报说明

本表不包括中等职业学校举办的培训。

4. 审核关系：

（1）行 01=行 02+行 07+行 15；

（2）行 02=行 03+行 04+行 05+行 06；

（3）行 07=行 08+行 12+行 13+行 14；

（4）行 15=行 16+行 17+行 18+行 19；

（5）行 08=行 09+行 10+行 11；

（6）行 01>=行 20；

（7）行 01>=行 21+行 22；

（8）行 25>=行 26+行 27+行 28+行 29；

（9）行 30>=行 31；

（10）行 30>=行 32；

（11）行 33>=行 34；

（12）行 33>=行 35；

（13）列 3>=列 4；

（14）列 5>=列 6；
（15）列 7>=列 8；
（16）列=3 或 4 时，行 01=行 23+行 24+行 25+行 30+行 33。

（八十二）职业技术培训机构资产情况（县级）

表号：教基7284
制定机关：教育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1号
有效期至：2028年1月

单位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 学年）　　计量单位：人

指标名称	代码	占地面积（平方米）	教学行政用房建筑面积（平方米）	图书（册）
甲	乙	1	2	3
总计	01	—	—	—
职工技术培训学校（机构）	02	—	—	—
农村成人文化技术培训学校（机构）	03	—	—	—
其他培训机构（含社会培训机构）	04	—	—	—

续表

数字终端数	#教师终端数	#学生终端数	教室（间）	#网络多媒体教室	固定资产总值（万元）	#教学科研实习仪器设备资产值
4	5	6	7	8	9	10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凡经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部门批准，并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实施各类职业技术培训的学校（机构）由县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填报本表。

2. 指标解释

（1）占地面积是指学校具有国家颁发的土地使用权证所占用的土地面积。不包括农场、林场的占地面积。

（2）图书是指学校图书馆及资料室拥有的正式出版书籍。

（3）数字终端数是指计入学校固定资产的、能接入有线或无线网络的各种数字计算设备数量，主要包括个人台式、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Pad）和各种新媒体技术设备的台数。

（4）教师终端数是指为专任教师配备的教学用台式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台数和新媒体技术设备。

（5）学生终端数是指为学生配备的学习用台式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台数和新媒体技术设备。

（6）教室是指学校里进行教学的房间。

（7）网络多媒体教室是指接入互联网或校园网、并可实现数字教育资源等多媒体教学内容向全体学生展示功能的教室。可为专用教室，也可在普通教室中配置相关设备实现相关功能。

（8）固定资产总值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总值。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作为固定资产管理。根据财会制度填写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9）教学、实习仪器设备资产值是指学校固定资产中用于教学、实验、实习等仪器设备的资产值。

3. 审核关系：

（1）行 01=行 02+行 03+行 04；

（2）列 4>=列 5+列 6；

（3）列 7>=列 8；

（4）列 9>=列 10。

（八十三）高等教育学校招生考试考生报名来源情况（省级）

表号：教基7385
制定机关：教育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1号
有效期至：2028年1月
计量单位：人

单位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考生报名人数		生源类别			
				普通高中			
			#农村	应届毕业生	#农村	往届毕业生	#农村
甲	乙	1	2	3	4	5	6
总计	01						
北京	02						
天津	03						
河北	04						
……	……						
宁夏	31						
新疆	32						
新疆班	33						
西藏班	34						
香港	35						
澳门	36						
台湾	37						
华侨	38						

续表

中职				其他	
应届毕业生	#农村	往届毕业生	#农村		#农村
7	8	9	10	11	1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填报。

2. 填报说明：

（1）考生报名人数是指，截止本年 5 月 31 日本省（区、市）的高校招生考试报名人数。

（2）考生报名人数不能重复计算，不含专升本数据。

（3）其他填报具有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同等学历和其他学历的学生。

3. 审核关系：

（1）列 1>=列 2；

（2）列 3>=列 4；

（3）列 5>=列 6；

（4）列 7>=列 8；

（5）列 9>=列 10；

（6）列 11>=列 12；

（7）列 1=列 3+列 5+列 7+列 9+列 11；

（8）列 2=列 4+列 6+列 8+列 10+列 12；

（9）行 01=行 02+行 03+行 04+……+行 35+行 36+行 37+行 38。

（八十四）高等教育学校校园占地情况统计调查表（台账）

表号：教基8386
制定机关：教育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1号
有效期至：2028年1月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　学年）

办学点名称	编号	实有床位数		在校生中住宿生				
		学校产权	非学校产权	高等职业专科学生	高等职业本科学生	普通本科生	硕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
甲	乙	1	2	3	4	5	6	7
办学点名称 1	01							
办学点名称 2	02							
……								

续表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学校产权占地面积	#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非学校产权占地面积	独立使用				共同使用	专门实习用地
					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民办学校出资方土地	租借用其他单位土地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大学、学院、独立学院、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其他普通高教机构（分校、大专班）、成人高校（包括职工高校、农民高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独立函授学院、开放大学、其他成人高教机构）填报，若存在多点办学（主校区、分校区、研究生培养机构、无学生培养任务的科研机构、专门实习用地、其他校外用房）情况，需分别填报。

2. 填报说明：

（1）办学点名称由学校（机构）代码信息系统导入。一般应使用教育主管部门批复的名称。

（2）当某个办学点有多个土地使用权证时，将所有土地使用权证号列出。

（3）实有床位数是指截至统计时点，该办学点实际拥有的可提供给在校生住宿的床位数。包括学校产权的和学校在校外统一租用的非学校产权的床位数。

（4）在校生中住宿生是指在学校（办学点）统一管理的学生宿舍（公寓）里住宿的学生。

（5）学校产权占地面积中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是指高校土地已购置，由于各种原因造成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但经主管部门确认学校可永久使用的土地。

（6）非学校产权独立使用中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是指土地已购置，但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占地面积。

（7）专门实习用地是指独立于主校区和分校区外，有学校产权的农场、林场、牧场、渔场、树木园、生物实习园等各种专门实习用地。

3. 审核关系：

（1）列 9>=列 10；

（2）列 11=列 12+列 16；

（3）列 12=列 13+列 14+列 15。

（八十五）高等教育学校（职业、成人）校舍功能明细统计调查表（台账）

表号：教基8387
制定机关：教育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1号
有效期至：2028年1月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 学年）

指标名称	编号	办学点名称	建成年份	证书号	校舍建筑面积	#地上面积	#地下面积	建筑层数 地上层数	建筑层数 地下层数	使用面积系数（K）
甲	乙	丙	丁	戊	1	2	3	4	5	6
（一）学校产权校舍建筑面积	10000									—
教学主楼	10001									—
	……									—
（二）非学校产权校舍建筑面积（独立使用）	20000									—
	……									—
（三）非学校产权校舍建筑面积(共同使用)	30000									—
	……									—
（四）正在施工校舍建筑面积	40000									—
	……									—

续表一

教学及辅助用房	教室	专业教学实训用房及场所	图书馆	培训工作用房	室内体育用房	大学生活动用房	行政办公用房	系及教师教研办公用房	校级办公用房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续表二

生活用房	学生宿舍（公寓）	食堂	单身教师宿舍（公寓）	后勤及辅助用房	其他用房	#功能类别	#学校产权中被外单位租（借）用面积	教工住宅	危房等级（C 级/D 级）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成人高校（包括职工高校、农民高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独立函授学院、开放大学、其他成人高教机构）填报，若存在多点办学（主校区、分校区、研究生培养机构、无学生培养任务的科研机构、专门实习用地、其他校外用房）情况，需分别填报。

2. 指标解释：

（1）学校产权校舍是指学校拥有产权，已交付使用的校舍建筑面积。不包括尚未竣工的在建工程或已竣工未交付使用校舍、租借用校舍、临时搭建棚舍。

（2）非学校产权校舍建筑面积是指学校独立使用或共同使用的不属于学校产权的已交付使用校舍。

（3）正在施工校舍是指学校投资建设尚未竣工的在建工程或已竣工未交付使用的校舍。

（4）独立使用是指学校独立享用政府或社会提供的非学校产权办学资源。

（5）共同使用是指本校与其他学校共享政府或社会提供的非学校产权办学资源。

（6）C 级危房是指根据《危险房屋鉴定标准》，部分承重结构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房屋局部处于危险状态，构成局部危房。以相关部门出具鉴定报告为准。

（7）D 级危房是指根据《危险房屋鉴定标准》，承重结构已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房屋整体处于危险状态，构成整幢危房。以相关部门出具鉴定报告为准。

（8）被外单位租（借）用是指被外单位租用或借用一年以上的面积。

3. 填报说明：

（1）建筑物名称以固定资产登记名称填写；正在施工的建筑名称应与基建投资计划一致。

（2）编号：以栋为单位填报；学校产权校舍，编号以‘10001-19999’为序；正在施工的校舍，编号以‘3XXXX’编号，XXXX 编号应承接产权校舍编号的后四位。例如：产权校舍编号编至“10385”，正在施工的校舍编号应从“30386”编起。

（3）证书号：学校产权校舍，填写政府房产部门颁发的产权证号，没有产权证号的填写立项批复文件、竣工验收备案证书号或其他；正在施工校舍，填写施工许可证号。

（4）建成年份：竣工验收投入使用的年份，其中在建项目填写预计竣工年份。

（5）教学及辅助用房是指《高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建标 197-2019）中的教室、专业教学实训实验实习用房及场所、图书馆、培训工作用房、室内体育用房、大学生活动用房。

（6）教室包括各种普通小中教室、合班教室、阶梯教室、辅导教室、艺术教室等。

（7）专业教学实训实验实习用房及场所包括专业课教室（含制图教室）、理实一体化教室、实验室、仿真实训室和实训车间及场所；体育类院校包括风雨操场、体育馆、篮（排）球房、田径房、体操房、游泳馆、羽毛球房、乒乓球房、举重房、武术房、健身房及器械库、淋浴室、更衣室、卫生间等附属用房；艺术类院校包括专业课教室（琴房、形体房、画室、各种中小型排列用房）、大型观摩、排练、实习演出、陈列展览等用房。

（8）图书馆包括各种阅览室、书库、检索厅、出纳厅、报告厅、内部业务用房（采编、装订等）、技术设备用房（图书消毒室、复印室）、办公及附属用房（办公室、会议室、接待室等）、信息网络用房等。

（9）培训工作用房包括主要用于培训工作的办公室、学籍档案室、资料室、会议室等用房。

（10）室内体育用房（不含体育类院校）包括风雨操场、体育馆、游泳馆、健身房、乒乓球（羽毛球）房、体操房、体质测试用房及器械库、淋浴、更衣室、卫生间等附属用房。

（11）大学生活动用房包括社团活动用房（团委、学生会、学生社团）、帮困助学用房、心理咨询室、就业指导用房、文娱活动室（排练房、乐器室、棋牌室）、文艺选修课教室、大型报告厅及管理办公用房。

（12）行政办公用房是指《高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建标 197-2019）中的教学实训用房中的系及教师教研办公用房、校级办公用房。

（13）系及教师教研办公用房包括党政（团）办公室、教师办公室、教研室、学籍档案室、资料室、会议室及接待室等。

（14）校级办公用房包括校级党政办公室、会议室、校史室、档案室、文印室、广播室、接待室、财务管理用房等。

（15）生活用房是指《高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建标 197-2019）中的学生宿舍（公寓）、食堂、单身教师宿舍（公寓）、后勤及辅助用房。

（16）学生宿舍（公寓）包括居室、盥洗室、厕所、活动室、辅导员及管理人员用房等。

（17）食堂包括餐厅、厨房及附属用房（主副食加工间、主副食品库、餐具库、冷库、配餐间、炊事员更衣室、淋浴室、休息室、厕所等）、办公室等。

（18）单身教师宿舍（公寓）包括居室、盥洗室、厕所及管理人员用房等。

（19）后勤及辅助用房包括医务室（所、院）、公共浴室、食堂工人集体宿舍、汽车库（公车）、服务用房（小型超市、洗衣房等）、综合修理用房、总务仓库、锅炉房、水泵房、变电所（配电房）、消防用房、环卫绿化用房、室外厕所、传达警卫室等。

（20）教工住宅是指学校已出售给个人、房屋所有权归教职工个人所有，而土地使用权仍归属学校的教职工住宅。

（21）其他用房包括人防工程，地下停车场（库），商业用房，产业用房，对外招生的附中、附小、幼儿园，对外开放的医院，交流中心、接待中心，师范院校的培训中心、博物馆、被外单位租（借）等。

（22）具体建设内容和标准参照《高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建标 197-2019）。

（23）门厅、楼梯、走廊等公共面积按照功能类型比例分摊。

4. 审核关系：

（1）列 1=列 2+列 3；

（2）列 7=列 8+列 9+列 10+列 11+列 12+列 13；

（3）列 14=列 15+列 16；

（4）列 17=列 18+列 19+列 20+列 21；

（5）列 22>=列 23；

（6）列 22>=列 24；

（7）列 1=列 7+列 14+列 17+列 22+列 25。

（八十六）高等教育学校（普通）校舍功能明细统计调查表（台账）

表号：教基8388
制定机关：教育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1号
有效期至：2028年1月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 学年）

指标名称	编号	办学点名称	建成年份	证书号	校舍建筑面积	#地上面积	#地下面积	建筑层数		使用面积系数（K）
								地上层数	地下层数	
甲	乙	丙	丁	戊	1	2	3	4	5	6
（一）学校产权校舍建筑面积	10000									—
教学主楼	10001									—
	……									—
（二）非学校产权独立使用校舍建筑面积	20000									—
	……									—
（三）非学校产权共同使用校舍建筑面积	30000			—						—
	……									—
（四）正在施工校舍建筑面积	40000			—						—
	……									—

续表一

教学及辅助用房	教室	#艺术院校专业课教室	实验实习用房	专职科研机构办公及研究用房	图书馆	室内体育用房	师生活动用房	会堂	继续教育用房	行政办公用房	校行政办公用房	院系及教师办公用房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续表二

生活用房	学生宿舍（公寓）	食堂	单身教师宿舍（公寓）	后勤及辅助用房	其他用房	#功能类别	#学校产权中被外单位租（借）用面积	教工住宅	危房等级（C 级/D 级）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大学、学院、独立学院、其他普通高教机构（分校、大专班）填报，若存在多点办学（主校区、分校区、研究生培养机构、无学生培养任务的科研机构、专门实习用地、其他校外用房）情况，需分别填报。

2. 指标解释：

（1）学校产权校舍是指学校拥有产权，已交付使用的校舍建筑面积。不包括尚未竣工的在建工程或已竣工未交付使用校舍、租借用校舍、临时搭建棚舍。

（2）非学校产权校舍是指学校独立使用或共同使用的不属于学校产权的校舍建筑面积。

（3）正在施工校舍是指学校投资建设尚未竣工的在建工程或已竣工未交付使用的校舍。

（4）独立使用是指学校独立享用政府或社会提供的非学校产权办学资源。

（5）共同使用是指本校与其他学校共享政府或社会提供的非学校产权办学资源。

（6）C 级危房是指根据《危险房屋鉴定标准》，部分承重结构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房屋局部处于危险状态，构成局部危房。以相关部门出具鉴定报告为准。

（7）D 级危房是指根据《危险房屋鉴定标准》，承重结构已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房屋整体处于危险状态，构成整幢危房。以相关部门出具鉴定报告为准。

（8）被外单位租（借）用是指被外单位租用或借用一年以上的面积。

3. 填报说明：

（1）建筑物名称以固定资产登记名称填写；正在施工的建筑名称应与基建投资计划一致。

（2）编号：以栋为单位填报；学校产权校舍，编号以‘10001-19999’为序；正在施工的校舍，编号以‘3XXXX’编号，XXXX 编号应承接产权校舍编号的后四位。例如：产权校舍编号编至“10385”，正在施工的校舍编号应从“30386”编起。

（3）证书号：学校产权校舍，填写政府房产部门颁发的产权证号，没有产权证号的填写立项批复文件、竣工验收备案证书号或其他；正在施工校舍，填写施工许可证号。

（4）建成年份：竣工验收投入使用的年份，其中在建项目填写预计竣工年份。

（5）教学及辅助用房是指《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指标》（建标 191-2018）中的教室、实验实习用房、专职科研机构办公及研究用房、图书馆、室内体育用房、师生活动用房、会堂、继续教育用房。

（6）教室包括各种一般教室（小教室、中教室、合班教室、阶梯教室）、制图教室、艺术教室及附属用房等。艺术院校教室包括公共基础课（文化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教室（琴房、形体房、画室、各种中、小型排练用房）及附属用房等。

（7）实验实习用房包括教学实验用房（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所需的各种实验室、计算机房、语音室及附属用房）实习实训用房（包括工程训练中心）；自选科研项目及学生科技创新用房；研究生实验研究补助用房。艺术院校的实验实习用房（系指实习及附属用房）包括大型观摩、排练、实习演出、展览陈列、摄影棚、洗印车间等用房。体育院校可包含室内体育用房。

（8）专职科研机构用房是指经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专职科研机构所需的实验室、研究室、资料室、咨询室等专业用房及少量配套的办公室、会议室、值班室等。

（9）图书馆包括各种阅览室、书库、检索厅、出纳厅、报告厅、内部业务用房（采编、装订等）、技术设备用房（图书消毒室、复印室）、办公及附属用房（办公室、会议室、接待室等）、信息网络用房等。

（10）室内体育用房包括风雨操场、体育馆、游泳馆、健身房、乒乓球（羽毛球）房、体操房、体质测试用房及器械库、淋浴、更衣室、卫生间等附属用房。

（11）师生活动用房包括团委、学生会、学生社团、心理咨询、帮困助学、勤工俭学、就业指导、文娱活动等用房，教职工（含离退休人员）活动及管理用房。

（12）会堂是指具有集会、演出、学术报告、校际交流等活动功能的用房。

（13）继续教育用房包括主要用于继续教育的办公室、学籍档案室、资料室、会议室等用房。

（14）行政办公用房是指《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指标》（建标 191-2018）中的校行政办公用房、院系级教师办公用房。

（15）校行政办公用房包括校级党政办公室、会议室、校史室、档案室、文印室、广播室、接待室、财务管理用房等。

（16）院系及教师办公用房包括院系党政（团）办公室、教师办公室、教研室、学籍档案室、资料室、会议室及接待室等。

（17）生活用房是指《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指标》（建标 191-2018）中的学生宿舍（公寓）、食堂、单身教师宿舍（公寓）、后勤及辅助用房。

（18）学生宿舍（公寓）包括居室、盥洗室、厕所、活动室、辅导员及管理人员用房等。

（29）食堂包括餐厅、厨房及附属用房（主副食加工间、主副食品库、餐具库、冷库、配餐间、炊事员更衣室、淋浴室、休息室、厕所等）、办公室等。

（20）单身教师宿舍（公寓）包括居室、盥洗室、厕所及管理人员用房等。

（21）后勤及辅助用房包括医务室（所、院）、公共浴室、食堂工人集体宿舍、汽车库（公车）、服务用房（小型超市、洗衣房等）、综合修理用房、总务仓库、锅炉房、水泵房、变电所（配电房）、消防用房、环卫绿化用房、室外厕所、传达警卫室等。

（22）教工住宅是指学校已出售给个人、房屋所有权归教职工个人所有，而土地使用权仍归属学校的教

职工住宅。

（23）其他用房包括人防工程，地下停车场（库），商业用房，产业用房，对外招生的附中、附小、幼儿园，对外开放的医院，交流中心、接待中心，师范院校的培训中心、博物馆、被外单位租（借）等。

（24）具体建设内容和标准参照《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指标》（建标 191-2018）。

（25）门厅、楼梯、走廊等公共面积按照功能类型比例分摊。

4. 审核关系：

（1）列 1=列 2+列 3；

（2）列 1=列 7+列 17+列 20+列 25+列 28；

（3）列 7=列 8+列 10+列 11+列 12+列 13+列 14+列 15+列 16；

（4）列 17=列 18+列 19；

（5）列 8>=列 9；

（6）列 25>=列 26；

（7）列 25>=列 27。

（八十七）对外开展培训明细统计调查表（台账）

表号：教基8389
制定机关：教育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1号
有效期至：2028年1月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 学年）

培训项目名称	编号	到账经费（万元）			培训时间（学时）	培训形式		
		财政资金支付	非财政资金支付	免费公益项目		线下	线上	线上线下相结合
甲	乙	1	2	3	4	5	6	7
XXX 培训项目	01							
XXX 培训项目	02							
……								

续表

培训对象（人次）							重点人群（人次）		承担培训工作教师	
企业职工	党政领导干部	教师	农村劳动者	在校学生	老年人	其他	退役军人	残疾人	校内教师姓名	外聘人员姓名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中等职业学校（包括调整后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中等师范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学校、其他中职机构、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大学、学院、独立学院、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其他普通高教机构（分校、大专班）、成人高校（包括职工高校、农民高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独立函授学院、开放大学、其他成人高教机构）填报。

2. 指标解释：

（1）残疾人是指在心理、生理、人体结构上，某种组织、功能丧失或者不正常，全部或者部分丧失以正常方式从事某种活动能力的人。残疾人包括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等。残疾人的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3. 填报说明：

（1）培训项目数量是指针对特定培训内容开展的培训项目，包括以远程在线（线上）、集中（线下）等方式开展的培训项目。同一个项目名称算一个项目。一个培训项目可以包括一个或若干个培训班，不能将培训班的个数计算为培训项目的个数。

（2）财政资金支付是指由各级各类财政资金支持的培训项目，包括各级党委政府部门、党群部门用财政资金支付的培训项目。

（3）非财政资金支付是指财政资金支付以外其他所有由委托单位支付费用的培训。

（4）免费公益项目是指面向社会开展的不收取受训人员任何费用的公益性培训。

（5）到账经费按实际到款额计算。

（6）培训时间是指各项培训累计学时数。每学时按 45 分钟计算。

（7）培训对象是指培训项目所面向的培训对象累计参加人数，一个培训对象参加一个培训项目计为一人。

（8）根据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 年印发的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是认定残疾人及其残疾类别、残疾等级的合法凭证，是残疾人依法享有国家和地方政府优惠政策的重要依据。残疾评定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GB/T26341-2010）。

（9）承担培训工作的校内教师是指直接从事培训工作的本校教师，包括管理人员和专业教师。

（八十八）学生变动情况（季报）

表号：教基9090
制定机关：教育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1号
有效期至：2028年1月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期初在校学生数	增加学生数	招生	复学	转入	退役复学	其他
甲	乙	1	2	3	4	5	6	7
小学	01						—	
初中	02						—	
普通高中	03						—	
中职等职教育	04						—	
高职专科生	06							
高职本科生	07							
普通本科生	08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09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10							

续表

减少学生数	毕业	结业	休学	退学	死亡	转出	应征入伍	其他	期末在校学生数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小学、小学教学点、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初级中学、职业初中、完全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包括调整后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中等师范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学校、其他中职机构、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大学、学院、独立学院、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业学校、附设小学班、附设普通初中班、附设普通高中班、附设职业初中班、附设中职班填报（含撤销学校、办学类型调整学校）。

2. 指标解释：

（1）招生数是指实际招收入学并完成学籍注册的新生数。

（2）复学是指因故休学的学生，休学期满后回到学校继续学习的学生。

（3）毕业是指上学年度具有学籍的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考试合格并且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数。

（4）结业是指在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课程和实践环节，但因个别课程或者实践环节考核不合格而未达到毕业要求，未取得毕业证书，取得结业证书的学生。

（5）休学是指由学校批准，正式办理休学手续，经学校同意暂时离开学校。

（6）退学是指因故中断学业、放弃学籍的学生（包括办理退学手续和不办理退学手续的学生）。

（7）转学是指经学校同意，因故由一所学校转到另一所学校继续学习的学生，包括转入和转出。

3. 填报说明：

（1）在校大学生应征入伍学生按照退役复学和应征入伍填报。不包含大学生新征入伍保留入学资格学生。

（2）退役复学和应征入伍由录取高等教育学校填报。

4. 审核关系：

（1）列 2=列 3+列 4+列 5+列 6+列 7；

（2）列 8=列 9+列 10+列 11+列 12+列 13+列 14+列 15+列 16；

（3）列 15=列 1+列 2-列 8。

（八十九）在校生中死亡的主要原因（季报）

表号：教基9091
制定机关：教育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1号
有效期至：2028年1月
计量单位：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　年季度）

指标名称	代码	合计	事故灾难类								社会安全类		
			溺水	交通	拥挤踩踏	房屋倒塌	坠楼坠崖	中毒	爆炸	火灾	打架斗殴	校园伤害	刑事案件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小学	01												
校园内	02												
校园外	03												
初中	04												
校园内	05												
校园外	06												
普通高中	07												
校园内	08												
校园外	09												
中等职业教育	10												
校园内	11												
校园外	12												
高职专科生	13												
校园内	14												
校园外	15												
高职本科生	16												
校园内	17												
校园外	18												
普通本科生	19												
校园内	20												
校园外	21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22												
校园内	23												
校园外	24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25												
校园内	26												
校园外	27												

续表

自然灾害类								其他				
山体滑坡	泥石流	洪水	地震	暴雨	冰雹	雪灾	龙卷风	自杀	#心理原因	猝死	传染病	其他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小学、小学教学点、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初级中学、职业初中、完全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包括调整后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中等师范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学校、其他中职机构、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大学、学院、独立学院、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业学校、附设小学班、附设普通初中班、附设普通高中班、附设职业初中班、附设中职班填报（含撤销学校、办学类型调整学校）。

2. 指标解释：

（1）打架斗殴是指由于学生之间发生矛盾造成的死亡。

（2）校园伤害是指由于学校教职工对学生伤害造成的死亡。

（3）刑事案件是指由于外来人员入侵，在校园及校园周边实施犯罪造成的死亡。

3. 审核关系：

（1）列 1=列 2+列 3+……+列 23+列 24；

（2）行 01=行 02+行 03；

（3）行 04=行 05+行 06；

（4）行 07=行 08+行 09；

（5）行 10=行 11+行 12；

（6）行 13=行 14+行 15；

（7）行 16=行 17+行 18；

（8）行 19=行 20+行 21；

（9）行 22=行 23+行 24；

（10）行 25=行 26+行 27。

（九十）各级各类学校基本建设完成情况表

表号：教基A092
制定机关：教育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1号
有效期至：2028年1月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本年计划投资	万元	01	
国家投资	万元	02	
中央投资	万元	03	
地方投资	万元	04	
省本级	万元	05	
市本级	万元	06	
县本级	万元	07	
自筹及其他投资	万元	08	
本年完成投资合计	万元	09	
本年完成投资按来源分	—	—	
国家投资	万元	10	
中央投资	万元	11	
地方投资	万元	12	
省本级	万元	13	
市本级	万元	14	
县本级	万元	15	
自筹及其他投资	万元	16	
单位自筹	万元	17	
#银行贷款	万元	18	
社会资金	万元	19	
个人集资	万元	20	
无偿捐赠	万元	21	
利用外资	万元	22	
其他	万元	23	
本年完成投资按构成分	—	—	
建安工程	万元	24	
设备购置	万元	25	
其他	万元	26	
本年施工建筑面积	平方米	27	
#本年新开工	平方米	28	
本年竣工建筑面积	平方米	29	
教学及辅助用房	平方米	30	
教室	平方米	31	
图书馆	平方米	32	

实验室及实习场所	平方米	33
体育馆	平方米	34
其他	平方米	35
行政办公用房	平方米	36
生活服务用房	平方米	37
学生宿舍	平方米	38
教工宿舍	平方米	39
食堂	平方米	40
其他	平方米	41
教职工住宅	平方米	42
其他用房	平方米	43
本年新增土地面积	平方米	44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价值	万元	4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职业初中、完全中学、高级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包括调整后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中等师范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学校、其他中职机构、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大学、学院、独立学院、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职工高校、农民高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独立函授学院、开放大学、特殊教育学校（包括盲人学校、聋人学校、培智学校、其他特教学校）填报。

2. 指标解释：

（1）本年计划投资是指经有权机关、单位批准或同意安排的当年计划投资额。如计划在年内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数字填写。

（2）中央投资是指由中央财政安排的用于基本建设的投资。

（3）地方投资是指由地方（省、市、县）各级财政安排的用于基本建设的投资。

（4）自筹及其他投资是指除中央及地方财政安排的其他用于基本建设的投资。

（5）本年完成投资合计是指从本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年 12 月 31 日止完成的全部投资额。

（6）本年完成投资按来源分：1. 国家投资：与本年计划投资指标解释相同；2. 自筹及其他：指建设单位报告期内完成的除中央及地方财政安排的其他所有基建投资；3. 学校自筹：是指建设单位利用自有资金完成的用于基本建设的投资；4. 银行贷款：是指建设单位向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等金融机构借入的用于基本建设的各项贷款；5. 社会资金：是指建设单位在报告期内引进社会投资完成的基本建设投资额；6. 个人集资：是指建设单位在报告期内利用个人资金完成的基本建设投资额；7. 无偿捐赠：是指建设单位利用国内外团体、个人赠款完成的基本建设投资额；8. 利用外资：是指建设单位在报告期内利用各种境外资金完成的基本建设投资额，包括各种国外贷款、中外合资项目中的外资等；9. 其他：是指建设单位在报告期内利用除以上各种资金之外的其它资金完成的基本建设投资额。

（7）建安工程，1. 各种房屋等工程。包括房屋的土建工程；列入房屋工程预算内设备的价值及装设油饰工程；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各种管线的敷设工程；2. 设备基础、支柱、操作平台、梯子、烟囱、凉水塔、水池、灰塔等建筑工程；3. 为施工而进行的建筑地的布置、工程地质勘探，原由建筑物和障碍物的拆除，平整土地、施工临时用水、电、气道路工程，以及完工后建筑场地的清理、环境绿化美化工作等；4. 防空、地下建筑等特殊工程及其他建筑工程；5. 各种需要安装设备的装配和安装，与设备相连的装设工程，附属于被安装设备的管线敷设工程，被安装设备的管线敷设工程，被安装设备的绝缘、防腐、保温、油漆等工作；6. 为测定安装工程质量的试运工作等。

（8）设备购置是指建设单位按设计或计划要求，购置或自制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价值。（单个设备 800 元以上的计入统计）。

（9）其他费用是指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过程中发生的，除建安工程和设备购置以外的各种应摊入固定资产的设计、勘查、土地征用等费用。

（10）本年施工面积是指本年内施工的全部房屋建筑面积。包括本年新开工的面积，上年开工跨入本期继续施工的房屋面积，以及上年已停建在本年复工的房屋面积，本年竣工和本年施工后又停缓建的房屋，其建筑面积仍计入本年施工建筑面积中。

（11）本年新开工面积：是指报告期内新开工项目的施工建筑面积。

（12）本年竣工面积：是指在本年内房屋建筑按照设计要求已全部完工，达到住人或使用条件，经有关部门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可正式移交使用的房屋建筑面积。

（13）教工宿舍是指学校拥有全部产权或部分产权的用于教职工临时休息或者周转的宿舍用房；

（14）本年新增土地面积:是指报告期内经有关部门批准新增的土地面积，并已办理土地产权证。

（15）本年新增固定资产是指本年内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价值。包括本年内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工程投资和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投资及有关应摊入的费用；包括：1. 已经相关部门或机构批复确认的新增固定资产价值；2. 经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但未经批复确认的新增固定资产价值，按工程监理提供的投资完成额和该项目发生的其他费用之和估报。

4. 审核说明：

（1）行 01=行 02+行 08；

（2）行 02=行 03+行 04；

（3）行 04=行 05+行 06+行 07；

（4）行 9=行 10+行 16；

（5）行 9=行 24+行 25+行 26；

（6）行 10=行 11+行 12；

（7）行 12=行 13+行 14+行 15；

（8）行 16=行 17+行 19+行 20+行 21+行 22+行 23；

（9）行 17>行 18；

（10）行 27>=行 28；

（11）行 29=行 30+行 36+行 37+行 42+行 43；

（12）行 30=行 31+行 32+行 33+行 34+行 35；

（13）行 37=行 38+行 39+行 40+行 41。

（九十一）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及项目基本情况

表号：教基3393
制定机关：教育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1号
有效期至：2028年1月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 年）

专业名称	代码	毕业生数	授予学位数	招生数	在校生数
甲	乙	1	2	3	4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机构					
未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	01	—			
国（境）外学士学位	02	—			
国（境）外硕士学位	03	—			
国（境）外博士学位	04	—			
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机构					
机构名称1	05				
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	06				
高职（专科）	07				
本科	08				
硕士	09				
博士	10				
未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	11				
国（境）外学士学位	12	—			
国（境）外硕士学位	13	—			
国（境）外博士学位	14	—			
……					
合作项目					
项目名称1	15				
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	16				
高职（专科）	17				
本科	18				
硕士	19				
博士	20				
未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	21				
国（境）外学士学位	22	—			
国（境）外硕士学位	23	—			
国（境）外博士学位	24	—			
……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经教育部审批或备案的具有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及项目（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及项目）的高等学校填报。

2. 填报说明

（1）本表仅填报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及项目招收的中国公民。

（2）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机构名称、合作项目名称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外合作办学监管工作信息平台对外公开的名称为准。

（3）未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是指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通过自主招生形式，招收的只颁发国（境）外学位的学生。

（4）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中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的学生已在本校各类分专业学生数填报，本表不重复录入。

（5）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及项目中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的学生数据是本校各类分专业学生数调查表中数据的其中数。

3. 校验关系

（1）行 01=行 02+行 03+行 04；

（2）行 05=行 06+行 11；

（3）行 06=行 07+行 08+行 09+行 10；

（4）行 11=行 12+行 13+行 14；

（5）行 15=行 16+行 21；

（6）行 16=行 17+行 18+行 19+行 20；

（7）行 21=行 22+行 23+行 24。

专业代码附录

附录一：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统计用）2026（暗影部分为专业学位）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010000	**哲学**
010100	**哲学**
010101	马克思主义哲学
010102	中国哲学
010103	外国哲学
010104	逻辑学
010105	伦理学
010106	美学
010107	宗教学
010108	科学技术哲学
0101TP	哲学学科
0101ZS	自设哲学
015100	**应用伦理**
0151TP	应用伦理
0151ZS	自设应用伦理
020000	**经济学**
020100	**理论经济学**
020101	政治经济学
020102	经济思想史
020103	经济史
020104	西方经济学
020105	世界经济
020106	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
0201TP	理论经济学学科
0201ZS	自设理论经济学
020200	**应用经济学**
020201	国民经济学
020202	区域经济学
020203	财政学（含：税收学）
020204	金融学（含：保险学）
020205	产业经济学
020206	国际贸易学
020207	劳动经济学
020208	统计学
020209	数量经济学
020210	国防经济
0202TP	应用经济学学科
0202ZS	自设应用经济学
025100	**金融**
0251TP	金融
0251ZS	自设金融
025200	**应用统计**
0252TP	应用统计
0252ZS	自设应用统计
025300	**税务**
0253TP	税务
0253ZS	自设税务
025400	**国际商务**
0254TP	国际商务
0254ZS	自设国际商务
025500	**保险**
0255TP	保险
0255ZS	自设保险
025600	**资产评估**
0256TP	资产评估
0256ZS	自设资产评估
025800	**数字经济**
0258TP	数字经济
0258ZS	自设数字经济
030000	**法学**
030100	**法学**
030101	法学理论
030102	法律史
030103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030104	刑法学
030105	民商法学（含：劳动法学、社会保障法学）
030106	诉讼法学
030107	经济法学
030108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030109	国际法学（含：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030110	军事法学

0301TP	法学学科
0301ZS	自设法学
030200	**政治学**
030201	政治学理论
030202	中外政治制度
030203	科学社会主义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
030204	中共党史（含：党的学说与党的建设）
030206	国际政治
030207	国际关系
030208	外交学
0302TP	政治学学科
0302ZS	自设政治学
030300	**社会学**
030301	社会学
030302	人口学
030303	人类学
030304	民俗学(含：中国民间文学)
0303TP	社会学学科
0303ZS	自设社会学
030400	**民族学**
030401	民族学
030402	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政策
030403	中国少数民族经济
030404	中国少数民族史
030405	中国少数民族艺术
0304TP	民族学学科
0304ZS	自设民族学
030500	**马克思主义理论**
03050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030502	马克思主义发展史
030503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030504	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
030505	思想政治教育
030506	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
0305TP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
0305ZS	自设马克思主义理论
030600	**公安学**
0306TP	公安学学科
0306ZS	自设公安学
030700	**中共党史党建学**
0307TP	中共党史党建学学科
0307ZS	自设中共党史党建学
030800	**纪检监察学**
0308TP	纪检监察学学科
0308ZS	自设纪检监察学
035100	**法律**
0351TP	法律
0351ZS	自设法律
035200	**社会工作**
0352TP	社会工作
0352ZS	自设社会工作
035300	**警务**
0353TP	警务
0353ZS	自设警务
035400	**知识产权**
0354TP	知识产权
0354ZS	自设知识产权
035500	**国际事务**
0355TP	国际事务
0355ZS	自设国际事务
040000	**教育学**
040100	**教育学**
040101	教育学原理
040102	课程与教学论
040103	教育史
040104	比较教育学
040105	学前教育学
040106	高等教育学
040107	成人教育学
040108	职业技术教育学
040109	特殊教育学
040110	教育技术学
0401TP	教育学学科
0401ZS	自设教育学
040200	**心理学**
040201	基础心理学
040202	发展与教育心理学
040203	应用心理学
0402TP	心理学学科
0402ZS	自设心理学
040300	**体育学**
040301	体育人文社会学
040302	运动人体科学
040303	体育教育训练学

040304	民族传统体育学
0403TP	体育学学科
0403ZS	自设体育学
045100	**教育**
045101	教育管理
045102	学科教学（思政）
045103	学科教学（语文）
045104	学科教学（数学）
045105	学科教学（物理）
045106	学科教学（化学）
045107	学科教学（生物）
045108	学科教学（英语）
045109	学科教学（历史）
045110	学科教学（地理）
045111	学科教学（音乐）
045112	学科教学（体育）
045113	学科教学（美术）
045114	现代教育技术
045115	小学教育
045116	心理健康教育
045117	科学与技术教育
045118	学前教育
045119	特殊教育
045120	职业技术教育
045171	学校课程与教学
045172	学生发展与教育
045173	教育领导与管理
045174	汉语国际教育
0451TP	教育
0451ZS	自设教育
045200	**体育**
045201	体育教学
045202	运动训练
045203	竞赛组织管理
045204	社会体育指导
0452TP	体育
0452ZS	自设体育
045300	**国际中文教育**
0453TP	国际中文教育
0453ZS	自设国际中文教育
045400	**应用心理**
0454TP	应用心理
0454ZS	自设应用心理

050000	**文学**
050100	**中国语言文学**
050101	文艺学
050102	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050103	汉语言文字学
050104	中国古典文献学
050105	中国古代文学
050106	中国现当代文学
050107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分语族）
050108	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
0501TP	中国语言文学学科
0501ZS	自设中国语言文学
050200	**外国语言文学**
050201	英语语言文学
050202	俄语语言文学
050203	法语语言文学
050204	德语语言文学
050205	日语语言文学
050206	印度语言文学
050207	西班牙语语言文学
050208	阿拉伯语语言文学
050209	欧洲语言文学
050210	亚非语言文学
050211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0502TP	外国语言文学学科
0502ZS	自设外国语言文学
050300	**新闻传播学**
050301	新闻学
050302	传播学
0503TP	新闻传播学学科
0503ZS	自设新闻传播学
055100	**翻译**
055101	英语笔译
055102	英语口译
055103	俄语笔译
055104	俄语口译
055105	日语笔译
055106	日语口译
055107	法语笔译
055108	法语口译
055109	德语笔译
055110	德语口译

055111	朝鲜语笔译
055112	朝鲜语口译
055113	西班牙语笔译
055114	西班牙语口译
055115	阿拉伯语笔译
055116	阿拉伯语口译
055117	泰语笔译
055118	泰语口译
055119	意大利语笔译
055120	意大利语口译
055121	越南语笔译
055122	越南语口译
0551TP	翻译
0551ZS	自设翻译
055200	**新闻与传播**
0552TP	新闻与传播
0552ZS	自设新闻与传播
055300	**出版**
0553TP	出版
0553ZS	自设出版
060000	**历史学**
060100	**考古学**
0601TP	考古学学科
0601ZS	自设考古学
060200	**中国史**
060201	史学理论及史学史
060202	历史文献学（含：敦煌学、古文字学）
060203	专门史
060204	中国古代史
060205	中国近现代史
060206	历史地理学
0602TP	中国史学科
0602ZS	自设中国史
060300	**世界史**
0603TP	世界史学科
0603ZS	自设世界史
065100	**博物馆**
0651TP	博物馆
0651ZS	自设博物馆
065101	考古学
065102	博物馆学
065103	文化遗产
065104	文物保护
0651TP	文物与博物馆
0651ZS	自设文物与博物馆
070000	**理学**
070100	**数学**
070101	基础数学
070102	计算数学
070103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070104	应用数学
070105	运筹学与控制论
0701TP	数学学科
0701ZS	自设数学
070200	**物理学**
070201	理论物理
070202	粒子物理与原子核物理
070203	原子与分子物理
070204	等离子体物理
070205	凝聚态物理
070206	声学
070207	光学
070208	无线电物理
0702TP	物理学学科
0702ZS	自设物理学
070300	**化学**
070301	无机化学
070302	分析化学
070303	有机化学
070304	物理化学（含：化学物理）
070305	高分子化学与物理
0703TP	化学学科
0703ZS	自设化学
070400	**天文学**
070401	天体物理
070402	天体测量与天体力学
0704TP	天文学学科
0704ZS	自设天文学
070500	**地理学**
070501	自然地理学
070502	人文地理学
070503	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
0705TP	地理学学科
0705ZS	自设地理学
070600	**大气科学**

070601	气象学
070602	大气物理学与大气环境
0706TP	大气科学学科
0706ZS	自设大气科学
070700	**海洋科学**
070701	物理海洋学
070702	海洋化学
070703	海洋生物学
070704	海洋地质
0707TP	海洋科学学科
0707ZS	自设海洋科学
070800	**地球物理学**
070801	固体地球物理学
070802	空间物理学
0708TP	地球物理学学科
0708ZS	自设地球物理学
070900	**地质学**
070901	矿物学、岩石学、矿床学
070902	地球化学
070903	古生物学与地层学（含：古人类学）
070904	构造地质学
070905	第四纪地质学
0709TP	地质学学科
0709ZS	自设地质学
071000	**生物学**
071001	植物学
071002	动物学
071003	生理学
071004	水生生物学
071005	微生物学
071006	神经生物学
071007	遗传学
071008	发育生物学
071009	细胞生物学
071010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071011	生物物理学
0710TP	生物学学科
0710ZS	自设生物学
071100	**系统科学**
071101	系统理论
071102	系统分析与集成
0711TP	系统科学学科
0711ZS	自设系统科学
071200	**科学技术史**
0712TP	科学技术史学科
0712ZS	自设科学技术史
071300	**生态学**
0713TP	生态学学科
0713ZS	自设生态学
071400	**统计学**
0714TP	统计学学科
0714ZS	自设统计学
075100	**气象**
0751TP	气象
0751ZS	自设气象
080000	**工学**
080100	**力学**
080101	一般力学与力学基础
080102	固体力学
080103	流体力学
080104	工程力学
0801TP	力学学科
0801ZS	自设力学
080200	**机械工程**
080201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080202	机械电子工程
080203	机械设计及理论
080204	车辆工程
0802TP	机械工程学科
0802ZS	自设机械工程
080300	**光学工程**
0803TP	光学工程学科
0803ZS	自设光学工程
080400	**仪器科学与技术**
080401	精密仪器及机械
080402	测试计量技术及仪器
0804TP	仪器科学与技术学科
0804ZS	自设仪器科学与技术
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080501	材料物理与化学
080502	材料学
080503	材料加工工程
0805TP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
0805ZS	自设材料科学与工程
080600	**冶金工程**

080601	冶金物理化学
080602	钢铁冶金
080603	有色金属冶金
0806TP	冶金工程学科
0806ZS	自设冶金工程
080700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080701	工程热物理
080702	热能工程
080703	动力机械及工程
080704	流体机械及工程
080705	制冷及低温工程
080706	化工过程机械
0807TP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学科
0807ZS	自设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080800	**电气工程**
080801	电机与电器
080802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080803	高电压与绝缘技术
080804	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
080805	电工理论与新技术
0808TP	电气工程学科
0808ZS	自设电气工程
080900	**电子科学与技术**
080901	物理电子学
080902	电路与系统
080903	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
080904	电磁场与微波技术
0809TP	电子科学与技术学科
0809ZS	自设电子科学与技术
081000	**信息与通信工程**
081001	通信与信息系统
081002	信号与信息处理
0810TP	信息与通信工程学科
0810ZS	自设信息与通信工程
081100	**控制科学与工程**
081101	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
081102	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
081103	系统工程
081104	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
081105	导航、制导与控制
0811TP	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科
0811ZS	自设控制科学与工程
0812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81201	计算机系统结构
081202	计算机软件与理论
081203	计算机应用技术
0812TP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科
0812ZS	自设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81300	**建筑学**
081301	建筑历史与理论
081302	建筑设计及其理论
081304	建筑技术科学
0813TP	建筑学学科
0813ZS	自设建筑学
081400	**土木工程**
081401	岩土工程
081402	结构工程
081403	市政工程
081404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081405	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
081406	桥梁与隧道工程
0814TP	土木工程学科
0814ZS	自设土木工程
081500	**水利工程**
081501	水文学及水资源
081502	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
081503	水工结构工程
081504	水利水电工程
081505	港口、海岸及近海工程
0815TP	水利工程学科
0815ZS	自设水利工程
081600	**测绘科学与技术**
081601	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
081602	摄影测量与遥感
081603	地图制图学与地理信息工程
0816TP	测绘科学与技术学科
0816ZS	自设测绘科学与技术
081700	**化学工程与技术**
081701	化学工程
081702	化学工艺
081703	生物化工
081704	应用化学
081705	工业催化
0817TP	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
0817ZS	自设化学工程与技术

081800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081801	矿产普查与勘探
081802	地球探测与信息技术
081803	地质工程
0818TP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学科
0818ZS	自设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081900	**矿业工程**
081901	采矿工程
081902	矿物加工工程
081903	安全技术及工程
0819TP	矿业工程学科
0819ZS	自设矿业工程
082000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082001	油气井工程
082002	油气田开发工程
082003	油气储运工程
0820TP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学科
0820ZS	自设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082100	**纺织科学与工程**
082101	纺织工程
082102	纺织材料与纺织品设计
082103	纺织化学与染整工程
082104	服装设计与工程
0821TP	纺织科学与工程学科
0821ZS	自设纺织科学与工程
082200	**轻工技术与工程**
082201	制浆造纸工程
082202	制糖工程
082203	发酵工程
082204	皮革化学与工程
0822TP	轻工技术与工程学科
0822ZS	自设轻工技术与工程
082300	**交通运输工程**
082301	道路与铁道工程
082302	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
082303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082304	载运工具运用工程
0823TP	交通运输工程学科
0823ZS	自设交通运输工程
082400	**船舶与海洋工程**
082401	船舶与海洋结构物设计制造
082402	轮机工程
082403	水声工程
0824TP	船舶与海洋工程学科
0824ZS	自设船舶与海洋工程
082500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082501	飞行器设计
082502	航空宇航推进理论与工程
082503	航空宇航制造工程
082504	人机与环境工程
0825TP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学科
0825ZS	自设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082600	**兵器科学与技术**
082601	武器系统与运用工程
082602	兵器发射理论与技术
082603	火炮、自动武器与弹药工程
082604	军事化学与烟火技术
0826TP	兵器科学与技术学科
0826ZS	自设兵器科学与技术
082700	**核科学与技术**
082701	核能科学与工程
082702	核燃料循环与材料
082703	核技术及应用
082704	辐射防护及环境保护
0827TP	核科学与技术学科
0827ZS	自设核科学与技术
082800	**农业工程**
082801	农业机械化工程
082802	农业水土工程
082803	农业生物环境与能源工程
082804	农业电气化与自动化
0828TP	农业工程学科
0828ZS	自设农业工程
082900	**林业工程**
082901	森林工程
082902	木材科学与技术
082903	林产化学加工工程
0829TP	林业工程学科
0829ZS	自设林业工程
083000	**环境科学与工程**
083001	环境科学
083002	环境工程
0830TP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科
0830ZS	自设环境科学与工程
083100	**生物医学工程**
0831TP	生物医学工程学科

0831ZS	自设生物医学工程
083200	**食品科学与工程**
083201	食品科学
083202	粮食、油脂及植物蛋白工程
083203	农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
083204	水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
0832TP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科
0832ZS	自设食品科学与工程
083300	**城乡规划学**
0833TP	城乡规划学学科
0833ZS	自设城乡规划学
083400	**风景园林学（已撤销）**
0834TP	风景园林学学科（已撤销）
0834ZS	自设风景园林学（已撤销）
083500	**软件工程**
0835TP	软件工程学科
0835ZS	自设软件工程
083600	**生物工程**
0836TP	生物工程学科
0836ZS	自设生物工程
083700	**安全科学与工程**
0837TP	安全科学与工程学科
0837ZS	自设安全科学与工程
083800	**公安技术**
0838TP	公安技术学科
0838ZS	自设公安技术
083900	**网络空间安全**
0839TP	网络空间安全学科
0839ZS	自设网络空间安全
085100	**建筑**
0851TP	建筑
0851ZS	自设建筑
085300	**城乡规划**
0853TP	城乡规划
0853ZS	自设城乡规划
085400	**电子信息**
085401	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含量子技术等）
085402	通信工程（含宽带网络、移动通信等）
085403	集成电路工程
085404	计算机技术
085405	软件工程
085406	控制工程
085407	仪器仪表工程
085408	光电信息工程
085409	生物医学工程
085410	人工智能
085411	大数据技术与工程
085412	网络与信息安全
0854TP	电子信息
0854ZS	自设电子信息
085500	**机械**
085501	机械工程
085502	车辆工程
085503	航空工程
085504	航天工程
085505	船舶工程
085506	兵器工程
085507	工业设计工程
085508	农机装备工程
085509	智能制造技术
085510	机器人工程
0855TP	机械
0855ZS	自设机械
085600	**材料与化工**
085601	材料工程
085602	化学工程
085603	冶金工程
085604	纺织工程
085605	林业工程
085606	轻化工程（含皮革、纸张、织物加工等）
0856TP	材料与化工
0856ZS	自设材料与化工
085700	**资源与环境**
085701	环境工程
085702	安全工程
085703	地质工程
085704	测绘工程
085705	矿业工程
085706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0857TP	资源与环境
0857ZS	自设资源与环境
085800	**能源动力**
085801	电气工程

085802	动力工程
085803	核能工程
085804	航空发动机工程
085805	燃气轮机工程
085806	航天动力工程
085807	清洁能源技术
085808	储能技术
0858TP	能源动力
0858ZS	自设能源动力
085900	**土木水利**
085901	土木工程
085902	水利工程
085903	海洋工程
085904	农田水土工程
085905	市政工程（含给排水等）
085906	人工环境工程（含供热、通风及空调等）
0859TP	土木水利
0859ZS	自设土木水利
086000	**生物与医药**
086001	生物技术与工程
086002	制药工程
086003	食品工程
086004	发酵工程
0860TP	生物与医药
0860ZS	自设生物与医药
086100	**交通运输**
086101	轨道交通运输
086102	道路交通运输
086103	水路交通运输
086104	航空交通运输
086105	管道交通运输
0861TP	交通运输
0861ZS	自设交通运输
086200	**风景园林**
0862TP	风景园林
0862ZS	自设风景园林
090000	**农学**
090100	**作物学**
090101	作物栽培学与耕作学
090102	作物遗传育种
0901TP	作物学学科
0901ZS	自设作物学

090200	**园艺学**
090201	果树学
090202	蔬菜学
090203	茶学
0902TP	园艺学学科
0902ZS	自设园艺学
090300	**农业资源与环境**
090301	土壤学
090302	植物营养学
0903TP	农业资源与环境学科
0903ZS	自设农业资源与环境
090400	**植物保护**
090401	植物病理学
090402	农业昆虫与害虫防治
090403	农药学
0904TP	植物保护学科
0904ZS	自设植物保护
090500	**畜牧学**
090501	动物遗传育种与繁殖
090502	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
090504	特种经济动物饲养(含:蚕、蜂等）
0905TP	畜牧学学科
0905ZS	自设畜牧学
090600	**兽医学**
090601	基础兽医学
090602	预防兽医学
090603	临床兽医学
0906TP	兽医学学科
0906ZS	自设兽医学
090700	**林学**
090701	林木遗传育种
090702	森林培育
090703	森林保护学
090704	森林经理学
090705	野生动植物保护与利用
090706	园林植物与观赏园艺
090707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0907TP	林学学科
0907ZS	自设林学
090800	**水产**
090801	水产养殖
090802	捕捞学

090803	渔业资源
0908TP	水产学科
0908ZS	自设水产
090900	**草学**
0909TP	草学学科
0909ZS	自设草学
091000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学**
0910TP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学学科
0910ZS	自设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学
095100	**农业**
095131	农艺与种业
095132	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
095133	畜牧
095134	渔业发展
095135	食品加工与安全
095136	农业工程与信息技术
095137	农业管理
095138	农村发展
0951TP	农业
0951ZS	自设农业
095200	**兽医**
0952TP	兽医
0952ZS	自设兽医
095400	**林业**
0954TP	林业
0954ZS	自设林业
095500	**食品与营养**
0955TP	食品与营养
0955ZS	自设食品与营养
100000	**医学**
100100	**基础医学**
100101	人体解剖与组织胚胎学
100102	免疫学
100103	病原生物学
100104	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
100105	法医学
100106	放射医学
1001TP	基础医学学科
1001ZS	自设基础医学
100200	**临床医学**
100201	内科学
100202	儿科学
100203	老年医学
100204	神经病学
100205	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
100206	皮肤病与性病学
100207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
100208	临床检验诊断学
100210	外科学
100211	妇产科学
100212	眼科学
100213	耳鼻咽喉科学
100214	肿瘤学
100215	康复医学与理疗学
100216	运动医学
100217	麻醉学
100218	急诊医学
1002TP	临床医学学科
1002ZS	自设临床医学
100300	**口腔医学**
100301	口腔基础医学
100302	口腔临床医学
1003TP	口腔医学学科
1003ZS	自设口腔医学
100400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100401	流行病与卫生统计学
100402	劳动卫生与环境卫生学
100403	营养与食品卫生学
100404	儿少卫生与妇幼保健学
100405	卫生毒理学
100406	军事预防医学
1004TP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学科
1004ZS	自设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100500	**中医学**
100501	中医基础理论
100502	中医临床基础
100503	中医医史文献
100504	方剂学
100505	中医诊断学
100506	中医内科学
100507	中医外科学
100508	中医骨伤科学
100509	中医妇科学
100510	中医儿科学

100511	中医五官科学
100512	针灸推拿学
100513	民族医学（含：藏医学、蒙医学等）
1005TP	中医学学科
1005ZS	自设中医学
100600	**中西医结合**
100601	中西医结合基础
100602	中西医结合临床
1006TP	中西医结合学科
1006ZS	自设中西医结合
100700	**药学**
100701	药物化学
100702	药剂学
100703	生药学
100704	药物分析学
100705	微生物与生化药学
100706	药理学
1007TP	药学学科
1007ZS	自设药学
100800	**中药学**
1008TP	中药学学科
1008ZS	自设中药学
100900	**特种医学**
100901	航空、航天与航海医学
1009TP	特种医学学科
1009ZS	自设特种医学
101000	**医学技术（已撤销）**
1010TP	医学技术学科（已撤销）
1010ZS	自设医学技术（已撤销）
101100	**护理学**
1011TP	护理学学科
1011ZS	自设护理学
101200	**法医学**
1012TP	法医学学科
1012ZS	自设法医学
105100	**临床医学**
105101	内科学
105102	儿科学
105103	老年医学
105104	神经病学
105105	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
105106	皮肤病与性病学
105107	急诊医学
105108	重症医学
105109	全科医学
105110	康复医学与理疗学
105111	外科学
105112	儿外科学
105113	骨科学
105114	运动医学
105115	妇产科学
105116	眼科学
105117	耳鼻咽喉科学
105118	麻醉学
105119	临床病理
105120	临床检验诊断学
105121	肿瘤学
105122	放射肿瘤学
105123	放射影像学
105124	超声医学
105125	核医学
105126	医学遗传学
105127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已撤销）
1051TP	临床医学
1051ZS	自设临床医学
105200	**口腔医学**
1052TP	口腔医学
1052ZS	自设口腔医学
105300	**公共卫生**
1053TP	公共卫生
1053ZS	自设公共卫生
105400	**护理**
1054TP	护理
1054ZS	自设护理
105500	**药学**
1055TP	药学
1055ZS	自设药学
105600	**中药**
1056TP	中药
1056ZS	自设中药
105700	**中医**
1057TP	中医
1057ZS	自设中医
105800	**医学技术**
1058TP	医学技术

1058ZS	自设医学技术
105900	**针灸**
1059TP	针灸
1059ZS	自设针灸
110000	**军事学**
110100	**军事思想与军事历史**
110101	军事思想
110102	军事历史
1101TP	军事思想与军事历史学科
1101ZS	自设军事思想与军事历史
110200	**战略学**
110201	军事战略学
110202	战争动员学
1102TP	战略学学科
1102ZS	自设战略学
110300	**联合作战学**
110301	联合战役学
110302	军种战役学（含：第二炮兵战役学）
1103TP	联合作战学学科
1103ZS	自设联合作战学
110400	**军兵种作战学**
110401	合同战术学
110402	兵种战术学
1104TP	军兵种作战学学科
1104ZS	自设军兵种作战学
110500	**军队指挥学**
110501	作战指挥学
110502	军事运筹学
110503	军事通信学
110504	军事情报学
110505	密码学
1105TP	军队指挥学学科
1105ZS	自设军队指挥学
110600	**军队政治工作学**
1106TP	军队政治工作学学科
1106ZS	自设军队政治工作学
110700	**军事后勤学**
110701	军事后勤学
110702	后方专业勤务
1107TP	军事后勤学学科
1107ZS	自设军事后勤学
110800	**军事装备学**
1108TP	军事装备学学科
1108ZS	自设军事装备学
110900	**军事管理学**
110901	军事组织编制学
110902	军队管理学
1109TP	军事管理学学科
1109ZS	自设军事管理学
111000	**军事训练学**
1110TP	军事训练学学科
1110ZS	自设军事训练学
111100	**军事智能**
1111TP	军事智能学科
1111ZS	自设军事智能
115100	**军事（已撤销）**
115101	军事指挥（已撤销）
115102	军队政治（已撤销）
115103	军事后勤（已撤销）
115104	军事装备（已撤销）
1151TP	军事学科（已撤销）
1151ZS	自设军事（已撤销）
115200	**联合作战指挥**
1152TP	联合作战指挥
1152ZS	自设联合作战指挥
115300	**军兵种作战指挥**
1153TP	军兵种作战指挥
1153ZS	自设军兵种作战指挥
115400	**作战指挥保障**
1154TP	作战指挥保障
1154ZS	自设作战指挥保障
115500	**战时政治工作**
1155TP	战时政治工作
1155ZS	自设战时政治工作
115600	**后勤与装备保障**
1156TP	后勤与装备保障
1156ZS	自设后勤与装备保障
115700	**军事训练与管理**
1157TP	军事训练与管理
1157ZS	自设军事训练与管理
120000	**管理学**
120100	**管理科学与工程**
1201TP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
1201ZS	自设管理科学与工程
120200	**工商管理学**

120201	会计学
120202	企业管理（含：财务管理、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
120203	旅游管理
120204	技术经济及管理
1202TP	工商管理学学科
1202ZS	自设工商管理学
120300	**农林经济管理**
120301	农业经济管理
120302	林业经济管理
1203TP	农林经济管理学科
1203ZS	自设农林经济管理
120400	**公共管理学**
120401	行政管理
120402	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
120403	教育经济与管理
120404	社会保障
120405	土地资源管理
1204TP	公共管理学学科
1204ZS	自设公共管理学
120500	**信息资源管理**
120501	图书馆学
120502	情报学
120503	档案学
1205TP	信息资源管理学科
1205ZS	自设信息资源管理
125100	**工商管理**
1251TP	工商管理
1251ZS	自设工商管理
125200	**公共管理**
1252TP	公共管理
1252ZS	自设公共管理
125300	**会计**
1253TP	会计
1253ZS	自设会计
125400	**旅游管理**
1254TP	旅游管理
1254ZS	自设旅游管理
125500	**图书情报**
1255TP	图书情报
1255ZS	自设图书情报
125600	**工程管理**
125601	工程管理
125602	项目管理
125603	工业工程与管理
125604	物流工程与管理
1256TP	工程管理
1256ZS	自设工程管理
125700	**审计**
1257TP	审计
1257ZS	自设审计
130000	**艺术学**
130100	**艺术学**
130101	艺术学
1301TP	艺术学学科
1301ZS	自设艺术学
130200	**音乐与舞蹈学**（已撤销）
130201	音乐学（已撤销）
130202	舞蹈学（已撤销）
1302TP	音乐与舞蹈学学科（已撤销）
1302ZS	自设音乐与舞蹈学（已撤销）
130300	**戏剧与影视学**（已撤销）
130301	戏剧戏曲学（已撤销）
130302	广播电视艺术学（已撤销）
130303	电影学（已撤销）
1303TP	戏剧与影视学学科（已撤销）
1303ZS	自设戏剧与影视学（已撤销）
130400	**美术学（已撤销）**
130401	美术学（已撤销）
1304TP	美术学学科（已撤销）
1304ZS	自设美术学（已撤销）
135100	**艺术（已撤销）**
135101	音乐（已撤销）
135102	戏剧（已撤销）
135103	戏曲（已撤销）
135104	电影（已撤销）
135105	广播电视（已撤销）
135107	美术（已撤销）
135108	艺术设计（已撤销）
1351TP	艺术（已撤销）
1351ZS	自设艺术（已撤销）
135200	**音乐**
1352TP	音乐
1352ZS	自设音乐
135300	**舞蹈**
1353TP	舞蹈

1353ZS	自设舞蹈
135400	**戏剧与影视**
1354TP	戏剧与影视
1354ZS	戏剧与影视
135500	**戏曲与曲艺**
1355TP	戏曲与曲艺
1355ZS	自设戏曲与曲艺
135600	**美术与书法**
1356TP	美术与书法
1356ZS	自设美术与书法
135700	**设计**
1357TP	设计
1357ZS	自设设计
140000	**交叉学科**
140100	**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
1401TP	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学科
1401ZS	自设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
140200	**国家安全学**
1402TP	国家安全学学科
1402ZS	自设国家安全学
140300	**设计学**
140301	设计艺术学（已撤销）
1403TP	设计学学科
1403ZS	自设设计学
140400	**遥感科学与技术**
1404TP	遥感科学与技术学科
1404ZS	自设遥感科学与技术
140500	**智能科学与技术**
1405TP	智能科学与技术学科
1405ZS	自设智能科学与技术
140600	**纳米科学与工程**
1406TP	纳米科学与工程学科
1406ZS	自设纳米科学与工程
140700	**区域国别学**
1407TP	区域国别学学科
1407ZS	自设区域国别学
145100	**文物**
1451TP	文物
1451ZS	自设文物
145200	**密码**
1452TP	密码
1452ZS	自设密码

附录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统计用）2026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010000	**学科门类：哲学**
010100	**哲学类**
010101	哲学
010102	逻辑学
010103	宗教学
010104	伦理学
0101TP	哲学类专业
020000	**学科门类：经济学**
020100	**经济学类**
020101	经济学
020102	经济统计学
020103	国民经济管理
020104	资源与环境经济学
020105	商务经济学
020106	能源经济
020107	劳动经济学
020108	经济工程
020109	数字经济
020110	低空经济与管理
020111	资源环境审计
0201TP	经济学类专业
020200	**财政学类**
020201	财政学
020202	税收学
020203	国际税收
0202TP	财政学类专业
020300	**金融学类**
020301	金融学
020302	金融工程
020303	保险学
020304	投资学
020305	金融数学
020306	信用管理
020307	经济与金融
020308	精算学
020309	互联网金融
020310	金融科技
020311	金融审计
020312	数字金融
0203TP	金融学类专业
020400	**经济与贸易类**
020401	国际经济与贸易
020402	贸易经济
020403	国际经济发展合作
020404	数字贸易
0204TP	经济与贸易类专业
030000	**学科门类：法学**
030100	**法学类**
030101	法学
030102	知识产权
030103	监狱学
030104	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
030105	国际经贸规则
030106	司法警察学
030107	社区矫正
030108	纪检监察
030109	国际法
030110	司法鉴定学
030111	国家安全学
0301TP	法学类专业
030112	海外利益安全
030200	**政治学类**
030201	政治学与行政学
030202	国际政治
030203	外交学
030204	国际事务与国际关系
030205	政治学、经济学与哲学
030206	国际组织与全球治理
0302TP	政治学类专业
030300	**社会学类**
030301	社会学
030302	社会工作
030303	人类学
030304	女性学
030305	家政学
030306	老年学
030307	社会政策
0303TP	社会学类专业
030400	**民族学类**
030401	民族学
0304TP	民族学类专业
030500	**马克思主义理论类**
030501	科学社会主义
030502	中国共产党历史
030503	思想政治教育
030504	马克思主义理论
030505	工会学

0305TP	马克思主义理论类专业
030600	**公安学类**
030601	治安学
030602	侦查学
030603	边防管理
030604	禁毒学
030605	警犬技术
030606	经济犯罪侦查
030607	边防指挥
030608	消防指挥
030609	警卫学
030610	公安情报学
030611	犯罪学
030612	公安管理学
030613	涉外警务
030614	国内安全保卫
030615	警务指挥与战术
030616	技术侦查学
030617	海警执法
030618	公安政治工作
030619	移民管理
030620	出入境管理
030621	反恐警务
030622	消防政治工作
030623	铁路警务
030624	森林消防
030625	政治安全保卫
0306TP	公安学类专业
040000	**学科门类：教育学**
040100	**教育学类**
040101	教育学
040102	科学教育
040103	人文教育
040104	教育技术学
040105	艺术教育
040106	学前教育
040107	小学教育
040108	特殊教育
040109	华文教育
040110	教育康复学
040111	卫生教育
040112	认知科学与技术
040113	融合教育
040114	劳动教育
040115	家庭教育
040116	孤独症儿童教育
040117	人工智能教育
040118	婴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
0401TP	教育学类专业
040200	**体育学类**
040201	体育教育
040202	运动训练
040203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040204	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
040205	运动人体科学
040206	运动康复
040207	休闲体育
040208	体能训练
040209	冰雪运动
040210	电子竞技运动与管理
040211	智能体育工程
040212	体育旅游
040213	运动能力开发
040214	足球运动
040215	马术运动与管理
040216	体育康养
040217	航空运动
040218	太极拳
0402TP	体育学类专业
050000	**学科门类：文学**
050100	**中国语言文学类**
050101	汉语言文学
050102	汉语言
050103	汉语国际教育
050104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
050105	古典文献学
050106	应用语言学
050107	秘书学
050108	中国语言与文化
050109	手语翻译
050110	数字人文
050111	中国古典学
050112	汉学与中国学
050113	应用中文
050114	语言科学
0501TP	中国语言文学类专业

050200	外国语言文学类
050201	英语
050202	俄语
050203	德语
050204	法语
050205	西班牙语
050206	阿拉伯语
050207	日语
050208	波斯语
050209	朝鲜语
05020A	桑戈语
050210	菲律宾语
050211	梵语巴利语
050212	印度尼西亚语
050213	印地语
050214	柬埔寨语
050215	老挝语
050216	缅甸语
050217	马来语
050218	蒙古语
050219	僧伽罗语
05021A	语言学
05021B	塔玛齐格特语
05021C	爪哇语
05021D	旁遮普语
05021E	区域国别学
05021F	法律英语
05021G	计算语言学
05021H	语言智能
050220	泰语
050221	乌尔都语
050222	希伯来语
050223	越南语
050224	豪萨语
050225	斯瓦希里语
050226	阿尔巴尼亚语
050227	保加利亚语
050228	波兰语
050229	捷克语
050230	斯洛伐克语
050231	罗马尼亚语
050232	葡萄牙语
050233	瑞典语
050234	塞尔维亚语
050235	土耳其语
050236	希腊语
050237	匈牙利语
050238	意大利语
050239	泰米尔语
050240	普什图语
050241	世界语
050242	孟加拉语
050243	尼泊尔语
050244	克罗地亚语
050245	荷兰语
050246	芬兰语
050247	乌克兰语
050248	挪威语
050249	丹麦语
050250	冰岛语
050251	爱尔兰语
050252	拉脱维亚语
050253	立陶宛语
050254	斯洛文尼亚语
050255	爱沙尼亚语
050256	马耳他语
050257	哈萨克语
050258	乌兹别克语
050259	祖鲁语
050260	拉丁语
050261	翻译
050262	商务英语
050263	阿姆哈拉语
050264	吉尔吉斯语
050265	索马里语
050266	土库曼语
050267	加泰罗尼亚语
050268	约鲁巴语
050269	亚美尼亚语
050270	马达加斯加语
050271	格鲁吉亚语
050272	阿塞拜疆语
050273	阿非利卡语
050274	马其顿语
050275	塔吉克语
050276	茨瓦纳语

050277	恩德贝莱语
050278	科摩罗语
050279	克里奥尔语
050280	绍纳语
050281	提格雷尼亚语
050282	白俄罗斯语
050283	毛利语
050284	汤加语
050285	萨摩亚语
050286	库尔德语
050287	比斯拉马语
050288	达里语
050289	德顿语
050290	迪维希语
050291	斐济语
050292	库克群岛毛利语
050293	隆迪语
050294	卢森堡语
050295	卢旺达语
050296	纽埃语
050297	皮金语
050298	切瓦语
050299	塞苏陀语
0502TP	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
050300	**新闻传播学类**
050301	新闻学
050302	广播电视学
050303	广告学
050304	传播学
050305	编辑出版学
050306	网络与新媒体
050307	数字出版
050308	时尚传播
050309	国际新闻与传播
050310	会展
0503TP	新闻传播学类专业
060000	**学科门类：历史学**
060100	**历史学类**
060101	历史学
060102	世界史
060103	考古学
060104	文物与博物馆学
060105	文物保护技术
060106	外国语言与外国历史
060107	文化遗产
060108	古文字学
060109	科学史
0601TP	历史学类专业
070000	**学科门类：理学**
070100	**数学类**
070101	数学与应用数学
070102	信息与计算科学
070103	数理基础科学
070104	数据计算及应用
070105	智能计算
0701TP	数学类专业
070200	**物理学类**
070201	物理学
070202	应用物理学
070203	核物理
070204	声学
070205	系统科学与工程
070206	量子信息科学
0702TP	物理学类专业
070300	**化学类**
070301	化学
070302	应用化学
070303	化学生物学
070304	分子科学与工程
070305	能源化学
070306	化学测量学与技术
070307	资源化学
0703TP	化学类专业
070400	天文学类
070401	天文学
0704TP	天文学类专业
070500	**地理科学类**
070501	地理科学
070502	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
070503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070504	地理信息科学
0705TP	地理科学类专业
070600	大气科学类
070601	大气科学
070602	应用气象学
070603	气象技术与工程

070604	地球系统科学
0706TP	大气科学类专业
070700	**海洋科学类**
070701	海洋科学
070702	海洋技术
070703	海洋资源与环境
070704	军事海洋学
070705	海洋科学与技术
0707TP	海洋科学类专业
070800	**地球物理学类**
070801	地球物理学
070802	空间科学与技术
070803	防灾减灾科学与工程
070804	行星科学
0708TP	地球物理学类专业
070900	**地质学类**
070901	地质学
070902	地球化学
070903	地球信息科学与技术
070904	古生物学
0709TP	地质学类专业
071000	**生物科学类**
071001	生物科学
071002	生物技术
071003	生物信息学
071004	生态学
071005	整合科学
071006	神经科学
0710TP	生物科学类专业
071100	**心理学类**
071101	心理学
071102	应用心理学
071103	心理、脑与认知科学
0711TP	心理学类专业
071200	**统计学类**
071201	统计学
071202	应用统计学
071203	数据科学
071204	生物统计学
0712TP	统计学类专业
080000	**学科门类：工学**
080100	**力学类**
080101	理论与应用力学
080102	工程力学
0801TP	力学类专业
080200	**机械类**
080201	机械工程
080202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080203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080204	机械电子工程
080205	工业设计
080206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080207	车辆工程
080208	汽车服务工程
080209	机械工艺技术
080210	微机电系统工程
080211	机电技术教育
080212	汽车维修工程教育
080213	智能制造工程
080214	智能车辆工程
080215	仿生科学与工程
080216	新能源汽车工程
080217	增材制造工程
080218	智能交互设计
080219	应急装备技术与工程
080220	农林智能装备工程
080221	真空工程与技术
0802TP	机械类专业
080300	**仪器类**
080301	测控技术与仪器
080302	精密仪器
080303	智能感知工程
0803TP	仪器类专业
080400	**材料类**
080401	材料科学与工程
080402	材料物理
080403	材料化学
080404	冶金工程
080405	金属材料工程
080406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
080407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080408	复合材料与工程
080409	粉体材料科学与工程
080410	宝石及材料工艺学
080411	焊接技术与工程
080412	功能材料

080413	纳米材料与技术
080414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
080415	材料设计科学与工程
080416	复合材料成型工程
080417	智能材料与结构
080418	光电信息材料与器件
080419	生物材料
080420	材料智能技术
080421	电子信息材料
080422	软物质科学与工程
080423	稀土材料科学与工程
0804TP	材料类专业
080500	**能源动力类**
080501	能源与动力工程
080502	能源与环境系统工程
080503	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080504	储能科学与工程
080505	能源服务工程
080506	氢能科学与工程
080507	可持续能源
080508	能源科学与工程
0805TP	能源动力类专业
080600	**电气类**
080601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080602	智能电网信息工程
080603	光源与照明
080604	电气工程与智能控制
080605	电机电器智能化
080606	电缆工程
080607	能源互联网工程
080608	智慧能源工程
080609	电动载运工程
080610	大功率半导体科学与工程
0806TP	电气类专业
080700	**电子信息类**
080701	电子信息工程
080702	电子科学与技术
080703	通信工程
080704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
080705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080706	信息工程
080707	广播电视工程
080708	水声工程
080709	电子封装技术
080710	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
080711	医学信息工程
080712	电磁场与无线技术
080713	电波传播与天线
080714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080715	电信工程及管理
080716	应用电子技术教育
080717	人工智能
080718	海洋信息工程
080719	柔性电子学
080720	智能测控工程
080721	智能视觉工程
080722	智能视听工程
080723	半导体工艺与装备
0807TP	电子信息类专业
080800	**自动化类**
080801	自动化
080802	轨道交通信号与控制
080803	机器人工程
080804	邮政工程
080805	核电技术与控制工程
080806	智能装备与系统
080807	工业智能
080808	智能工程与创意设计
0808TP	自动化类专业
080900	**计算机类**
08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80902	软件工程
080903	网络工程
080904	信息安全
080905	物联网工程
080906	数字媒体技术
080907	智能科学与技术
080908	空间信息与数字技术
080909	电子与计算机工程
080910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080911	网络空间安全
080912	新媒体技术
080913	电影制作
080914	保密技术
080915	服务科学与工程
080916	虚拟现实技术

080917	区块链工程
080918	密码科学与技术
080919	工业软件
0809TP	计算机类专业
081000	**土木类**
081001	土木工程
081002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081003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081004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081005	城市地下空间工程
081006	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
081007	铁道工程
081008	智能建造
081009	土木、水利与海洋工程
081010	土木、水利与交通工程
081011	城市水系统工程
081012	智能建造与智慧交通
081013	工程软件
081014	城市更新
0810TP	土木类专业
081100	**水利类**
081101	水利水电工程
081102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081103	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
081104	水务工程
081105	水利科学与工程
081106	智慧水利
0811TP	水利类专业
081200	**测绘类**
081201	测绘工程
081202	遥感科学与技术
081203	导航工程
081204	地理国情监测
081205	地理空间信息工程
081206	时空信息工程
0812TP	测绘类专业
081300	**化工与制药类**
081301	化学工程与工艺
081302	制药工程
081303	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
081304	能源化学工程
081305	化学工程与工业生物工程
081306	化工安全工程
081307	涂料工程
081308	精细化工
081309	智能分子工程
0813TP	化工与制药类专业
081400	**地质类**
081401	地质工程
081402	勘查技术与工程
081403	资源勘查工程
081404	地下水科学与工程
081405	旅游地学与规划工程
081406	智能地球探测
081407	资源环境大数据工程
0814TP	地质类专业
081500	**矿业类**
081501	采矿工程
081502	石油工程
081503	矿物加工工程
081504	油气储运工程
081505	矿物资源工程
081506	海洋油气工程
081507	智能采矿工程
081508	碳储科学与工程
081509	稀土科学与工程
0815TP	矿业类专业
081600	**纺织类**
081601	纺织工程
081602	服装设计与工程
081603	非织造材料与工程
081604	服装设计与工艺教育
081605	丝绸设计与工程
081606	纤维科学与智能制造
0816TP	纺织类专业
081700	**轻工类**
081701	轻化工程
081702	包装工程
081703	印刷工程
081704	香料香精技术与工程
081705	化妆品技术与工程
081706	生物质能源与材料
081707	生物质技术与工程
0817TP	轻工类专业
081800	**交通运输类**
081801	交通运输

081802	交通工程
081803	航海技术
081804	轮机工程
081805	飞行技术
081806	交通设备与控制工程
081807	救助与打捞工程
081808	船舶电子电气工程
081809	轨道交通电气与控制
081810	邮轮工程与管理
081811	智慧交通
081812	智能运输工程
081813	交通能源融合工程
0818TP	交通运输类专业
081900	**海洋工程类**
081901	船舶与海洋工程
081902	海洋工程与技术
081903	海洋资源开发技术
081904	海洋机器人
081905	智慧海洋技术
081906	智能海洋装备
081907	海洋智能与无人技术
0819TP	海洋工程类专业
082000	**航空航天类**
082001	航空航天工程
082002	飞行器设计与工程
082003	飞行器制造工程
082004	飞行器动力工程
082005	飞行器环境与生命保障工程
082006	飞行器质量与可靠性
082007	飞行器适航技术
082008	飞行器控制与信息工程
082009	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工程
082010	智能飞行器技术
082011	空天智能电推进技术
082012	飞行器运维工程
0820TP	航空航天类专业
082100	**兵器类**
082101	武器系统与工程
082102	武器发射工程
082103	探测制导与控制技术
082104	弹药工程与爆炸技术
082105	特种能源技术与工程
082106	装甲车辆工程
082107	信息对抗技术
082108	智能无人系统技术
0821TP	兵器类专业
082200	**核工程类**
082201	核工程与核技术
082202	辐射防护与核安全
082203	工程物理
082204	核化工与核燃料工程
0822TP	核工程类专业
082300	**农业工程类**
082301	农业工程
082302	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
082303	农业电气化
082304	农业建筑环境与能源工程
082305	农业水利工程
082306	土地整治工程
082307	农业智能装备工程
082308	农业机器人
0823TP	农业工程类专业
082400	**林业工程类**
082401	森林工程
082402	木材科学与工程
082403	林产化工
082404	家具设计与工程
082405	木结构建筑与材料
0824TP	林业工程类专业
082500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082501	环境科学与工程
082502	环境工程
082503	环境科学
082504	环境生态工程
082505	环保设备工程
082506	资源环境科学
082507	水质科学与技术
0825TP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专业
082600	**生物医学工程类**
082601	生物医学工程
082602	假肢矫形工程
082603	临床工程技术
082604	康复工程
082605	健康科学与技术
0826TP	生物医学工程类专业
082700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

082701	食品科学与工程
082702	食品质量与安全
082703	粮食工程
082704	乳品工程
082705	酿酒工程
082706	葡萄与葡萄酒工程
082707	食品营养与检验教育
082708	烹饪与营养教育
082709	食品安全与检测
082710	食品营养与健康
082711	食用菌科学与工程
082712	白酒酿造工程
082713	咖啡科学与工程
0827TP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专业
082800	**建筑类**
082801	建筑学
082802	城乡规划
082803	风景园林
082804	历史建筑保护工程
082805	人居环境科学与技术
082806	城市设计
082807	智慧建筑与建造
082808	智慧景观营造
0828TP	建筑类专业
082900	**安全科学与工程类**
082901	安全工程
082902	应急技术与管理
082903	职业卫生工程
082904	安全生产监管
082905	智慧应急
0829TP	安全科学与工程类专业
083000	**生物工程类**
083001	生物工程
083002	生物制药
083003	合成生物学
083004	生物制造
0830TP	生物工程类专业
083100	**公安技术类**
083101	刑事科学技术
083102	消防工程
083103	交通管理工程
083104	安全防范工程
083105	公安视听技术
083106	抢险救援指挥与技术
083107	火灾勘查
083108	网络安全与执法
083109	核生化消防
083110	海警舰艇指挥与技术
083111	数据警务技术
083112	食品药品环境犯罪侦查技术
083113	低空安全管理
0831TP	公安技术类专业
090000	**学科门类：农学**
090100	**植物生产类**
090101	农学
090102	园艺
090103	植物保护
090104	植物科学与技术
090105	种子科学与工程
090106	设施农业科学与工程
090107	茶学
090108	烟草
090109	应用生物科学
090110	农艺教育
090111	园艺教育
090112	智慧农业
090113	菌物科学与工程
090114	农药化肥
090115	生物农药科学与工程
090116	生物育种科学
090117	生物育种技术
0901TP	植物生产类专业
090200	**自然保护与环境生态类**
090201	农业资源与环境
090202	野生动物与自然保护区管理
090203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090204	生物质科学与工程
090205	土地科学与技术
090206	湿地保护与恢复
090207	国家公园建设与管理
090208	生态修复学
090209	盐碱地科学与工程
0902TP	自然保护与环境生态类专业
090300	**动物生产类**
090301	动物科学
090302	蚕学

090303	蜂学
090304	经济动物学
090305	马业科学
090306	饲料工程
090307	智慧牧业科学与工程
0903TP	动物生产类专业
090400	**动物医学类**
090401	动物医学
090402	动物药学
090403	动植物检疫
090404	实验动物学
090405	中兽医学
090406	兽医公共卫生
0904TP	动物医学类专业
090500	**林学类**
090501	林学
090502	园林
090503	森林保护
090504	经济林
090505	智慧林业
0905TP	林学类专业
090600	**水产类**
090601	水产养殖学
090602	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
090603	水族科学与技术
090604	水生动物医学
090605	智慧渔业
0906TP	水产类专业
090700	**草学类**
090701	草业科学
090702	草坪科学与工程
0907TP	草学类专业
100000	**学科门类：医学**
100100	**基础医学类**
100101	基础医学
100102	生物医学
100103	生物医学科学
1001TP	基础医学类专业
100200	**临床医学类**
100201	临床医学
100202	麻醉学
100203	医学影像学
100204	眼视光医学
100205	精神医学
100206	放射医学
100207	儿科学
1002TP	临床医学类专业
100300	**口腔医学类**
100301	口腔医学
1003TP	口腔医学类专业
100400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
100401	预防医学
100402	食品卫生与营养学
100403	妇幼保健医学
100404	卫生监督
100405	全球健康学
100406	运动与公共健康
1004TP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专业
100500	**中医学类**
100501	中医学
100502	针灸推拿学
100503	藏医学
100504	蒙医学
100505	维医学
100506	壮医学
100507	哈医学
100508	傣医学
100509	回医学
100510	中医康复学
100511	中医养生学
100512	中医儿科学
100513	中医骨伤科学
1005TP	中医学类专业
100600	**中西医结合类**
100601	中西医临床医学
1006TP	中西医结合类专业
100700	**药学类**
100701	药学
100702	药物制剂
100703	临床药学
100704	药事管理
100705	药物分析
100706	药物化学
100707	海洋药学
100708	化妆品科学与技术
100709	药物经济与管理

1007TP	药学类专业
100800	**中药学类**
100801	中药学
100802	中药资源与开发
100803	藏药学
100804	蒙药学
100805	中药制药
100806	中草药栽培与鉴定
1008TP	中药学类专业
100900	**法医学类**
100901	法医学
1009TP	法医学类专业
101000	**医学技术类**
101001	医学检验技术
101002	医学实验技术
101003	医学影像技术
101004	眼视光学
101005	康复治疗学
101006	口腔医学技术
101007	卫生检验与检疫
101008	听力与言语康复学
101009	康复物理治疗
101010	康复作业治疗
101016	健康与医疗保障
101017	老年医学与健康
101018	核医学工程
1010TP	医学技术类专业
101100	**护理学类**
101101	护理学
101102	助产学
1011TP	护理学类专业
120000	**学科门类：管理学**
120100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120101	管理科学
120102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120103	工程管理
120104	房地产开发与管理
120105	工程造价
120106	保密管理
120107	邮政管理
120108	大数据管理与应用
120109	工程审计
120110	计算金融

120111	应急管理
1201TP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
120200	**工商管理类**
120201	工商管理
120202	市场营销
120203	会计学
120204	财务管理
120205	国际商务
120206	人力资源管理
120207	审计学
120208	资产评估
120209	物业管理
120210	文化产业管理
120211	劳动关系
120212	体育经济与管理
120213	财务会计教育
120214	市场营销教育
120215	零售业管理
120216	创业管理
120217	海关稽查
120218	内部审计
120219	商业人工智能
1202TP	工商管理类专业
120300	**农业经济管理类**
120301	农林经济管理
120302	农村区域发展
120303	乡村治理
1203TP	农业经济管理类专业
120400	**公共管理类**
120401	公共事业管理
120402	行政管理
120403	劳动与社会保障
120404	土地资源管理
120405	城市管理
120406	海关管理
120407	交通管理
120408	海事管理
120409	公共关系学
120410	健康服务与管理
120411	海警后勤管理
120412	医疗产品管理
120413	医疗保险
120414	养老服务管理

120415	海关检验检疫安全
120416	海外安全管理
120417	自然资源登记与管理
120418	慈善管理
120419	航空安防管理
120420	无障碍管理
120421	人才发展与管理
120422	数字公共治理
1204TP	公共管理类专业
120500	**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类**
120501	图书馆学
120502	档案学
120503	信息资源管理
120504	数据资源与数据智能
1205TP	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类专业
120600	**物流管理与工程类**
120601	物流管理
120602	物流工程
120603	采购管理
120604	供应链管理
1206TP	物流管理与工程类专业
120700	**工业工程类**
120701	工业工程
120702	标准化工程
120703	质量管理工程
1207TP	工业工程类专业
120800	**电子商务类**
120801	电子商务
120802	电子商务及法律
120803	跨境电子商务
1208TP	电子商务类专业
120900	**旅游管理类**
120901	旅游管理
120902	酒店管理
120903	会展经济与管理
120904	旅游管理与服务教育
120905	国际邮轮管理
120906	数字文旅
1209TP	旅游管理类专业
130000	**学科门类：艺术学**
130100	**艺术学理论类**
130101	艺术史论
130102	艺术管理
130103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1301TP	艺术学理论类专业
130200	**音乐与舞蹈学类**
130201	音乐表演
130202	音乐学
130203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130204	舞蹈表演
130205	舞蹈学
130206	舞蹈编导
130207	舞蹈教育
130208	航空服务艺术与管理
130209	流行音乐
130210	音乐治疗
130211	流行舞蹈
130212	音乐教育
130213	冰雪舞蹈表演
130214	舞蹈治疗
130215	音乐科技
130316	数字戏剧
130317	数字演艺设计
130318	智能影像艺术
1302TP	音乐与舞蹈学类专业
130300	**戏剧与影视学类**
130301	表演
130302	戏剧学
130303	电影学
130304	戏剧影视文学
130305	广播电视编导
130306	戏剧影视导演
130307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130308	录音艺术
130309	播音与主持艺术
130310	动画
130311	影视摄影与制作
130312	影视技术
130313	戏剧教育
130314	曲艺
130315	音乐剧
130216	乐器智造
1303TP	戏剧与影视学类专业
130400	**美术学类**
130401	美术学
130402	绘画

130403	雕塑
130404	摄影
130405	书法学
130406	中国画
130407	实验艺术
130408	跨媒体艺术
130409	文物保护与修复
130410	漫画
130411	纤维艺术
130412	科技艺术
130413	美术教育
130414	虚拟空间艺术
130415	艺术治疗
1304TP	美术学类专业
130500	**设计学类**
130501	艺术设计学
130502	视觉传达设计
130503	环境设计
130504	产品设计
130505	服装与服饰设计
130506	公共艺术
130507	工艺美术
130508	数字媒体艺术
130509	艺术与科技
130510	陶瓷艺术设计
130511	新媒体艺术
130512	包装设计
130513	珠宝首饰设计与工艺
130514	人居设计
130515	游戏艺术设计
1305TP	设计学类专业
140000	**交叉学科**
140001	未来机器人
140002	交叉工程
140003	低空技术与工程
140004	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
140005	碳中和科学与工程
140006	智慧城市与空间规划
140007	智能医学工程
140008	生物医药数据科学
140009	智能影像工程
140010	医工学
140011	医疗器械与装备工程
140012	具身智能
140013	脑机科学与技术
140014	工程互联网
140015	深地科学与工程

附录三：高等职业教育本科专业目录（统计用）2026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210000	**农林牧渔大类**
210100	**农业类**
210101	现代种业技术
210102	作物生产与品质改良
210103	智慧农业技术
210104	设施园艺
210105	现代农业经营与管理
210106	智能化农业装备技术
210107	现代植保技术
210108	茶叶生产与应用技术
2101TP	农业类
210200	**林业类**
210201	智慧林业技术
210202	园林工程
210203	木业产品智能制造
210204	林草保护工程
210205	林业碳汇工程
2102TP	林业类
210300	**畜牧业类**
210301	动物医学
210302	动物药学
210303	宠物医疗
210304	现代畜牧
2103TP	畜牧业类
210400	**渔业类**
210401	现代水产养殖技术
210402	远洋渔业
2104TP	渔业类
220000	**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
220100	**资源勘查类**
220101	资源勘查工程技术
2201TP	资源勘查类
220200	**地质类**
220201	环境地质工程
220202	地球物理勘探技术
220202	地球物理勘探技术
2202TP	地质类
220300	**测绘地理信息类**
220301	导航工程技术
220302	测绘工程技术
220303	地理信息技术
220304	无人机测绘技术
220305	智能遥感技术
2203TP	测绘地理信息类
220400	**石油与天然气类**
220401	油气储运工程
220402	石油工程技术
2204TP	石油与天然气类
220500	**煤炭类**
220501	智能采矿技术
220502	煤炭清洁利用工程
2205TP	煤炭类
220700	**气象类**
220701	智慧气象技术
2207TP	气象类
220800	**环境保护类**
220801	生态环境工程技术
220802	生态环境数智化监测技术
220803	资源循环工程
2208TP	环境保护类
220900	**安全类**
220901	安全工程技术
220902	应急管理
220903	消防工程技术
2209TP	安全类
230000	**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
230100	**电力技术类**
230101	电力工程及自动化
230102	智能电网工程技术
230103	智慧综合能源工程
2301TP	电力技术类
230200	**热能与发电工程类**
230201	热能动力工程
230202	核工程与核技术应用
2302TP	热能与发电工程类
230300	**新能源发电工程类**
230301	新能源发电工程技术
2303TP	新能源发电工程类
230400	**黑色金属材料类**
230401	钢铁智能冶金技术
230402	钢铁智能轧制技术
2304TP	黑色金属材料类
230500	**有色金属材料类**
230501	材料化冶金应用技术
230502	金属智能成型技术

230503	储能材料工程技术
2305TP	有色金属材料类
230600	**非金属材料类**
230601	高分子材料工程技术
230602	新材料与应用技术
2306TP	非金属材料类
230700	**建筑材料类**
230701	建筑材料智能制造
2307TP	建筑材料类
240000	**土木建筑大类**
240100	**建筑设计类**
240101	建筑设计
240102	建筑装饰工程
240103	古建筑工程
240104	园林景观工程
240105	城市设计数字技术
2401TP	建筑设计类
240200	**城乡规划与管理类**
240201	城乡规划
2402TP	城乡规划与管理类
240300	**土建施工类**
240301	建筑工程
240302	智能建造工程
240303	城市地下工程
240304	建筑智能检测与修复
2403TP	土建施工类
240400	**建筑设备类**
240401	建筑环境与能源工程
240402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工程
2404TP	建筑设备类
240500	**建设工程管理类**
240501	工程造价
240502	建设工程管理
2405TP	建设工程管理类
240600	**市政工程类**
240601	市政工程
240602	城市设施智慧管理
240603	给排水工程
2406TP	市政工程类
240700	**房地产类**
240701	房地产投资与策划
240702	现代物业管理
2407TP	房地产类

250000	**水利大类**
250100	**水文水资源类**
250101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技术
2501TP	水文水资源类
250200	**水利工程与管理类**
250201	智慧水利工程
250202	农业水利工程
250203	水利水电工程
250204	治河与港航工程
2502TP	水利工程与管理类
250300	**水利水电设备类**
250301	水利水电设备及自动化
2503TP	水利水电设备类
250400	**水土保持与水环境类**
250401	生态水利工程
250402	水环境工程
250403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技术
2504TP	水土保持与水环境类
260000	**装备制造大类**
260100	**机械设计制造类**
260101	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
260102	智能制造工程技术
260103	数控技术
260104	工业设计
260105	工业工程技术
260106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260107	增材制造工程技术
260108	智能光电制造工程
2601TP	机械设计制造类
260200	**机电设备类**
260201	装备智能化技术
260202	制冷与空调工程
260203	电梯工程技术
260204	低空飞行器工程技术
2602TP	机电设备类
260300	**自动化类**
260301	机械电子工程技术
260302	电气工程及自动化
260303	智能控制技术
260304	机器人技术
260305	自动化技术与应用
260306	现代测控工程技术
260307	工业互联网工程

260308	具身智能工程技术
2603TP	自动化类
260400	**轨道装备类**
260401	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技术
260402	轨道交通智能控制装备技术
2604TP	轨道装备类
260500	**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类**
260501	船舶智能制造技术
260502	船舶动力工程技术
260503	船舶电气工程技术
2605TP	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类
260600	**航空装备类**
260601	航空智能制造技术
260602	飞行器维修工程技术
260603	航空动力装置维修技术
260604	无人机系统应用技术
260605	航空复合材料智造工程技术
260606	电动飞行器应用技术
260607	航空复合材料修理工程技术
2606TP	航空装备类
260700	**汽车制造类**
260701	汽车工程技术
260702	新能源汽车工程技术
260703	智能网联汽车工程技术
260704	汽车芯片与软件工程技术
2607TP	汽车制造类
270000	**生物与化工大类**
270100	**生物技术类**
270101	生物检验检测技术
270102	合成生物技术
270103	农业生物技术
2701TP	生物技术类
270200	**化工技术类**
270201	应用化工技术
270202	化工智能制造工程技术
270203	现代精细化工技术
270204	现代分析测试技术
2702TP	化工技术类
280000	**轻工纺织大类**
280100	**轻化工类**
280101	化妆品工程技术
280102	现代造纸工程技术
280103	珠宝首饰工程技术
2801TP	轻化工类
280200	**包装类**
280201	包装工程技术
2802TP	包装类
280300	**印刷类**
280301	数字印刷工程
2803TP	印刷类
280400	**纺织服装类**
280401	现代纺织工程技术
280402	服装工程技术
280403	数字化染整技术
280404	鞋类工程技术
2804TP	纺织服装类
290000	**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
290100	**食品类**
290101	食品工程技术
290102	食品质量与安全
290103	食品营养与健康
290104	酿酒工程技术
2901TP	食品类
290200	**药品与医疗器械类**
290201	制药工程技术
290202	药品质量管理
290203	医疗器械工程技术
290204	药事服务与管理
290205	药物分析
290206	药物制剂
290207	康复工程技术
290208	生物制药技术
2902TP	药品与医疗器械类
290300	**粮食类**
290301	现代粮食工程技术
2903TP	粮食类
300000	**交通运输大类**
300100	**铁道运输类**
300101	高速铁路工程
300102	高速铁路动车组技术
300103	高速铁路信号控制技术
300104	铁道机车智能运用技术
300105	高速铁路运营管理
300106	高速铁路通信技术
300107	高速铁路智能供电技术
3001TP	铁道运输类

300200	**道路运输类**
300201	道路与桥梁工程
300202	智能交通管理
300203	汽车服务工程技术
300204	道路工程智能检测
3002TP	道路运输类
300300	**水上运输类**
300301	航海技术
300302	港口智能工程技术
300303	轮机工程技术
300304	国际邮轮运营管理
300305	水路运输与海事管理
3003TP	水上运输类
300400	**航空运输类**
300401	民航运输服务与管理
300402	航空机电设备维修技术
300403	智慧机场运行与管理
300404	通用航空航务技术
3004TP	航空运输类
300600	**城市轨道交通类**
300601	城市轨道交通信号与控制技术
300602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与控制技术
300603	城市轨道交通智能运营
3006TP	城市轨道交通类
300700	**邮政类**
300701	邮政快递管理
3007TP	邮政类
310000	**电子与信息大类**
310100	**电子信息类**
310101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310102	物联网工程技术
310103	柔性电子技术
310104	光电信息工程技术
310105	智能体工程技术
3101TP	电子信息类
310200	**计算机类**
310201	计算机应用工程
310202	网络工程技术
310203	软件工程技术
310204	数字媒体技术
310205	大数据工程技术
310206	云计算技术
310207	信息安全与管理
310208	虚拟现实技术
310209	人工智能工程技术
310210	嵌入式技术
310211	工业互联网技术
310212	区块链技术
310213	数据安全技术与管理
310214	密码工程技术
310215	工业智能工程技术
310216	开源技术开发与应用
3102TP	计算机类
310300	**通信类**
310301	现代通信工程
310302	通信软件工程
310303	卫星通信工程
310304	车联网通信工程
310305	低空智联网工程
310306	数据中心工程技术
3103TP	通信类
310400	**集成电路类**
310401	集成电路工程技术
310402	半导体装备工程技术
3104TP	集成电路类
320000	**医药卫生大类**
320200	**护理类**
320201	护理
3202TP	护理类
320300	药学类
320301	药学
3203TP	药学类
320400	**中医药类**
320401	中药制药
320402	中药学
320403	中药材生产与加工
3204TP	中医药类
320500	**医学技术类**
320501	医学检验技术
320502	医学影像技术
320503	医学生物技术
320504	口腔医学技术
320505	放射治疗技术
320506	呼吸治疗技术
3205TP	医学技术类
320600	**康复治疗类**

320601	康复治疗
320602	康复辅助器具技术
320603	言语听觉治疗技术
320604	儿童康复治疗
3206TP	康复治疗类
320700	**公共卫生与卫生管理类**
320701	公共卫生管理
320702	职业卫生工程技术
320703	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价技术
3207TP	公共卫生与卫生管理类
320800	**健康管理与促进类**
320801	健康管理
320802	婴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
320803	医养照护与管理
3208TP	健康管理与促进类
320900	**眼视光类**
320901	眼视光技术
3209TP	眼视光类
330000	**财经商贸大类**
330100	**财政税务类**
330101	财税大数据应用
330102	政府采购管理
330103	资产评估与管理
3301TP	财政税务类
330200	**金融类**
330201	金融管理
330202	金融科技应用
330203	保险
330204	信用管理
330205	财富管理
3302TP	金融类
330300	**财务会计类**
330301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330302	大数据与会计
330303	大数据与审计
330304	业财融合管理
3303TP	财务会计类
330400	**统计类**
330401	统计与大数据分析
3304TP	统计类专业
330500	**经济贸易类**
330501	国际经济与贸易
330502	国际商务
3305TP	经济贸易类
330600	**工商管理类**
330601	企业数字化管理
330602	市场营销
330603	品牌策划与运营
3306TP	工商管理类
330700	**电子商务类**
330701	电子商务
330702	跨境电子商务
330703	全媒体电商运营
330704	商务数据分析与管理
3307TP	电子商务类
330800	**物流类**
330801	物流工程技术
330802	现代物流管理
330803	供应链管理
3308TP	物流类
340000	**旅游大类**
340100	**旅游类**
340101	旅游管理
340102	酒店管理
340103	旅游规划与设计
340104	研学旅行策划与管理
340105	会展策划与管理
3401TP	旅游类
340200	**餐饮类**
340201	烹饪与餐饮管理
3402TP	餐饮类
350000	**文化艺术大类**
350100	**艺术设计类**
350101	工艺美术
350102	视觉传达设计
350103	数字媒体艺术
350104	产品设计
350105	服装与服饰设计
350106	环境艺术设计
350107	美术
350108	公共艺术设计
350109	游戏创意设计
350110	展示艺术设计
350111	数字影像设计
350112	时尚品设计
350113	陶瓷艺术设计

350114	刺绣设计与工艺
350115	智能人居设计
3501TP	艺术设计类
350200	**表演艺术类**
350201	音乐表演
350202	舞蹈表演与编导
350203	戏曲表演
350204	舞台艺术设计
350205	戏剧影视表演
3502TP	表演艺术类
350400	**文化服务类**
350401	文物修复与保护
350402	公共文化管理
350403	文化创意产业管理
3504TP	文化服务类
360000	**新闻传播大类**
360100	**新闻出版类**
360101	网络与新媒体
3601TP	新闻出版类
360200	**广播影视类**
360201	播音与主持
360202	影视摄影与制作
360203	数字广播电视技术
360204	影视编导
360205	全媒体新闻采编与制作
360206	数字动画
3602TP	广播影视类
370000	**教育与体育大类**
370100	**教育类**
370101	学前教育
3701TP	教育类
370200	**语言类**
370201	应用英语
370202	应用日语
370203	应用韩语
370204	应用俄语
370205	应用泰语
370206	应用外语
370207	应用西班牙语
370208	中文国际教育
370209	应用法语
3702TP	语言类
370300	**体育类**
370301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370302	休闲体育
370303	体能训练
370304	电子竞技技术与管理
3703TP	体育类
380000	**公安与司法大类**
380200	**公安技术类**
380201	刑事科学技术
380202	网络安全与执法
3802TP	公安技术类
380300	**侦查类**
380301	刑事侦查
3803TP	侦查类
380400	**法律实务类**
380401	法律
380402	数字法务
3804TP	法律实务类
380500	**法律执行类**
380501	刑事矫正与管理
380502	司法警务管理
380503	综合行政执法
3805TP	法律执行类
380600	**司法技术类**
380601	智慧司法技术与应用
3806TP	司法技术类
380700	**安全防范类**
380701	数字安防技术
380702	国际安保服务与管理
3807TP	安全防范类
390000	**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
390100	**公共事业类**
390101	社会工作
390102	党务工作
390103	智慧社区管理
390104	慈善管理
3901TP	公共事业类
390200	**公共管理类**
390201	民政管理
390202	人力资源管理
390203	行政管理
390204	外事实务
390205	婚姻服务与管理
390206	标准化技术

3902TP	公共管理类
390300	**公共服务类**
390301	现代家政管理
390302	智慧健康养老管理
390303	现代殡葬管理
390304	安宁照护服务与管理
3903TP	公共服务类
390400	**文秘类**
390401	现代文秘

附录四：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统计用）2026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410000	农林牧渔大类
410100	农业类
410101	种子生产与经营
410102	作物生产与经营管理
410103	现代农业技术
410104	生态农业技术
410105	园艺技术
410106	植物保护与检疫技术
410107	茶叶生产与加工技术
410108	中草药栽培与加工技术
410109	烟草栽培与加工技术
410110	饲草生产技术
410111	食用菌生产与加工技术
410112	设施农业与装备
410113	现代农业装备应用技术
410114	农产品加工与质量检测
410115	绿色食品生产技术
410116	农产品流通与管理
410117	棉花加工与经营管理
410118	休闲农业经营与管理
410119	现代农业经济管理
410120	农村新型经济组织管理
410121	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应用技术
410122	乡村治理技术
410199	农资营销与服务(已撤销)
4101TP	农业类
410200	林业类
410201	林业技术
410202	园林技术
410203	草业技术
410204	花卉生产与花艺
410205	经济林培育与利用
410206	森林和草原资源保护
410207	林草生态保护与修复
410208	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与利用
410209	自然保护地建设与管理
410210	森林生态旅游与康养
410211	林业信息技术应用
410212	木业智能装备应用技术
410213	木业产品设计与制造
410214	现代竹木产品设计与制造
410215	林草碳汇技术
4102TP	林业类
410300	**畜牧业类**
410301	动物医学
410302	动物药学
410303	畜牧兽医
410304	中兽医
410305	宠物医疗技术
410306	动物防疫与检疫
410307	畜禽智能化养殖
410308	特种动物养殖技术
410309	宠物养护与驯导
410310	动物营养与饲料
410311	蚕桑技术
4103TP	畜牧业类
410400	**渔业类**
410401	水产养殖技术
410402	海洋渔业技术
410403	水族科学与技术
410404	水生动物医学
410405	休闲渔业经营与管理
4104TP	渔业类
420000	**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
420100	**资源勘查类**
420101	国土资源调查与管理
420102	地质调查与矿产普查
420103	生态地质调查
420104	矿产地质勘查
420105	煤田地质勘查
420106	岩矿分析与鉴定
420107	宝玉石鉴定与加工
4201TP	资源勘查类
420200	**地质类**
420201	工程地质勘查
420202	水文与工程地质
420203	矿山地质
420204	钻探工程技术
420205	岩土工程技术
420206	地球物理勘探技术
420207	地质灾害调查与防治

420208	环境地质工程
420209	城市地质勘查
4202TP	地质类
420300	**测绘地理信息类**
420301	工程测量技术
420302	测绘工程技术
420303	测绘地理信息技术
420304	摄影测量与遥感技术
420305	地籍测绘与土地管理
420306	国土空间规划与测绘
420307	无人机测绘技术
420308	矿山测量
420309	导航与位置服务
420310	空间数字建模与应用技术
420311	地理国情监测技术(已撤销)
4203TP	测绘地理信息类
420400	**石油与天然气类**
420401	油气储运技术
420402	油气地质勘探技术
420403	钻井技术
420404	油气智能开采技术
420405	油田化学应用技术
420406	石油工程技术
4204TP	石油与天然气类
420500	**煤炭类**
420501	煤矿智能开采技术
420502	矿井建设工程技术
420503	通风技术与安全管理
420504	矿山机电与智能装备
420505	煤炭清洁利用技术
420506	煤层气采输技术
4205TP	煤炭类
420600	**金属与非金属矿类**
420601	矿山智能开采技术
420602	矿物加工技术
4206TP	金属与非金属矿类
420700	**气象类**
420701	大气科学技术
420702	大气探测技术
420703	应用气象技术
420704	雷电防护技术
4207TP	气象类
420800	**环境保护类**

420801	环境监测技术
420802	环境工程技术
420803	生态保护技术
420804	生态环境大数据技术
420805	环境管理与评价
420806	生态环境修复技术
420807	绿色低碳技术
420808	资源综合利用技术
420809	水净化与安全技术
420810	核与辐射检测防护技术
420811	智能环保装备技术
4208TP	环境保护类
420900	**安全类**
420901	安全技术与管理
420902	化工安全技术
420903	工程安全评价与监理
420904	安全智能监测技术
420905	应急救援技术
420906	消防救援技术
420907	森林草原防火技术
420908	职业健康安全技术
420909	防灾减灾救灾技术
4209TP	安全类
430000	**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
430100	**电力技术类**
430101	发电厂及电力系统
430102	水电站机电设备与自动化
430103	水电站与电力网技术
430104	分布式发电与智能微电网技术
430105	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
430106	电力系统继电保护技术
430107	输配电工程技术
430108	供用电技术
430109	农业电气化技术
430110	机场电工技术
430111	电力客户服务与管理
430112	电力储能应用技术
430198	电网监控技术(已撤销)
430199	电源变换技术与应用(已撤销)
4301TP	电力技术类
430200	**热能与发电工程类**
430201	热能动力工程技术
430202	城市热能应用技术

430203	地热开发技术
430204	太阳能光热技术与应用
430205	发电运行技术
430206	热工自动化技术
430207	核电站动力设备运行与维护
430208	电厂化学与环保技术
4302TP	热能与发电工程类
430300	**新能源发电工程类**
430301	光伏工程技术
430302	风力发电工程技术
430303	生物质能应用技术
430304	氢能技术应用
430305	工业节能技术
430306	节电技术与管理
430307	新能源材料应用技术
4303TP	新能源发电工程类
430400	**黑色金属材料类**
430401	钢铁智能冶金技术
430402	智能轧钢技术
430403	钢铁冶金设备维护
430404	金属材料检测技术
4304TP	黑色金属材料类
430500	**有色金属材料类**
430501	有色金属智能冶金技术
430502	金属智能加工技术
430503	金属精密成型技术
430504	储能材料技术
430505	稀土材料技术
430506	材料循环应用技术
4305TP	有色金属材料类
430600	**非金属材料类**
430601	材料工程技术
430602	高分子材料智能制造技术
430603	复合材料智能制造技术
430604	航空复合材料成型与加工技术
430605	非金属矿物材料技术
430606	光伏材料制备技术
430607	硅材料制备技术
430608	炭材料工程技术
430609	橡胶智能制造技术
430610	电子信息材料应用技术
4306TP	非金属材料类
430700	**建筑材料类**
430701	建筑材料工程技术
430702	新型建筑材料技术
430703	建筑装饰材料技术
430704	建筑材料检测技术
430705	装配式建筑构件智能制造技术
430706	建筑材料设备应用(已撤销)
4307TP	建筑材料类
440000	**土木建筑大类**
440100	**建筑设计类**
440101	建筑设计
440102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440103	古建筑工程技术
440104	园林工程技术
440105	风景园林设计
440106	建筑室内设计
440107	建筑动画技术
440108	装配化装修技术
4401TP	建筑设计类
440200	**城乡规划与管理类**
440201	城乡规划
440202	智慧城市管理技术
440203	村镇建设与管理
4402TP	城乡规划与管理类
440300	**土建施工类**
440301	建筑工程技术
440302	装配式建筑工程技术
440303	建筑钢结构工程技术
440304	智能建造技术
440305	地下与隧道工程技术
440306	土木工程检测技术
440307	建筑加固与修复技术
4403TP	土建施工类
440400	**建筑设备类**
440401	建筑设备工程技术
440402	建筑电气工程技术
440403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技术
440404	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
440405	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技术
440406	建筑消防技术
4404TP	建筑设备类
440500	**建设工程管理类**
440501	工程造价
440502	建设工程管理

440503	建筑经济信息化管理
440504	建设工程监理
440505	智慧建筑运维管理
4405TP	建设工程管理类
440600	**市政工程类**
440601	市政工程技术
440602	给排水工程技术
440603	城市燃气工程技术
440604	市政管网智能检测与维护
440605	城市环境工程技术
4406TP	市政工程类
440700	房地产类
440701	房地产经营与管理
440702	房地产智能检测与估价
440703	现代物业管理
4407TP	房地产类
450000	**水利大类**
450100	**水文水资源类**
450101	水文与水资源技术
450102	水政水资源管理
450103	水文测报技术(已撤销)
4501TP	水文水资源类
450200	**水利工程与管理类**
450201	水利工程
450202	智慧水利技术
450203	水利水电工程技术
450204	水利水电工程智能管理
450205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450206	机电排灌工程技术
450207	治河与航道工程技术
450208	智能水务管理
4502TP	水利工程与管理类
450300	**水利水电设备类**
450301	水电站设备安装与管理
450302	水电站运行与智能管理
450303	水利机电设备智能管理
450304	水电站电气设备(已撤销)
4503TP	水利水电设备类
450400	**水土保持与水环境类**
450401	水土保持技术
450402	水环境智能监测与治理
450403	水生态修复技术
4504TP	水土保持与水环境类

460000	**装备制造大类**
460100	**机械设计制造类**
460101	机械设计与制造
460102	数字化设计与制造技术
460103	数控技术
460104	机械制造及自动化
460105	工业设计
460106	工业工程技术
460107	材料成型及控制技术
460108	现代铸造技术
460109	现代锻压技术
460110	智能焊接技术
460111	工业材料表面处理技术
460112	增材制造技术
460113	模具设计与制造
460114	特种加工技术
460115	智能光电制造技术
460116	电线电缆制造技术
460117	内燃机制造与应用技术
460118	机械装备制造技术
460119	工业产品质量检测技术
460120	理化测试与质检技术
460121	电力装备智造与维护技术
460122	轴承设计与制造技术
4601TP	机械设计制造类
460200	**机电设备类**
460201	智能制造装备技术
460202	机电设备技术
460203	电机与电器技术
460204	新能源装备技术
460205	制冷与空调技术
460206	电梯工程技术
460207	低空飞行器装备技术
460208	机床智能化应用技术
4602TP	机电设备类
460300	**自动化类**
460301	机电一体化技术
460302	智能机电技术
460303	智能控制技术
460304	智能机器人技术
460305	工业机器人技术
460306	电气自动化技术
460307	工业过程自动化技术

460308	工业自动化仪表技术
460309	液压与气动技术
460310	工业互联网应用
460311	计量测试与应用技术
460312	具身智能机器人技术
4603TP	自动化类
460400	**轨道装备类**
460401	铁道机车车辆制造与维护
460402	高速铁路动车组制造与维护
460403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制造与维护
460404	轨道交通通信信号设备制造与维护
460405	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制造与维护
4604TP	轨道装备类
460500	**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类**
460501	船舶工程技术
460502	船舶动力工程技术
460503	船舶电气工程技术
460504	船舶智能焊接技术
460505	船舶舾装工程技术
460506	船舶涂装工程技术
460507	船舶通信装备技术
460508	游艇设计与制造
460509	邮轮内装技术
460510	海洋工程装备技术
460511	海洋电力工程技术
460512	无人艇应用技术
460513	新能源船舶技术
4605TP	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类
460600	**航空装备类**
460601	飞行器数字化制造技术
460602	飞行器数字化装配技术
460603	航空发动机制造技术
460604	航空发动机装配调试技术
460605	飞机机载设备装配调试技术
460606	航空装备表面处理技术
460607	飞行器维修技术
460608	航空发动机维修技术
460609	无人机应用技术
460610	航空材料精密成型技术
460611	导弹维修技术
460612	航天装备精密制造技术
460613	航天装备智能装配技术
4606TP	航空装备类
460700	**汽车制造类**
460701	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
460702	新能源汽车技术
460703	汽车电子技术
460704	智能网联汽车技术
460705	汽车造型与改装技术
4607TP	汽车制造类
470000	**生物与化工大类**
470100	**生物技术类**
470101	食品生物技术
470102	药品生物技术
470103	农业生物技术
470104	化工生物技术
470105	生物产品检验检疫
470106	绿色生物制造技术
470107	生物信息技术
4701TP	生物技术类
470200	**化工技术类**
470201	应用化工技术
470202	石油炼制技术
470203	精细化工技术
470204	石油化工技术
470205	煤化工技术
470206	高分子合成技术
470207	海洋化工技术
470208	分析检验技术
470209	化工智能制造技术
470210	化工装备技术
470211	化工自动化技术
470212	涂装防护技术
470213	烟花爆竹技术与管理
470214	现代工业清洗技术
4702TP	化工技术类
480000	**轻工纺织大类**
480100	**轻化工类**
480101	化妆品技术
480102	现代造纸技术
480103	家具设计与制造
480104	鞋类设计与工艺
480105	陶瓷制造技术与工艺
480106	珠宝首饰技术与管理
480107	皮革加工技术

480108	皮具制作与工艺
480109	乐器制造与维护
480110	香料香精技术与工艺
480111	表面精饰工艺
4801TP	轻化工类
480200	**包装类**
480201	包装工程技术
480202	包装策划与设计
480203	包装设备应用技术(已撤销)
480204	食品包装技术(已撤销)
4802TP	包装类
480300	**印刷类**
480301	数字印刷技术
480302	印刷媒体技术
480303	印刷数字图文技术
480304	印刷设备应用技术
4803TP	印刷类
480400	**纺织服装类**
480401	现代纺织技术
480402	服装设计与工艺
480403	丝绸技术
480404	针织技术与针织服装
480405	数字化染整技术
480406	纺织品设计
480407	现代家用纺织品设计
480408	纺织材料与应用
480409	现代非织造技术
480410	纺织机电技术
480411	纺织品检验与贸易
480412	皮革服装制作与工艺
4804TP	纺织服装类
490000	**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
490100	**食品类**
490101	食品智能加工技术
490102	食品质量与安全
490103	食品营养与健康
490104	食品检验检测技术
490105	酿酒技术
490106	食品贮运与营销
490107	咖啡加工与应用技术
4901TP	食品类
490200	**药品与医疗器械类**
490201	药品生产技术
490202	生物制药技术
490203	药物制剂技术
490204	化学制药技术
490205	兽药制药技术
490206	药品质量与安全
490207	制药设备应用技术
490208	药品经营与管理
490209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490210	智能医疗装备技术
490211	医用电子仪器技术
490212	医用材料与应用
490213	医疗器械维护与管理
490214	医疗器械经营与服务
490215	康复工程技术
490216	保健食品质量与管理
490217	化妆品经营与管理
490218	化妆品质量与安全
4902TP	药品与医疗器械类
490300	**粮食类**
490301	粮食工程技术与管理
490302	粮食储运与质量安全
4903TP	粮食类
500000	**交通运输大类**
500100	**铁道运输类**
500101	铁道工程技术
500102	高速铁路施工与维护
500103	铁道桥梁隧道工程技术
500104	铁道养路机械应用技术
500105	铁道机车运用与维护
500106	铁道车辆技术
500107	铁道供电技术
500108	动车组检修技术
500109	高速铁路综合维修技术
500110	铁道信号自动控制
500111	铁道通信与信息化技术
500112	铁道交通运营管理
500113	高速铁路客运服务
500114	轨道车辆智能运维技术
5001TP	铁道运输类
500200	**道路运输类**
500201	道路与桥梁工程技术
500202	道路机械化施工技术
500203	智能工程机械运用技术

500204	道路工程检测技术
500205	道路工程造价
500206	道路养护与管理
500207	智能交通技术
500208	道路运输管理
500209	交通运营管理
500210	汽车技术服务与营销
500211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500212	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5002TP	道路运输类
500300	**水上运输类**
500301	航海技术
500302	港口与航道工程技术
500303	轮机工程技术
500304	国际邮轮乘务管理
500305	水路运输安全管理
500306	港口机械与智能控制
500307	港口与航运管理
500308	船舶电子电气技术
500309	船舶检验
500310	集装箱运输管理
500311	海上救捞技术(已撤销)
5003TP	水上运输类
500400	**航空运输类**
500401	民航运输服务
500402	民航通信技术
500403	定翼机驾驶技术
500404	直升机驾驶技术
500405	空中乘务
500406	民航安全技术管理
500407	民航空中安全保卫
500408	机场运行服务与管理
500409	飞机机电设备维修
500410	飞机电子设备维修
500411	飞机部件修理
500412	通用航空器维修
500413	飞机结构修理
500414	航空地面设备维修
500415	机场场务技术与管理
500416	通用航空航务技术
500417	航空油料
500418	航空复合材料结构修理技术
5004TP	航空运输类

500500	**管道运输类**
500501	管道工程技术
500502	管道运输管理
5005TP	管道运输类
500600	**城市轨道交通类**
500601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技术
500602	城市轨道车辆应用技术
500603	城市轨道交通机电技术
500604	城市轨道交通通信信号技术
500605	城市轨道交通供配电技术
500606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5006TP	城市轨道交通类
500700	**邮政类**
500701	邮政快递运营管理
500702	邮政快递智能技术
500703	邮政通信管理
5007TP	邮政类
510000	**电子与信息大类**
510100	**电子信息类**
510101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510102	物联网应用技术
510103	应用电子技术
510104	电子产品制造技术
510105	电子产品检测技术
510106	移动互联应用技术
510107	汽车智能技术
510108	智能产品开发与应用
510109	智能光电技术应用
510110	光电显示技术
510111	低空安全与技术
510198	电子产品营销与服务(已撤销)
510199	电子电路设计与工艺(已撤销)
5101TP	电子信息类
510200	**计算机类**
510201	计算机应用技术
510202	计算机网络技术
510203	软件技术
510204	数字媒体技术
510205	大数据技术
510206	云计算技术应用
510207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
510208	虚拟现实技术应用
510209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510210	嵌入式技术应用
510211	工业互联网技术
510212	区块链技术应用
510213	移动应用开发
510214	工业软件开发技术
510215	动漫制作技术
510216	密码技术应用
510217	人工智能数据工程技术
510218	数字孪生应用技术
510219	智能体技术应用
510220	开源技术应用
510221	信创系统技术应用
510299	计算机系统与维护(已撤销)
5102TP	计算机类
510300	**通信类**
510301	现代通信技术
510302	现代移动通信技术
510303	通信软件技术
510304	卫星通信与导航技术
510305	通信工程设计与监理
510306	通信系统运行管理
510307	智能互联网络技术
510308	网络规划与优化技术
510309	电信服务与管理
510310	数据中心运行与管理
510311	低空智联网技术
510312	量子通信技术应用
5103TP	通信类
510400	**集成电路类**
510401	集成电路技术
510402	微电子技术
5104TP	集成电路类
520000	**医药卫生大类**
520100	**临床医学类**
520101	临床医学
520102	口腔医学
5201TP	临床医学类
520200	**护理类**
520201	护理
520202	助产
5202TP	护理类
520300	**药学类**
520301	药学
5203TP	药学类
520400	**中医药类**
520401	中医学
520402	中医骨伤
520403	针灸推拿
520404	蒙医学
520405	藏医学
520406	维医学
520407	傣医学
520408	哈医学
520409	朝医学
520410	中药学
520411	蒙药学
520412	维药学
520413	藏药学
520414	中药材生产与加工
520415	中药制药
520416	中医康复技术
520417	中医养生保健
520418	药膳与食疗
5204TP	中医药类
520500	**医学技术类**
520501	医学检验技术
520502	医学影像技术
520503	医学生物技术
520504	口腔医学技术
520505	放射治疗技术
520506	呼吸治疗技术
520507	医学美容技术
520508	卫生检验与检疫技术
5205TP	医学技术类
520600	**康复治疗类**
520601	康复治疗技术
520602	康复辅助器具技术
520603	言语听觉康复技术
5206TP	康复治疗类
520700	**公共卫生与卫生管理类**
520701	公共卫生管理
520702	卫生信息管理
520703	预防医学
520704	健康大数据管理与服务
520705	人口与家庭发展服务(已撤销)
5207TP	公共卫生与卫生管理类

520800	**健康管理与促进类**
520801	健康管理
520802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520803	老年保健与管理
520804	心理咨询
520805	医学营养
520806	生殖健康管理
520807	口腔卫生保健
520808	医养照护服务
5208TP	健康管理与促进类
520900	**眼视光类**
520901	眼视光技术
520902	眼视光仪器技术
520903	视觉训练与康复
5209TP	眼视光类
530000	**财经商贸大类**
530100	**财政税务类**
530101	财税大数据应用
530102	资产评估与管理
530103	政府采购管理
530104	财政支出绩效管理
5301TP	财政税务类
530200	**金融类**
530201	金融服务与管理
530202	金融科技应用
530203	保险实务
530204	信用管理
530205	财富管理
530206	证券实务
530207	国际金融
530208	农村金融
530209	信托与租赁(已撤销)
5302TP	金融类
530300	**财务会计类**
530301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530302	大数据与会计
530303	大数据与审计
530304	会计信息管理
530305	业财数据应用与管理
530306	智能财务系统应用与运维
5303TP	财务会计类
530400	**统计类**
530401	统计与大数据分析
530402	统计与会计核算
530403	市场调查与统计分析
5304TP	统计类
530500	**经济贸易类**
530501	国际经济与贸易
530502	国际商务
530503	关务与外贸服务
530504	服务外包
530505	国际文化贸易
530506	国际服务贸易
530591	经济信息管理(已撤销)
530592	商务经纪与代理(已撤销)
5305TP	经济贸易类
530600	**工商管理类**
530601	工商企业管理
530602	连锁经营与管理
530603	商务管理
530604	中小企业创业与经营
530605	市场营销
530606	数智营销
530698	市场管理与服务(已撤销)
530699	品牌代理经营(已撤销)
5306TP	工商管理类
530700	**电子商务类**
530701	电子商务
530702	跨境电子商务
530703	移动商务
530704	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
530705	农村电子商务
530706	商务数据分析与应用
5307TP	电子商务类
530800	**物流类**
530801	物流工程技术
530802	现代物流管理
530803	航空物流管理
530804	铁路物流管理
530805	冷链物流技术与管理
530806	港口物流管理
530807	工程物流管理
530808	采购与供应管理
530809	智能物流技术
530810	供应链运营
530811	低空物流技术与运营

5308TP	物流类
540000	**旅游大类**
540100	**旅游类**
540101	旅游管理
540102	导游
540103	旅行社经营与管理
540104	定制旅行管理与服务
540105	研学旅行管理与服务
540106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540107	民宿管理与运营
540108	葡萄酒文化与营销
540109	茶艺与茶文化
540110	智慧景区开发与管理
540111	智慧旅游技术应用
540112	会展策划与管理
540113	休闲服务与管理
5401TP	旅游类
540200	**餐饮类**
540201	餐饮智能管理
540202	烹饪工艺与营养
540203	中西面点工艺
540204	西式烹饪工艺
540205	营养配餐
5402TP	餐饮类
550000	**文化艺术大类**
550100	**艺术设计类**
550101	艺术设计
550102	视觉传达设计
550103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
550104	产品艺术设计
550105	服装与服饰设计
550106	环境艺术设计
550107	书画艺术
550108	公共艺术设计
550109	游戏艺术设计
550110	展示艺术设计
550111	美容美体艺术
550112	工艺美术品设计
550113	广告艺术设计
550114	室内艺术设计
550115	家具艺术设计
550116	动漫设计
550117	人物形象设计

550118	摄影与摄像艺术
550119	雕刻艺术设计
550120	皮具艺术设计
550121	包装艺术设计
550122	陶瓷设计与工艺
550123	首饰设计与工艺
550124	玉器设计与工艺
550125	刺绣设计与工艺
550126	雕塑设计
550127	服装陈列与展示设计
550128	数字时尚设计
550129	玩具设计与制作
550130	眼镜造型设计与工艺
550131	数字非遗设计与制作
5501TP	艺术设计类
550200	**表演艺术类**
550201	音乐表演
550202	舞蹈表演
550203	戏曲表演
550204	表演艺术
550205	戏剧影视表演
550206	歌舞表演
550207	曲艺表演
550208	音乐剧表演
550209	国际标准舞
550210	现代流行音乐
550211	戏曲音乐
550212	音乐制作
550213	钢琴伴奏
550214	钢琴调律
550215	舞蹈编导
550216	音乐传播
550217	时尚表演与传播
550218	舞台艺术设计与制作
550219	作曲技术
550220	现代魔术设计与表演
550221	现代杂技表演艺术
550299	戏曲导演(已撤销)
5502TP	表演艺术类
550300	**民族文化艺术类**
550301	民族表演艺术
550302	民族美术
550303	民族服装与饰品

550304	民族传统技艺
550305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化
550306	民族民居装饰(已撤销)
5503TP	民族文化艺术类
550400	**文化服务类**
550401	文化创意与策划
550402	文化产业经营与管理
550403	公共文化服务与管理
550404	文物修复与保护
550405	文物考古技术
550406	文物展示利用技术
550407	图书档案管理
550408	石窟寺保护技术
550409	文物数字技术
5504TP	文化服务类
560000	**新闻传播大类**
560100	**新闻出版类**
560101	数字图文信息处理技术
560102	网络新闻与传播
560103	出版策划与编辑
560104	出版商务
560105	数字出版
560106	数字媒体设备应用与管理
560107	出版信息管理(已撤销)
5601TP	新闻出版类
560200	**广播影视类**
560201	播音与主持
560202	广播影视节目制作
560203	数字广播电视技术
560204	影视编导
560205	新闻采编与制作
560206	影视动画
560207	影视制片管理
560208	影视多媒体技术
560209	影视照明技术与艺术
560210	音像技术
560211	录音技术与艺术
560212	摄影摄像技术
560213	融媒体技术与运营
560214	网络直播与运营
560215	传播与策划
560216	全媒体广告策划与营销
560217	数字影像档案技术

5602TP	广播影视类
570000	**教育与体育大类**
570100	**教育类**
570101	早期教育
570102	学前教育
570103	小学教育
570104	小学语文教育
570105	小学数学教育
570106	小学英语教育
570107	小学科学教育
570108	音乐教育
570109	美术教育
570110	体育教育
570111	小学道德与法治教育
570112	舞蹈教育
570113	艺术教育
570114	特殊教育
570115	现代教育技术
570116	心理健康教育
570117	历史教育(已撤销)
5701TP	教育类
570200	**语言类**
570201	商务英语
570202	应用英语
570203	旅游英语
570204	应用韩语
570205	商务日语
570206	应用日语
570207	旅游日语
570208	应用外语
570209	中文
570210	应用俄语
570211	应用法语
570212	应用西班牙语
570213	应用德语
570214	应用泰语
570215	应用越南语
570216	应用阿拉伯语
5702TP	语言类
570300	**体育类**
570301	社会体育
570302	休闲体育
570303	运动训练

570304	民族传统体育
570305	运动防护
570306	体育保健与康复
570307	健身指导与管理
570308	运动健康指导
570309	运动数据分析
570310	体能训练
570311	体育运营与管理
570312	电子竞技运动与管理
570313	高尔夫球运动与管理
570314	冰雪运动与管理
570315	冰雪设施运维与管理
570316	体育艺术表演
570317	足球运动与管理
5703TP	体育类
580000	**公安与司法大类**
580100	**公安管理类**
580101	治安管理
580102	道路交通管理
580103	特警
580104	警务指挥与战术
580105	防火管理(已撤销)
580106	边防检查(已撤销)
580107	边境管理(已撤销)
580108	警察管理(已撤销)
580109	公共安全管理(已撤销)
580110	森林消防(已撤销)
580111	部队后勤管理(已撤销)
580112	部队政治工作(已撤销)
580113	边防指挥(已撤销)
580114	船艇指挥(已撤销)
580115	通信指挥(已撤销)
580116	消防指挥(已撤销)
580117	参谋业务(已撤销)
580118	抢险救援(已撤销)
5801TP	公安管理类
580200	**公安技术类**
580201	刑事科学技术
580202	网络安全与执法
580203	警犬技术
5802TP	公安技术类
580300	**侦查类**
580301	刑事侦查
580302	政治安全保卫
580303	经济犯罪侦查
580304	禁毒
5803TP	侦查类
580400	**法律实务类**
580401	法律事务
580402	法律文秘
580403	检察事务
5804TP	法律实务类
580500	**法律执行类**
580501	刑事执行
580502	民事执行
580503	行政执行
580504	司法警务
580505	社区矫正
580506	专门矫治教育
5805TP	法律执行类
580600	**司法技术类**
580601	刑事侦查技术
580602	司法信息技术
580603	司法鉴定技术
580604	司法信息安全
580605	罪犯心理测量与矫正技术
580606	戒毒矫治技术
580607	职务犯罪预防与控制(已撤销)
5806TP	司法技术类
580700	**安全防范类**
580701	安全防范技术
580702	安全保卫管理
580703	智能安防运营管理
5807TP	安全防范类
590000	**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
590100	**公共事业类**
590101	社会工作
590102	党务工作
590103	青少年工作与管理
590104	社区管理与服务
590105	公共关系
590106	公益慈善事业管理
590107	政务服务
590108	人民武装(已撤销)
590199	社会福利事业管理(已撤销)
5901TP	公共事业类

590200	**公共管理类**
590201	民政服务与管理
590202	人力资源管理
590203	劳动与社会保障
590204	网络舆情监测
590205	公共事务管理
590206	行政管理
590207	质量管理与认证
590208	知识产权管理
590209	职业指导与服务
590210	标准化技术
590211	检验检测技术与管理
590212	储备物资储藏与管理
590213	劳动关系管理与服务

5902TP	公共管理类
590300	**公共服务类**
590301	现代家政服务与管理
590302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
590303	社区康复
590304	婚庆服务与管理
590305	现代殡葬技术与管理
590306	殡葬设备维护技术
590307	陵园服务与管理
5903TP	公共服务类
590400	**文秘类**
590401	现代文秘
5904TP	文秘类

附录五：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补充专业目录（统计用）2025

本科（9 个专业）

序号	学科门类	专业类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	医　学	护理学类	101101	护理学
2	管理学	工商管理类	120202	市场营销
3	管理学	公共管理类	120405	城市管理
4	经济学	经济学类	020101	经济学
5	法　学	法学类	030103	监狱学
6	教育学	教育学类	040101	教育学
7	教育学	教育学类	040111	卫生教育
8	教育学	教育学类	040109	华文教育
9	文　学	中国语言文学类	050104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

专科（16 个专业）

序号	专业大类	专业类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	农林牧渔大类	农业类	410118	休闲农业经营与管理
2	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	煤炭类	420503	通风技术与安全管理
3	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	煤炭类	420601	矿山智能开采技术
4	装备制造大类	机械设计制造类	460301	机电一体化技术
5	生物与化工大类	生物技术类	470101	食品生物技术
6	生物与化工大类	生物技术类	470102	药品生物技术
7	生物与化工大类	生物技术类	470103	农业生物技术
8	生物与化工大类	生物技术类	470104	化工生物技术
9	生物与化工大类	生物技术类	470208	分析检验技术
10	电子与信息大类	电子信息类	510203	软件技术
11	财经商贸大类	财政税务类	530601	工商企业管理
12	文化艺术大类	民族文化类	550305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化
13	新闻传播大类	新闻出版类	560102	网络新闻与传播
14	教育与体育大类	教育类	570106	小学英语教育
15	教育与体育大类	语言类	570202	应用英语
16	教育与体育大类	语言类	570209	中文

附录六：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统计用）2026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610000	**农林牧渔大类**
610100	**农业类**
610101	种子生产技术
610102	作物生产技术
610103	循环农业与再生资源利用
610104	家庭农场生产经营
610105	园艺技术
610106	植物保护
610107	茶叶生产与加工
610108	中草药栽培
610109	烟草栽培与加工
610110	饲草栽培与加工
610111	农村电气技术
610112	设施农业生产技术
610113	农机设备应用与维修
610114	农产品加工与质量检测
610115	农产品贮藏与加工
610116	农产品营销与储运
610117	棉花加工与检验
610118	休闲农业生产与经营
610119	农资营销与服务
610120	咖啡生产与工艺
610197	农业与农村用水（已撤销）
610198	农村经济综合管理（已撤销）
610199	农村土地纠纷调解（已撤销）
6101TP	农业类
610200	**林业类**
610201	林业生产技术
610202	园林技术
610203	园林绿化
610204	森林资源保护与管理
610205	木业产品加工技术
610206	草原保护与修复技术
6102TP	林业类
610300	**畜牧业类**
610301	畜禽生产技术
610302	特种动物养殖
610303	宠物养护与经营
610304	蚕桑生产与经营
6103TP	畜牧业类
610400	**渔业类**
610401	淡水养殖
610402	海水养殖
610403	航海捕捞
6104TP	渔业类
620000	**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
620100	**资源勘查类**
620101	国土资源调查
620102	地质调查与找矿
620103	宝玉石加工与检测
6201TP	资源勘查类
620200	**地质类**
620201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勘查
620202	钻探技术
620203	掘进技术
620204	岩土工程勘察与施工
620205	地球物理勘探技术
620206	地质灾害调查与治理施工
6202TP	地质类
620300	**测绘地理信息类**
620301	工程测量技术
620302	地图绘制与地理信息系统
620303	地质与测量
620304	航空摄影测量
6203TP	测绘地理信息类
620400	**石油与天然气类**
620401	油气储运
620402	石油地质录井与测井
620403	石油钻井
620404	油气开采
6204TP	石油与天然气类
620500	**煤炭类**
620501	采矿技术
620502	矿井建设技术
620503	矿井通风与安全
620504	矿山机电
620505	煤炭综合利用技术
6205TP	煤炭类
620600	**金属与非金属矿类**
620601	选矿技术
6206TP	金属与非金属矿类

620700	**气象类**
620701	气象服务
6207TP	气象类
620800	**环境保护类**
620801	环境监测技术
620802	环境治理技术
620803	生态环境保护
6208TP	环境保护类
620900	**安全类**
620901	安全技术与管理
620902	应急救援技术
620903	防灾减灾技术
620904	森林消防
6209TP	安全类
630000	**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
630100	**电力技术类**
630101	发电厂及变电站运行与维护
630102	水电厂机电设备安装与运行
630103	电力系统自动化装置调试与维护
630104	输配电线路施工与运行
630105	供用电技术
6301TP	电力技术类
630200	**热能与发电工程类**
630201	火电厂热力设备安装
630202	火电厂热工仪表安装与检修
630203	火电厂热力设备运行与检修
630204	火电厂集控运行
630205	火电厂水处理及化学监督
630106	电力营销（已撤销）
6302TP	热能与发电工程类
630300	**新能源发电工程类**
630301	光伏工程技术与应用
630302	风力发电设备运行与维护
630303	太阳能与沼气技术利用
630399	反应堆及核电厂运行（已撤销）
6303TP	新能源发电工程类
630400	**黑色金属材料类**
630401	钢铁冶炼技术
630402	钢铁装备运行与维护
6304TP	黑色金属材料类
630500	**有色金属材料类**
630501	有色金属冶炼技术
630502	金属压力加工
6305TP	有色金属材料类
630700	**建筑材料类**
630701	**建筑材料智能生产技术**
630702	新型建筑材料生产技术
630703	建筑材料检测技术
630704	装配式建筑构件制作技术
6307TP	建筑材料类
640000	**土木建筑大类**
640100	**建筑设计类**
640101	建筑表现
640102	建筑装饰技术
640103	古建筑修缮
640104	园林景观施工与维护
6401TP	建筑设计类
640200	**城乡规划与管理类**
640201	城镇建设
6402TP	城乡规划与管理类
640300	**土建施工类**
640301	建筑工程施工
640302	装配式建筑施工
640303	建筑工程检测
6403TP	土建施工类
640400	**建筑设备类**
640401	**建筑智能化设备安装与运维**
640402	建筑水电设备安装与运维
640403	供热通风与空调施工运行
6404TP	建筑设备类
640500	**建设工程管理类**
640501	建筑工程造价
640502	建设项目材料管理
6405TP	建设工程管理类
640600	**市政工程类**
640601	市政工程施工
640602	给排水工程施工与运行
640603	城市燃气智能输配与应用
6406TP	市政工程类
640700	**房地产类**
640701	房地产营销
640702	物业服务
6407TP	房地产类
650000	**水利大类**
650100	**水文水资源类**

650101	水文与水资源勘测
6501TP	水文水资源类
650200	**水利工程与管理类**
650201	水利工程运行与管理
65020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650203	机电排灌工程技术
650204	现代灌溉技术
650205	农村饮水供水工程技术
6502TP	水利工程与管理类
650300	**水利水电设备类**
650301	水泵站机电设备安装与运行
650302	水电站运行与管理
6503TP	水利水电设备类
650400	**水土保持与水环境类**
650401	水土保持技术
650402	水环境智能监测与保护
6504TP	水土保持与水环境类
660000	**装备制造大类**
660100	**机械设计制造类**
660101	机械制造技术
660102	机械加工技术
660103	数控技术应用
660104	金属热加工
660105	焊接技术应用
660106	金属表面处理技术应用
660107	增材制造技术应用
660108	模具制造技术
660109	工业产品质量检测技术
6601TP	机械设计制造类
660200	**机电设备类**
660201	智能设备运行与维护
660202	光电仪器制造与维修
660203	电机电器制造与维修
660204	新能源装备运行与维护
660205	制冷和空调设备运行与维护
660206	电梯安装与维修保养
660298	有色装备运行与维护（已撤销）
660299	建材装备运行与维护（已撤销）
6602TP	机电设备类
660300	**自动化类**
660301	机电技术应用
660302	电气设备运行与控制
660303	工业机器人技术应用
660304	工业自动化仪表及应用
660305	液压与气动技术应用
660306	智能化生产线安装与运维
660307	计量测试与应用技术
6603TP	自动化类
660500	**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类**
660501	船体修造技术
660502	船舶机械装置安装与维修
660503	船舶电气装置安装与调试
660504	船舶内装
6605TP	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类
660600	**航空装备类**
660601	无人机操控与维护
6606TP	航空装备类
660700	**汽车制造类**
660701	汽车制造与检测
660702	新能源汽车制造与检测
660703	汽车电子技术应用
660704	智能网联汽车技术
6607TP	汽车制造类
670000	**生物与化工大类**
670100	**生物技术类**
670101	生物产品检验检测
670102	生物化工技术应用
6701TP	生物技术类
670200	**化工技术类**
670201	化学工艺
670202	石油炼制技术
670203	精细化工技术
670204	高分子材料加工工艺
670205	橡胶工艺
670206	林产化工技术
670207	分析检验技术
670208	化工机械与设备
670209	化工仪表及自动化
670210	火炸药技术
670211	烟花爆竹生产与管理
670299	核化学化工（已撤销）
6702TP	化工技术类
680000	**轻工纺织大类**
680100	**轻化工类**
680101	化妆品制造技术
680102	现代造纸工艺

680103	家具设计与制作
680104	塑料成型
680105	皮革工艺
680106	钟表维修
6801TP	轻化工类
680200	**包装类**
680201	包装设计与制作
6802TP	包装类
680300	**印刷类**
680301	印刷媒体技术
6803TP	印刷类
680400	**纺织服装类**
680401	纺织技术与服务
680402	服装设计与工艺
680403	丝绸工艺
680404	针织工艺
680405	数字化染整工艺
680406	服装制作与生产管理
680499	纺织高分子材料工艺（已撤销）
6804TP	纺织服装类
690000	**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
690100	**食品类**
690101	食品加工工艺
690102	酿酒工艺与技术
690103	民族食品加工技术
690104	食品安全与检测技术
6901TP	食品类
690200	**药品与医疗器械类**
690201	制药技术应用
690202	生物制药工艺
690203	生物药物检验
690204	药品食品检验
690205	制药设备维修
690206	医疗设备安装与维护
690207	医疗器械维修与营销
6902TP	药品与医疗器械类
690300	**粮食类**
690301	粮油和饲料加工技术
690302	粮油储运与检验技术
6903TP	粮食类
700000	**交通运输大类**
700100	**铁道运输类**
700101	铁道工程施工与维护
700102	电力机车运用与检修
700103	内燃机车运用与检修
700104	铁道车辆运用与检修
700105	电气化铁道供电
700106	铁道信号施工与维护
700107	铁道运输服务
700108	高速铁路乘务
700109	铁道桥梁隧道施工与维护
7001TP	铁道运输类
700200	**道路运输类**
700201	道路与桥梁工程施工
700202	公路养护与管理
700203	交通运营服务
700204	交通工程机械运用与维修
700205	汽车服务与营销
700206	汽车运用与维修
700207	汽车车身修复
700208	汽车美容与装潢
700209	新能源汽车运用与维修
700210	智能交通技术应用
7002TP	道路运输类
700300	**水上运输类**
700301	船舶驾驶
700302	船舶机工与水手
700303	轮机维护与管理
700304	邮轮乘务
700305	水路运输服务
700306	港口机械运用与维修
700307	外轮理货
700308	工程潜水
700398	船舶通信与导航（已撤销）
700399	船舶检验（已撤销）
7003TP	水上运输类
700400	**航空运输类**
700401	民航运输服务
700402	航空服务
700403	飞机设备维修
700404	机场场务技术与管理
700499	航空油料管理（已撤销）
7004TP	航空运输类
700600	**城市轨道交通类**
700601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运用与检修
700602	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维护

700603	城市轨道交通供电
700604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
7006TP	城市轨道交通类
700700	**邮政类**
700701	邮政快递运营
700702	邮政快递安全技术
700703	邮政通信服务
7007TP	邮政类
710000	**电子与信息大类**
710100	**电子信息类**
710101	电子信息技术
710102	物联网技术应用
710103	电子技术应用
710104	电子材料与元器件制造
710105	电子电器应用与维修
710106	服务机器人装配与维护
710199	数字广播电视技术（已撤销）
7101TP	电子信息类
710200	**计算机类**
710201	计算机应用
710202	计算机网络技术
710203	软件与信息服务
710204	数字媒体技术应用
710205	大数据技术应用
710206	移动应用技术与服务
710207	网络信息安全
710208	网络安防系统安装与维护
710209	网站建设与管理
710210	计算机平面设计
710211	计算机与数码设备维修
710212	人工智能技术与应用
710213	虚拟现实技术与应用
710214	工业互联网技术与应用
710291	计算机速录（已撤销）
7102TP	计算机类
710300	**通信类**
710301	现代通信技术应用
710302	通信系统工程安装与维护
710303	通信运营服务
7103TP	通信类
710400	**集成电路类**
710401	微电子技术与器件制造
7104TP	集成电路类

720000	**医药卫生大类**
720100	**临床医学类（已撤销）**
720101	农村医学（已撤销）
7201TP	临床医学类（已撤销）
720200	**护理类**
720201	护理
720299	助产（已撤销）
7202TP	护理类
720300	**药学类**
720301	药剂
7203TP	药学类
720400	**中医药类**
720401	中医
720402	中医护理
720403	中药
720404	藏医医疗与藏药
720405	维医医疗与维药
720406	蒙医医疗与蒙药
720407	中药制药
720408	中医康复技术
720409	中医养生保健
720410	哈医医疗与哈药
7204TP	中医药类
720500	**医学技术类**
720501	医学检验技术
720502	医学影像技术
720503	医学生物技术
720504	口腔修复工艺
7205TP	医学技术类
720600	**康复治疗类**
720601	康复技术
720602	康复辅助器具技术及应用
7206TP	康复治疗类
720700	**公共卫生与卫生管理类**
720701	卫生信息管理
720702	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已撤销）
720702	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已撤销）
7207TP	公共卫生与卫生管理类
720800	**健康管理与促进类**
720801	营养与保健
720802	生殖健康管理
720803	婴幼儿托育
7208TP	健康管理与促进类

720900	**眼视光类**
720901	眼视光与配镜
7209TP	眼视光类
730000	**财经商贸大类**
730100	**财政税务类**
730101	纳税事务
7301TP	财政税务类
730200	**金融类**
730201	金融事务
730299	信托事务（已撤销）
7302TP	金融类
730300	**财务会计类**
730301	会计事务
7303TP	财务会计类
730400	**统计类**
730401	统计事务
7304TP	统计类
730500	**经济贸易类**
730501	国际商务
730502	服务外包
730599	专卖品经营（已撤销）
7305TP	经济贸易类
730600	**工商管理类**
730601	连锁经营与管理
730602	市场营销
730603	客户信息服务
7306TP	工商管理类
730700	**电子商务类**
730701	电子商务
730702	跨境电子商务
730703	移动商务
730704	网络营销
730705	直播电商服务
7307TP	电子商务类
730800	**物流类**
730801	物流服务与管理
730802	冷链物流服务与管理
730803	国际货运代理
730804	物流设施运行与维护
7308TP	物流类
740000	**旅游大类**
740100	**旅游类**
740101	旅游服务与管理
740102	导游服务
740103	康养休闲旅游服务
740104	高星级饭店运营与管理
740105	茶艺与茶营销
740106	会展服务与管理
7401TP	旅游类
740200	**餐饮类**
740201	中餐烹饪
740202	西餐烹饪
740203	中西面点
740204	营养配餐服务
7402TP	餐饮类
750000	**文化艺术大类**
750100	**艺术设计类**
750101	艺术设计与制作
750102	界面设计与制作
750103	数字影像技术
750104	皮革制品设计与制作
750105	服装陈列与展示设计
750106	工艺美术
750107	绘画
750108	首饰设计与制作
750109	动漫与游戏设计
750110	美发与形象设计
750111	美容美体艺术
750112	工艺品设计与制作
750113	数字非遗设计与制作
7501TP	艺术设计类
750200	**表演艺术类**
750201	音乐表演
750202	舞蹈表演
750203	戏曲表演
750204	戏剧表演
750205	曲艺表演
750206	服装表演
750207	杂技与魔术表演
750208	木偶与皮影表演及制作
750209	戏曲音乐
750210	舞台艺术设计与制作
750211	数字音乐制作
750212	乐器维修与制作
7502TP	表演艺术类
750300	**民族文化艺术类**

750301	民族音乐与舞蹈
750302	民族美术
750303	民族服装与饰品
750304	民族纺染织绣技艺
750305	民间传统工艺
750306	民族工艺品设计与制作
750399	民族民居装饰（已撤销）
7503TP	民族文化艺术类
750400	**文化服务类**
750401	社会文化艺术
750402	文物保护技术
750403	图书档案数字化管理
7504TP	文化服务类
760000	**新闻传播大类**
760100	**新闻出版类**
760101	出版商务
7601TP	新闻出版类
760200	**广播影视类**
760201	播音与主持
760202	广播影视节目制作
760203	影像与影视技术
760204	动漫与游戏制作
7602TP	广播影视类
770000	**教育与体育大类**
770100	**教育类**
770101	幼儿保育
770199	学前教育（已撤销）
7701TP	教育类
770200	**语言类**
770201	商务英语
770202	商务日语
770203	商务德语
770204	商务韩语
770205	商务俄语
770206	商务法语
770207	商务泰语
770208	商务阿拉伯语
770209	旅游外语
7702TP	语言类
770300	**体育类**
770301	体育设施管理与经营
770302	休闲体育服务与管理
770303	运动训练
770304	足球运动
770398	健体塑身（已撤销）
770399	休闲服务（已撤销）
7703TP	体育类
780000	**公安与司法大类**
780400	**法律实务类**
780401	法律事务
780499	社区法律服务（已撤销）
7804TP	法律实务类
780700	**安全防范类**
780701	安全保卫服务
7807TP	安全防范类
790000	**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
790100	**公共事业类**
790101	社会工作事务
790102	社区公共事务管理
790103	社会福利事业管理
7901TP	公共事业类
790200	**公共管理类**
790201	民政服务
790202	人力资源管理事务
790203	社会保障事务
790204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790205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
7902TP	公共管理类
790300	**公共服务类**
790301	现代家政服务与管理
790302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
790303	老年人服务与管理
790304	殡葬服务与管理
790305	母婴照护
7903TP	公共服务类
790400	**文秘类**
790401	文秘
790402	行政事务助理
790403	商务助理
790499	公关礼仪（已撤销）
7904TP	文秘类